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德 国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 公使的话

德国位于欧洲大陆中部，人口约8400万，是欧盟人口最多的国家。德国同时也是欧洲最大经济体和世界第四经济强国（仅次于美、中、日）。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2021年德国国内生产总值达35706亿欧元。德国经济发展对外依存度高，工业基础雄厚，服务业发达。

中德两国经济深度交融，合作紧密。中国自2016年以来，已连续六年保持德国全球最大贸易伙伴地位，德国也是中国在欧盟最大的贸易伙伴，双向投资稳步发展。据德方统计，2021年德中贸易总额达2459亿欧元。



德国是对华投资金额和项目最多的欧盟国家，超过5000家德国企业在华发展，投资项目近1.2万个，投资总额超过400亿美元。德国同时也是中国企业投资的热门目的地。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1年底，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存量167亿美元，行业分布日益多元。然而，根据德国联邦银行数据，中国对德国投资存量占德国吸引外资总量还不到1%。中德双向投资仍存在较大差距和不平衡性，这同时也意味着对德投资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中德两国均受益于全球化进程，但都面临数字转型、绿色转型、人口转型等多重挑战和压力，扩大和深化中德经贸领域合作符合两国共同利益，也有利于全球供应链稳定和世界经济复苏。尽管如此，在大国地缘博弈、新冠疫情以及乌克兰危机背景下，德国更加强调减少对华依赖，外资审查趋严，值得引起重视。

未来，中国企业赴德投资，应该更加理智，警惕各类风险，做好充分准备。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为有志于赴德投资的中国企业家提供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做好前期调研，提高风险意识。不同于一些国家地区诸如战乱、疾病、治安环境等显性风险，投资德国面临的多是“隐性”风险，隐藏在一系列细致复杂的法律制度和双方迥然不同的思维方式和商业文化中，此外还应考虑新冠疫情、乌克兰危机给德国能源供应、产业链稳定、生产生活成本等带来的影响。

二是规范透明，加强对外沟通。随着近年来中国企业对德国投资快速增长，当地政府、媒体及部分民众的警惕和质疑渐增，舆论和政策环境愈加严峻。投资者应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制度

规定的了解，对于企业可公开的信息，投资者应主动加强与当地政府、议会、媒体、工会、社区等相关各方的交流，增信释疑。

三是着眼长远发展，进行有效整合。在投资并购时应明确目的，树立成本意识，在重大决策上更具发展战略。既要坚持合作共赢理念，树立社会责任意识，使各方共享发展红利，例如重视劳工权益、注重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社区发展等，同时又要妥善进行整合改组。

四是关注政策变化，做好应对准备。近几年，欧盟和德国立法、修法动作不断，涉及外资审查、反垄断审查、信息技术安全审查、非欧盟国家反补贴审查、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公共采购等诸多领域。有意赴德国投资的中资企业应密切跟踪此类政策变化，降低潜在风险。

五是了解正负面案例，吸取经验、规避教训。中国驻德国使领馆经商处愿为来德投资营商的企业提供有关资讯，解答疑惑。同时，欢迎企业积极利用德国中国商会和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德国）等服务平台，加深了解、互通有无。

中国驻德国使领馆经商处是负责推动中德经贸合作的政府机构代表，对德国经济情况和政策相对比较了解，欢迎计划到德国投资的中国企业与我们建立联系。我们相信，通过中德两国政府和经济界的共同努力，中德经贸合作将更上一层楼，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利益和福祉。祝愿中国企业对德国投资继续稳定、健康发展，谱写中德务实合作的新篇章。愿赴德国投资的中国企业能够通过本《指南》更好地了解德国，立足德国开拓欧洲市场，在国际化发展道路上取得更好成绩。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公使 翟谦

2022年11月

## 目 录

|                             |    |
|-----------------------------|----|
| 导言.....                     | 1  |
| 1. 国家概况 .....               | 2  |
| 1.1 发展简史.....               | 2  |
| 1.2 自然环境.....               | 2  |
| 1.2.1 地理位置.....             | 2  |
| 1.2.2 自然资源.....             | 2  |
| 1.2.3 气候条件.....             | 3  |
|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 3  |
| 1.3.1 人口分布.....             | 3  |
| 1.3.2 行政区划.....             | 3  |
| 1.4 政治环境.....               | 4  |
| 1.4.1 政治制度.....             | 4  |
| 1.4.2 主要党派.....             | 5  |
| 1.4.3 政府机构.....             | 6  |
| 1.5 社会文化.....               | 7  |
| 1.5.1 民族.....               | 7  |
| 1.5.2 语言.....               | 7  |
| 1.5.3 宗教和习俗.....            | 7  |
| 1.5.4 科教和医疗.....            | 8  |
|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8  |
| 1.5.6 主要媒体.....             | 9  |
| 1.5.7 社会治安.....             | 9  |
| 1.5.8 节假日.....              | 9  |
| 2. 经济概况 .....               | 11 |
| 2.1 宏观经济.....               | 11 |
|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 11 |
| 2.1.2 GDP产业结构.....          | 12 |
| 2.1.3 GDP需求结构.....          | 12 |
|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 13 |
| 2.1.5 通货膨胀率.....            | 13 |
| 2.1.6 失业率.....              | 13 |
| 2.1.7 消费和零售.....            | 13 |

|                      |           |
|----------------------|-----------|
|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 13        |
| 2.1.9 主权信用等级.....    | 14        |
| 2.2 重点/特色产业 .....    | 15        |
| 2.3 基础设施.....        | 18        |
| 2.3.1 公路.....        | 18        |
| 2.3.2 铁路.....        | 18        |
| 2.3.3 空运.....        | 18        |
| 2.3.4 水运.....        | 19        |
| 2.3.5 通信.....        | 20        |
| 2.3.6 电力.....        | 20        |
| 2.4 物价水平.....        | 21        |
| 2.5 发展规划.....        | 21        |
| 2.5.1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 | 21        |
|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22        |
| <b>3. 经贸合作 .....</b> | <b>24</b> |
| 3.1 经贸协定.....        | 24        |
| 3.2 对外贸易.....        | 24        |
| 3.3 双向投资.....        | 26        |
| 3.4 外国援助.....        | 27        |
| 3.5 中德经贸.....        | 27        |
| 3.5.1 双边协定.....      | 27        |
| 3.5.2 双边贸易.....      | 30        |
| 3.5.3 双向投资.....      | 31        |
|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 32        |
| 3.5.5 境外园区.....      | 32        |
| <b>4. 投资环境 .....</b> | <b>33</b> |
| 4.1 投资吸引力.....       | 33        |
| 4.2 金融环境.....        | 35        |
| 4.2.1 当地货币.....      | 35        |
| 4.2.2 外汇管理.....      | 35        |
|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 36        |
| 4.2.4 融资.....        | 37        |
| 4.2.5 信用卡使用.....     | 38        |
| 4.3 证券市场.....        | 38        |
| 4.4 要素成本.....        | 38        |

|                             |           |
|-----------------------------|-----------|
| 4.4.1 水、电、气、油价格 .....       | 38        |
|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        | 39        |
|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         | 40        |
| 4.4.4 建筑成本 .....            | 41        |
| <b>5. 法规政策 .....</b>        | <b>42</b> |
|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 42        |
| 5.1.1 主管部门 .....            | 42        |
| 5.1.2 贸易法规 .....            | 42        |
|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 43        |
| 5.1.4 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 .....    | 44        |
|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 44        |
| 5.2 外国投资法规 .....            | 46        |
| 5.2.1 投资主管部门 .....          | 46        |
| 5.2.2 外资法规 .....            | 46        |
| 5.2.3 外资优惠政策 .....          | 47        |
|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         | 47        |
|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         | 51        |
|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         | 52        |
|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    | 53        |
| 5.3 企业税收 .....              | 54        |
|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 54        |
|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 56        |
|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          | 59        |
| 5.4.1 经济特区法规 .....          | 59        |
| 5.4.2 经济特区介绍 .....          | 60        |
|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   | 63        |
| 5.5 劳动就业法规 .....            | 63        |
| 5.5.1 劳动法规核心内容 .....        | 63        |
|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     | 64        |
| 5.6 外国企业在德国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 | 66        |
|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        | 66        |
|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 67        |
|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   | 67        |
| 5.8 环境保护法规 .....            | 67        |
| 5.8.1 环保管理部门 .....          | 67        |



|                                    |           |
|------------------------------------|-----------|
|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             | 67        |
| 5.8.3 环保法律法规的基本要点 .....            | 68        |
|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              | 69        |
|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                 | 69        |
|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 70        |
| 5.10.1 许可制度 .....                  | 71        |
| 5.10.2 禁止领域 .....                  | 72        |
| 5.10.3 采购方式 .....                  | 72        |
| 5.10.4 验收规定 .....                  | 73        |
|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 73        |
|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           | 73        |
|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 .....           | 74        |
|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       | 74        |
| <b>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b>      | <b>77</b> |
|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                 | 77        |
| 6.1.1 基础网络能力 .....                 | 77        |
|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               | 77        |
|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               | 78        |
|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                 | 78        |
| 6.2.1 德国对数字经济的定义 .....             | 78        |
| 6.2.2 数字经济相关的政府部门（机构） .....        | 79        |
| 6.2.3 数字经济规模及对各产业影响 .....          | 79        |
| 6.2.4 数字化重点产业相关情况 .....            | 80        |
| 6.2.5 数字贸易总量、结构及主要贸易伙伴 .....       | 80        |
|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 81        |
|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 82        |
| 6.4.1 支持数字经济的相关政策 .....            | 82        |
| 6.4.2 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            | 83        |
| 6.4.3 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的准入政策及优惠政策 ..... | 84        |
| 6.5 中国与德国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        | 84        |
| <b>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b>      | <b>85</b> |
|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                 | 85        |
| 7.1.1 德国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             | 85        |
| 7.1.2 相关行业绿色发展情况 .....             | 85        |
|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                 | 87        |

|                                          |            |
|------------------------------------------|------------|
| 7.3 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                   | 87         |
| 7.4 中国与德国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                  | 89         |
| 7.4.1 中国与德国签署有关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的协议 .....        | 89         |
| 7.4.2 中国与德国开展绿色投资合作的案例介绍 .....           | 90         |
| <b>8. 中资企业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b> | <b>92</b>  |
| 8.1 主要风险 .....                           | 92         |
| 8.2 防范风险措施 .....                         | 93         |
| <b>9. 德国新冠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b>        | <b>97</b>  |
|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                       | 97         |
| 9.1.1 德国疫情概况 .....                       | 97         |
| 9.1.2 疫情对德国经济的影响 .....                   | 97         |
| 9.2 疫情防控措施 .....                         | 98         |
| 9.2.1 出入境管制现状 .....                      | 98         |
| 9.2.2 跨境物流管制情况 .....                     | 99         |
| 9.2.3 社区隔离政策情况 .....                     | 99         |
| 9.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                      | 99         |
| 9.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                     | 102        |
| <b>附录1 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b>            | <b>103</b> |
| 附录1.1 在德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             | 103        |
|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 103        |
| 附录1.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                  | 103        |
| 附录1.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                  | 103        |
|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 105        |
| 附录1.2.1 获取信息 .....                       | 105        |
| 附录1.2.2 招标投标 .....                       | 105        |
| 附录1.2.3 政府采购 .....                       | 106        |
| 附录1.2.4 许可手续 .....                       | 106        |
|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                    | 107        |
| 附录1.3.1 申请专利 .....                       | 107        |
| 附录1.3.2 注册商标 .....                       | 109        |
| 附录1.4 企业在德国报税的相关手续 .....                 | 109        |
| 附录1.4.1 报税时间 .....                       | 109        |
| 附录1.4.2 报税渠道 .....                       | 109        |
| 附录1.4.3 报税手续 .....                       | 109        |
| 附录1.4.4 报税资料 .....                       | 110        |

|                              |     |
|------------------------------|-----|
|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           | 110 |
| 附录1.5.1 主管部门 .....           | 110 |
|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         | 110 |
| 附录1.5.3 申请程序 .....           | 110 |
| 附录1.5.4 提供材料 .....           | 111 |
| 附录2 德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 112 |
| 附录3 德国主要中资企业和中资企业商会一览表 ..... | 113 |
|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 130 |
| 附录4.1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 130 |
| 附录4.2 德国中资企业协会 .....         | 131 |
| 附录4.3 德国驻华使领馆 .....          | 132 |
| 附录4.4 德国主要投资促进机构 .....       | 133 |
| 后记 .....                     | 139 |

## 导言

在你准备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简称“德国”或“德”）开展投资合作之前，对德国的投资合作环境应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德国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德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德国的向导。

## 1. 国家概况

### 1.1 发展简史

公元前，德国境内居住着日耳曼人并逐渐形成国家，公元962年建立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1871年由普鲁士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帝国。1914年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1919年建立魏玛共和国，至1933年希特勒上台执政。1939年至1945年，纳粹德国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被美、英、法、苏四国占领。1949年5月23日西部德国颁布《基本法》，建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年10月7日东部成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90年10月3日德国最终实现国家统一。

德国在科技、教育、医学、工业等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德国文明起步虽晚，但对近代世界文化影响深远。其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孕育了许多享誉全球的科学家、艺术家、作家、哲学家和企业家。德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故乡，在这片土地上还诞生了黑格尔、康德、歌德、贝多芬和爱因斯坦等一大批杰出的哲学家、文学家、音乐家和科学家。

德国是世界第四大经济体和欧洲最大经济体，是80多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国，也是数百个多边协定的缔约国。德国是欧盟的创始会员国之一，还是北约、申根公约、七国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的重要成员国。2022年德国担任七国集团轮值主席国。

### 1.2 自然环境

#### 1.2.1 地理位置

德国位于欧洲中部，陆地边界与九国接壤，东邻波兰、捷克，南毗奥地利、瑞士，西界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法国，北接丹麦，濒临北海和波罗的海。陆地边界全长3876公里，海岸线长2389公里，国土面积357582平方公里。

德国首都柏林属于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令时，期间将时钟调快1小时，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 1.2.2 自然资源

德国是自然资源较为贫乏的国家，除硬煤、褐煤和盐的储量丰富之外，在北部海域发现天然气。在原料供应和能源方面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约2/3的初级能源需进口。

### 1.2.3 气候条件

德国地处大西洋和东部大陆性气候区之间，气候上属凉爽西风带，气温少有大起大落，降雨分布在一年四季。

##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 1.3.1 人口分布

德国是欧洲位列俄罗斯之后的第二大人口国家。德国全国人口8320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233人，是欧洲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之一。主要分布在柏林、汉堡、慕尼黑、科隆、法兰克福、不莱梅、斯图加特、杜塞尔多夫、多特蒙德等城市。城市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8%，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共计80余个。劳动力人口4654万，占全国总人口的55.9%。

截至2020年底，德国约有1060万外籍人员，占人口总数的12.7%，其中最多的是土耳其人，约132万。旅德华侨约13.4万人，主要分布在柏林、汉堡、法兰克福等大城市。

### 1.3.2 行政区划

德国行政区划分为联邦、州、市镇三级，共有16个州，13175个市镇。

首都柏林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德国最大的城市，位于德国东北部，人口377万。

汉堡是德国最重要的海港、最大的外贸中心、德国第二大金融中心，是德国北部的经济和文化大都市，也是在德国中资企业最早聚集的城市。

巴伐利亚州首府慕尼黑是德国南部最大城市，是德国主要的经济、文化、科技和交通中心之一，也是欧洲最繁荣的城市之一。

法兰克福是德国和欧洲金融中心，重要的商业会展中心，是德国最大航空、铁路枢纽。法兰克福有200多家信贷机构，欧洲中央银行和德国联邦银行都坐落于此；法兰克福的德意志证券交易所是仅次于英国伦敦交易所的欧洲第二大交易所，经营德国85%的股票交易。



柏林胜利柱

## 1.4 政治环境

德国国内政局稳定，大部分地区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是世界上安全系数较高的国家之一。德国力图依托欧盟扩大自身国际影响，树立政治大国地位。

### 1.4.1 政治制度

德国实行议会民主共和制下的总理负责制，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互相独立并互相制衡。

**【宪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于1949年5月23日生效。基本法确定了德国五项基本制度：共和制、民主制、联邦制、法制国家和社会福利制度。1990年8月两德统一条约对《基本法》某些条款又作了适应性修订，10月3日起适用于全德国。

**【议会】**议会是德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组成。联邦议院行使立法权，监督法律的执行，选举联邦总理，参与选举联邦总统和监督联邦政府的工作等。每届任期4年。2021年9月26日德国举行第20届联邦议院选举。10月26日，德国第20届联邦议院召开首次全会，社民党议员贝贝尔·巴斯（女）当选新一届联邦议院议长。新一届联邦议院共有736席。

联邦参议院由69名代表组成，按各州人口比例由各州政府指派3-6名州政府代表或全权代表。他们参与立法，并在联邦代表本州利益。

【政府】内阁制。通常由联邦议院最大的政党牵头组阁，其领袖经联邦议院选举担任总理。总理负责制定和实施内外政策，直接对议会负责。2021年9月，社民党在第20届联邦议院选举中获胜。同年12月，社民党、绿党和自民党组建联合政府。社民党总理候选人奥拉夫·朔尔茨当选新一任德国总理。

【司法机构】联邦宪法法院是德国宪法机构之一，主要负责解释《基本法》，监督《基本法》的执行，并对是否违宪作出裁定。共有16名法官，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各推选一半，由总统任命，任期一般为12年。

#### 1.4.2 主要党派

表1-1 德国主要党派

| 名称        | 简称  | 执政/在野 | 现任党主席               | 党员人数  | 简介                                                                                               |
|-----------|-----|-------|---------------------|-------|--------------------------------------------------------------------------------------------------|
| 德国社会民主党   | 社民党 | 执政党   | 萨斯基娅·艾斯肯（女）和拉斯·克林贝尔 | 39.3万 | 成立于1863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工人党之一。1878年，被俾斯麦政府宣布为非法，1890年重新获得合法地位。1933年，社民党被纳粹政权取缔，战后重建。1990年9月，东、西德社民党合并。 |
|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 | 基民盟 | 在野党   | 弗里德里希·梅尔茨           | 38.4万 | 1945年6月成立。曾于1949-1969年、1982-1998年、2005-2021年执政。                                                  |
| 基督教社会联盟   | 基社盟 | 在野党   | 马库斯·索德尔             | 13.3万 | 1945年成立。根据与基民盟达成的协议，该党只在巴伐利亚州发展组织并开展活动，在联邦议院与基民盟组成联盟党议会党团。                                       |
| 联盟90/绿党   | 绿党  | 执政党   | 奥米德·诺利普尔和里卡达·朗（女）   | 12.6万 | 德国西部的绿党成立于1980年1月。1993年5月与东部的联盟90/绿党合并。                                                          |
| 自由民主党     | 自民党 | 执政党   | 克里斯蒂安·林德纳           | 7.7万  | 1948年12月成立。                                                                                      |
| 左翼党       | 左翼党 | 在野党   | 雅尼纳·威斯勒（女）          | 6.1万  | 2007年6月16日由左翼党——民社党和劳动与社会公平选举抉择党合并而成。                                                            |
| 德国选择党     | 选择党 | 在野党   | 提诺·克鲁帕拉和爱丽丝·魏德尔（女）  | 3万    | 2013年2月成立，民粹主义背景下快速崛起的极右政治力量。2017年9月选举后首次进入联邦议院。                                                 |

资料来源：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1.4.3 政府机构

德国联邦政府由联邦总理和联邦部长组成。本届联邦政府共设16位联邦部长，主要政府机构如下：

| 部门名称                 |
|----------------------|
| 联邦总理府                |
| 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           |
| 联邦财政部                |
| 联邦内政和国土部             |
| 联邦外交部                |
| 联邦司法部                |
| 联邦劳工和社会保障部           |
| 联邦国防部                |
| 联邦食品和农业部             |
| 联邦家庭、老年、妇女和青年部       |
| 联邦卫生部                |
| 联邦数字化和交通部            |
| 联邦环境、自然保护、核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部 |
| 联邦教育和研究部             |
| 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           |
| 联邦住房、城市发展和建设部        |

资料来源：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联邦经济与气候保护部】负责对外经济工作的主管部门。部领导由经济部长、议会国务秘书和国务秘书组成。部内共设有11个司局，分别是：办公厅，法律与安全司，欧洲政策司，经济政策司，气候保护司，热、氢和能效司，电力司，工业政策司，对外经济政策司，数字和创新政策司以及中小企业政策司。其中，气候保护为本届政府新纳入职能。此外，该部还下辖6个相对独立的联邦业务部门，分别是联邦卡特尔局、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联邦网络管理局、联邦材料研究与测试研究所、联邦物理技术研究所、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 1.5 社会文化

### 1.5.1 民族

德国以德意志民族为主体，也有为数不多的索布人、弗里森人、丹麦人和犹太人等其他民族生活在这里。

### 1.5.2 语言

德国官方语言为德语，英语亦较为普及。除此之外，索布人、弗里森人和丹麦人也在各自生活区域里保留了本民族语言。

### 1.5.3 宗教和习俗

天主教和新教的德国福音教会是德国最有影响力的两大教会。按信众人数，希腊东正教可排为德国第三大宗教，此外还有1.7%的人信奉伊斯兰教，26.3%的人无宗教信仰。

德国宪法保证公民信仰和宗教自由，遵守宪法的宗教社团被认定为“公共法律团体”，拥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在税务局允许范围内收取教会税的权利。



柏林大教堂

#### 1.5.4 科教和医疗

【科研】德国联邦统计局2022年3月数据显示，2020年，德国科研总投入1059亿欧元，约占GDP的3.1%。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研发投入193亿欧元（占18.2%），非高校科研机构研发投入156亿欧元（占14.7%），企业研发投入710亿欧元（占67%）。

【教育】教育和文化艺术事业主要由各州负责，联邦政府主要负责教育规划和职业教育，并通过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协调全国的教育工作，在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和进修方面，主要立法和行政管理权属于各州。全国性的文化艺术活动由联邦政府予以资助。对外文化交流由外交部负责协调。

【医疗】德国实行全民医保制度，并建立了以法定公共医疗保险为主、私人医疗保险为辅的医保制度，具有高效、公平和覆盖面广等特点。医疗保险的资金基本上由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按2008年标准，所有月毛收入不超过4012.5欧元的雇员都必须参加法定公共医疗保险。薪酬超过保险义务界限的雇员可自由选择参加法定医疗保险或参加私人医疗保险，医疗保险的费用由雇员和雇主分摊。

####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德国是工会势力比较强大的国家之一，工会组织在德国已拥有140年的悠久历史。德国工会联合会（DGB）是德国工会组织的顶层组织，下属8个行业工会，包括五金行业工会（IG Metall），服务业联合工会（ver.di），采矿、化工和能源行业工会（IG BCE），农业及环保行业工会（IG BAU），食品行业工会（NGG），铁路行业工会（Transnet），教育和科学行业工会（GEW）和警察工会（GdP）。

【非政府组织】德国其他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以下4类：

（1）以游说为主的非政府组织，例如营救受威胁群体协会等。

（2）关注环保和绿色发展的非政府组织，例如绿色和平（德国）。

（3）关注第三世界和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例如德国发展援助工作委员会、关注第三世界医生组织等。

（4）与政党关系密切的各类基金会，如阿登纳基金会（CDU），艾伯特基金会（SPD），赛得尔基金会（CSU）和伯尔基金会（绿党）。

除此之外,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跨国界非政府组织也在德国设有分支机构。

#### 1.5.6 主要媒体

【电视媒体】德国电视一台(ARD)、德国电视二台(ZDF)是最大的两家电视台。其他一些卫星电视节目和SAT1、RTL、PRO7等电视台也拥有大量观众。

【广播媒体】德国广播电台,1994年成立,主要负责对国内广播。德国之声电台,1960年成立,总部设在波恩,由联邦政府出资兴办,用包括中文在内的31种语言向全世界广播,并用德、汉、英等语言播放电视新闻节目。此外还有11家州电台。

【报纸媒体】德国新闻出版事业十分发达,报刊种类繁多。发行量最大的日报是《图片报》。《时代》周报、《南德意志报》、《法兰克福汇报》、《世界报》是影响力较大的全国性报刊。最大的地方性报纸是《西德意志汇报》。德国有各类杂志近万种,最重要的时事政治周刊是《明镜》和《焦点》。

【主要通讯社】德意志新闻社(DPA),1949年成立,属于世界大通信社之一。德国新闻服务社(DDP)则是另一家擅长以报道德国地方新闻为主的小型通讯社。

【华文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新社、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文汇报》等国内主流媒体均在德国设立分支机构。德国当地主要华文媒体有《欧洲时报德国版》、《华商报》(半月刊)、《欧洲新报》和《海外网德国频道》等。

#### 1.5.7 社会治安

德国公民可合法拥有枪支的最低年龄为21岁,而且25岁以下的申请购枪者要出示身体和精神健康证明。德国有近800万支合法私人枪支,几乎每10个人中就有1人合法拥有枪支。

德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德国联邦内政部报告显示,2021年德国犯罪案件总数约505万起,同比减少4.9%,连续五年下降。不过,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案件记录为55048起,同比增长23.17%。

#### 1.5.8 节假日

德国法定假日包括：1月1日，新年；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复活节2天；5月1日，劳动节；耶稣升天节（复活节后第40天）；圣神降临节2天（复活节后第7个星期日/第8个星期一）；10月3日，德国统一纪念日；圣诞节2天（12月25日/26日）。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 2. 经济概况

### 2.1 宏观经济

####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近年来，德国经济发展较为平稳，整体呈增长态势。2021年，德国经济总量（GDP）为35706亿欧元，2021年经济增长率2.9%。具体数据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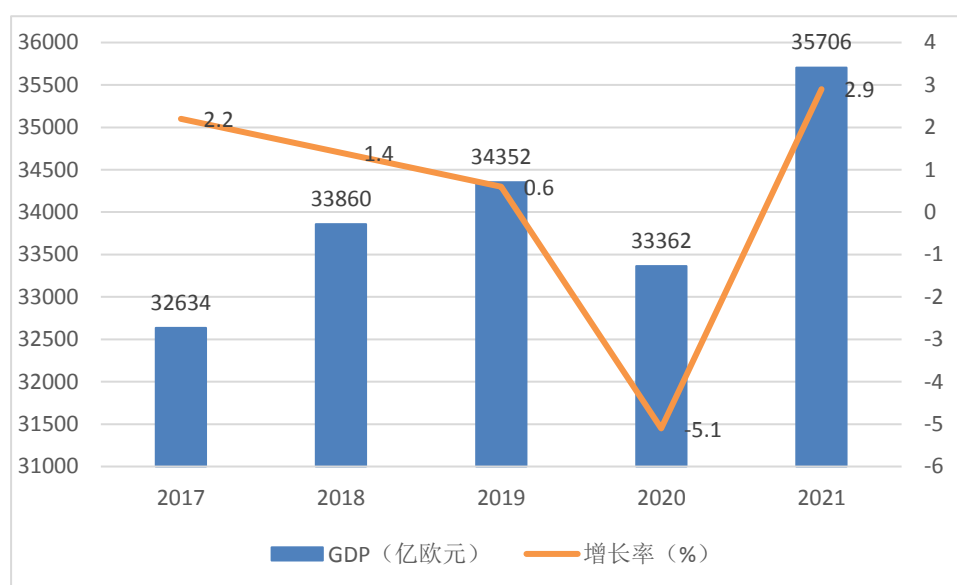


图2-1 2017-2021年德国经济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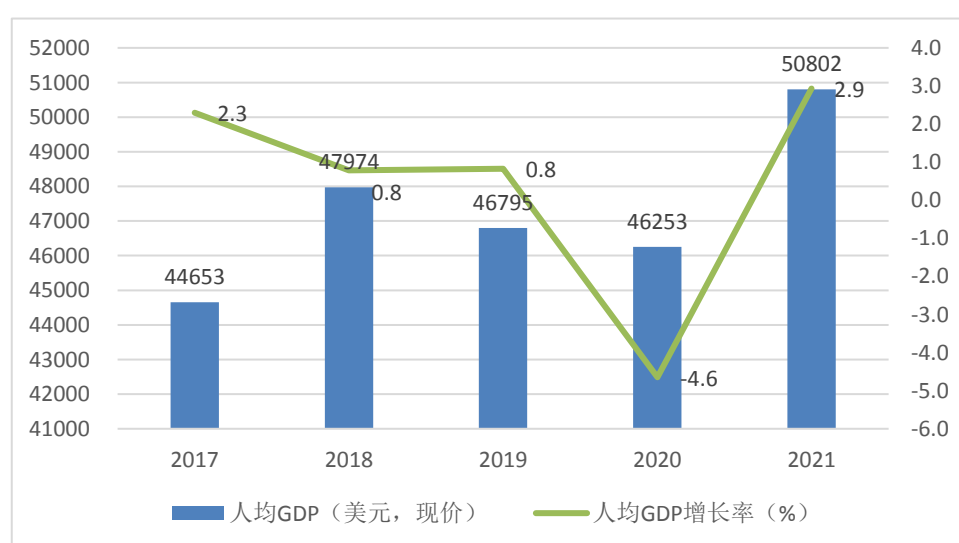


图2-2 2017-2021年德国人均GDP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WB）

### 2.1.2 GDP产业结构

近年来，德国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较为稳定。2017-2021年，德国第一产业占GDP比重约为1.4%，第二产业约占24.1%，第三产业约占74.5%。其中，2021年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分别为1.3%、23.8%和74.9%。

近五年德国三大产业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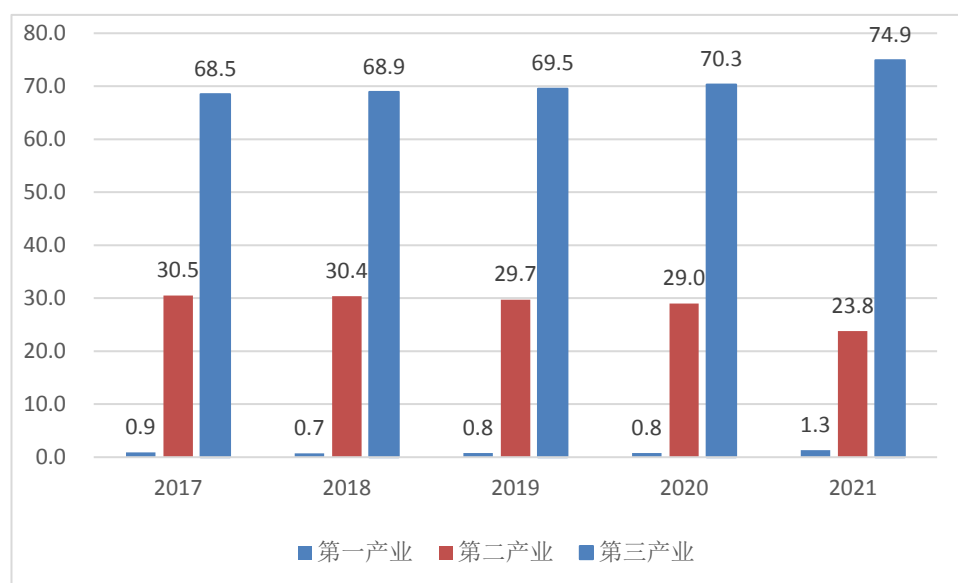


图 2-3 2017-2021年德国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 2.1.3 GDP需求结构

2017-2021年，德国私人消费占GDP比重约为52%，2021年为49.4%；政府支出占GDP比重约为20%，2021年达22.6%；投资占GDP比重约为20%，2021年为22.3%；净出口占GDP比重约为8%，近几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2021年为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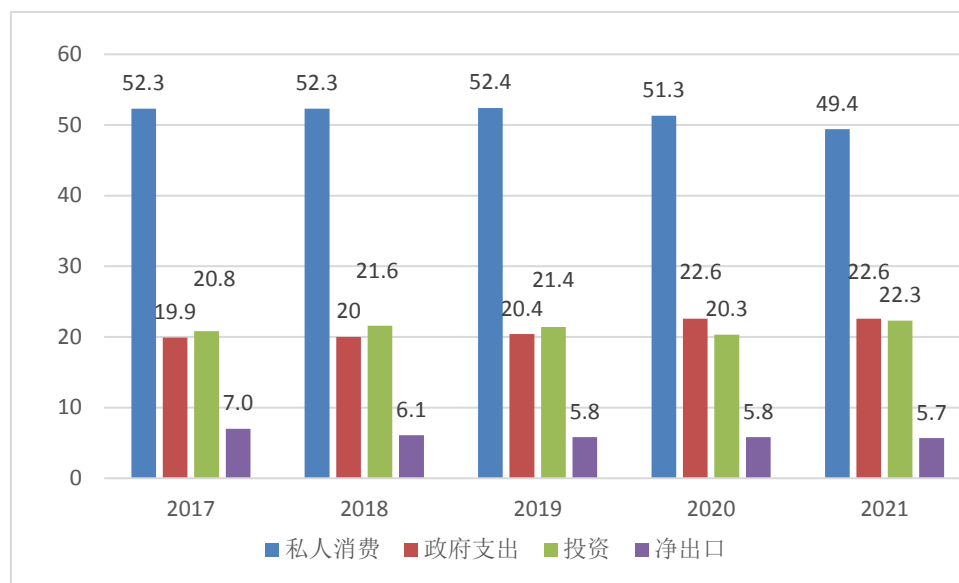


图2-4：2017-2021年德国消费、投资 and 净出口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2021年，德国各级财政收入17058亿欧元，支出18382亿欧元，财政赤字1325亿欧元。其中，联邦政府财政赤字1434亿欧元，州政府盈余51亿欧元，地方政府盈余14亿欧元，社保基金盈余44亿欧元。

#### 2.1.5 通货膨胀率

2021年，德国通胀率为3.1%。

#### 2.1.6 失业率

2021年，德国注册失业人数为261.3万人，失业率为5.1%。

#### 2.1.7 消费和零售

2021年，德国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同比增长3.1%，去除价格因素影响后同比增长0.9%。

####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截至2021年底，德国公共债务总计23198亿欧元，较2020年增加1469亿欧元，增幅为6.8%。德国公共债务占GDP的比重为65%。主要原因是德国政府出台了大规模的疫情救助措施和经济刺激计划。据德国联邦银行估算，德国公共债务中外债占比约60%，以国内金融机构为债权人



的约占25%，其余则是以德国国内私人、社会保险机构、建筑储蓄、保险公司为债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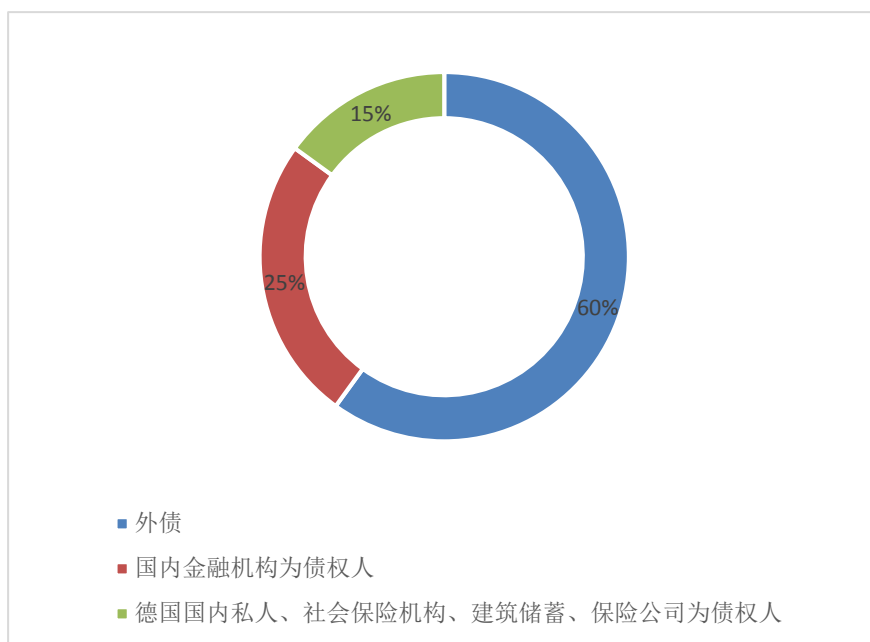


图2-5 2021年德国公共债务结构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银行

2009年，德国通过改革联邦制度将限制公共债务增长写进了《基本法》。据此，2016年起联邦政府新增净债务必须降至国内生产总值的0.35%。2020年起禁止各联邦州出现新增债务。在欧盟财政监管程序框架内，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有义务每年3月底和9月底两次向欧委会报告政府财政和债务状况。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德国作为欧元区成员国公共债务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1）单个成员国总债务不得超过其国内生产总值的60%；
- （2）政府财政赤字不得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3%。

2020年3月，为抗击疫情，稳定经济，欧盟临时性全面放松对各成员国的财政约束规则，支持成员国政府动用财政政策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及其经济社会影响。德国也暂时放弃了财政零赤字目标。相关措施暂时持续至2021年底。

#### 2.1.9 主权信用等级

截至2022年2月15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德国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2年4月29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德国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截至2021年3月26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德国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

表2-1 2022年德国主权信用评级情况

| 评级机构 | 最近评级时间 | 主权信用评级 | 展望 | 较前一次评级变动 |
|------|--------|--------|----|----------|
| 穆迪   | 2022.2 | AAA    | 稳定 | 不变       |
| 惠誉   | 2022.4 | AAA    | 稳定 | 不变       |
| 标普   | 2021.3 | AAA    | 稳定 | 不变       |

##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德国农业发达，机械化程度很高。农业用地约1670万公顷，占比超过国土面积的一半，其中农田面积约1179万公顷。德国拥有农业企业27.5万家，以中小企业和家庭企业为主，其中生态农业企业约3.5万家。

【汽车及其配套工业】德国是世界汽车制造强国，汽车是其最重要的出口产品。2021年，德国汽车及零部件总销售额约4109亿欧元，同比增长8.7%。其中，国内销售额1370亿欧元，海外销售额2740亿欧元。德国与中国、美国、日本为世界四大汽车生产国。德国汽车行业的生存很大程度依赖海外市场。2021年出口乘用车237.4万辆，出口率高达76.7%。因此，能否顺利进入海外市场成为德国汽车企业的核心关切之一。

【机械设备制造工业】德国是仅次于中国、美国的世界第三大机械设备制造国，同时也是世界第一大机械设备出口国。2021年，德国机械设备全球销售额2210亿欧元，同比增长8.6%；出口额1794亿欧元，同比增长9.8%。德国约80%的机械设备产品销往国外，出口额约占世界机械出口总额的16%。在机械设备业31个产品领域中，德国在26个领域位列世界出口前三。

【电子电气工业】德国拥有世界领先的电子电气工业。根据德国电子电气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该行业销售额约2004亿欧元，同比增长8.5%，国内雇员总数约87.8万人，是德国第二大支柱产业。出口总额2246亿欧元，同比增长10.2%；前三大出口目的国分别是中国、美国和法国。每年的研发投入约占德国工业总研发投入的1/5，是德国第二大研发投入领域，2021年研发投入197亿欧元。

【化工及制药业】德国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出口国，是欧洲首选的化工投资地区，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研究机构和高素质劳动力。根据德国化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德国化工制

药业销售总额2200亿欧元，同比增长15.5%；出口额2400亿欧元。

【航空航天工业】航空航天是德国最具创新精神和表现最出色的行业之一。2021年全行业销售额314亿欧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其中民用航空工业部门销售额约为220亿欧元，军事航空工业部门销售额70亿欧元，航天工业部门销售额24亿欧元。研发支出25亿欧元，占销售收入的8%。出口份额达72%。就业人数10万人。

【食品及饮料行业】食品与饮料是德国第四大产业，有约6100家企业和61万名员工，90%为中型企业。2021年销售额1824亿欧元，同比下降1.6%。从销售额看，德国是欧洲最大食品与饮料生产国，出口占35%；从附加值看，德国在欧洲位于第二。德国食品及饮料业门类广泛，销售额前几类分别是：肉类、奶制品、酒精饮料和糖果类。欧洲几乎所有国际食品商都在德国投资设厂，主要生产商包括：欧特家博士集团（Dr.Oetker）、Südzucker有限公司、Vion食品集团、卡夫食品德国有限公司、雀巢公司等。

【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就销售规模、产业范围、成长潜力、研究实力和员工素质而言，德国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产业位居欧洲第一、世界前列。据德国信息技术、通信和新媒体协会（BITKOM）数据，2021年，德国ICT行业销售额达1784亿欧元，同比增长3.9%；从业人员125万人。德国有92%的家庭使用宽带互联网。

德国拥有最优秀的ICT产业研究机构，具有高水平的集成及网络系统。弗劳恩霍夫协会是欧洲最大的信息与通信技术研究机构，所有重要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制造商、运营商在德国都拥有其研发实验室。

【可再生能源】2011年6月，德国决定在2022年前关闭所有17座核电站，并大幅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为保持和拓展该领域的强势地位，德国政府投入资金支持技术革新，其中大部分资金用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可再生原材料生产和能源效率提高方面。

德国不仅把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确保能源安全、能源多元化供应的重要战略选择，而且也视之为减少碳排放、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措施。德国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水利发电等开发利用方面居世界领先水平。2021年可再生能源在发电中所占比例为41.1%。

表2-2 2022年入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的德国企业

(单位: 百万美元)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      | 利润       | 2022年排名 | 2021年排名 |
|------------------------------------------|-----------|----------|---------|---------|
| 大众公司<br>(VOLKSWAGEN)                     | 295,819.8 | 18,186.6 | 8       | 10      |
|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br>(MERCEDES-BENZ<br>GROUP)    | 158,306.1 | 27,200.8 | 38      | 24      |
| 安联保险集团<br>(ALLIANZ)                      | 144,516.6 | 7,815.2  | 47      | 38      |
| 宝马集团 (BMW<br>GROUP)                      | 131,521.6 | 14,639.6 | 59      | 54      |
| 德国电信 (DEUTSCHE<br>TELEKOM)               | 128,630.8 | 4,937.4  | 62      | 53      |
| 德国邮政敦豪集团<br>(DEUTSCHE POST DHL<br>GROUP) | 96,652.2  | 5,974.3  | 99      | 113     |
| 博世集团 (BOSCH<br>GROUP)                    | 93,106.4  | 2,382.4  | 108     | 98      |
| 巴斯夫公司 (BASF)                             | 92,929    | 6,530    | 109     | 134     |
| 意昂集团 (E.ON)                              | 91,462.9  | 5,546.3  | 112     | 130     |
| 慕尼黑再保险集团<br>(MUNICH RE GROUP)            | 83,051.8  | 3,467.8  | 133     | 117     |
| 西门子 (SIEMENS)                            | 75,515.6  | 7,362.4  | 159     | 150     |
| 德国联邦铁路公司<br>(DEUTSCHE BAHN)              | 55,658.3  | -1,087.7 | 230     | 252     |
| Talanx公司 (TALANX)                        | 53,420.2  | 1,195.3  | 244     | 241     |
| 拜耳集团 (BAYER)                             | 52,118.4  | 1,182.3  | 254     | 227     |
| 德国艾德卡公司<br>(EDEKA ZENTRALE)              | 51,949.9  | 414.9    | 256     | 259     |
| 采埃孚 (ZF<br>FRIEDRICHSHAFEN)              | 45,298.7  | 780.3    | 310     | 323     |
| 德国大陆集团<br>(CONTINENTAL)                  | 45,162.6  | 1,720.3  | 312     | 272     |
| 费森尤斯集团<br>(FRESENIUS)                    | 44,361.1  | 2,149.5  | 316     | 290     |
|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DZ<br>BANK)                    | 41,004.5  | 2,359.9  | 337     | 342     |
| 蒂森克虏伯<br>(THYSSENKRUPP)                  | 40,647.9  | -137.4   | 344     | 298     |
|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br>BANK)                 | 40,187.5  | 2,897.9  | 350     | 317     |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     | 利润      | 2022年排名 | 2021年排名 |
|------------------------------------------------|----------|---------|---------|---------|
| 巴登-符滕堡州能源公司<br>(ENERGIE BADEN-<br>WÜRTTEMBERG) | 38,009.5 | 429.4   | 368     |         |
| 菲尼克斯医药公司<br>(PHOENIX PHARMA)                   | 36,106.6 | 208     | 394     | 377     |
| 贺利氏控股集团<br>(HERAEUS HOLDING)                   | 34,886.4 | 426.7   | 408     | 335     |
| 西门子能源 (SIEMENS<br>ENERGY)                      | 34,036   | -541.3  | 423     | 402     |
| SAP公司 (SAP)                                    | 32,918.5 | 6,214.3 | 433     | 295     |
| 麦德龙 (METRO)                                    | 29,594.2 | -66.9   | 482     | 329     |
| 莱茵集团 (RWE)                                     | 28,997.9 | 852.5   | 495     |         |

资料来源：2021、2022年《财富》杂志

## 2.3 基础设施

德国基础设施完备，在欧洲各国中名列前茅，铁路、航运、水运和海运发达，能充分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成为吸引各国投资者赴德投资的重要因素之一。两德统一后，联邦政府对东部地区投入不断增加，该地区基础设施状况也大为改善。

### 2.3.1 公路

德国公路交通十分发达。2021年，德国公路总里程约83万公里，其中城际公路网全长约23万公里。联邦高速公路超过1.3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2%。2021年公路货运量超过36.85亿吨。

### 2.3.2 铁路

德国铁路网是欧洲交通道路的核心之一，以3.86万公里（其中电气化2.1万公里）的长度位居欧盟国家之首，连接着所有大城市和几乎所有的小城市。2021年铁路客运量18.38亿人次，货运量3.58亿吨。目前，德国共有城际快速列车（ICE）330列，2021年德国联邦铁路公司运送旅客8190万人次。

### 2.3.3 空运

德国民航运输业发达，法兰克福机场是世界主要航空港之一。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2021

年，德国航空货运（包括航空邮递）吞吐量总计551.4万吨，同比增长12.4%；全年运送乘客7856万人次，较疫情前2019年下降68.6%。



柏林-勃兰登堡机场

#### 2.3.4 水运

德国联邦水路网络包括7300公里内河及2.3万平方公里的海域。35%流域可自由通过，41%有船闸，24%为人工运河。主要水路网络总长约4800公里，涵盖的河流（水路等级为4级以上）有莱茵河（包括内卡河、美因河、摩泽尔河和萨尔河等支流）、多瑙河、威悉河、易北河等水运干线和抵达奥得河及多瑙河的连接性运河体系。除此之外，德国还有100多个现代化的公共海港和河港，74个大城市及其附属地区中，56个城市有水路连接。

2021年，德国内河航运货物吞吐量为1.95亿吨，同比增长3.76%；海港吞吐量为2.84亿吨，同比增长4.48%。汉堡港是德国最大的港口，2021年汉堡港货运量为1.11亿吨，其次是不莱梅港（4681万吨）、威廉港（2374万吨）、罗斯托克港（2234万吨）。

中国为汉堡港最大贸易往来目的地，2021年，汉堡港与中国的海上和铁路集装箱往来总量约260万标准箱，远远超过欧洲其他目的地。





杜伊斯堡港

### 2.3.5 通信

【电话通信】德国90%的家庭拥有固定电话，普及率位居欧洲前列。此外，德国移动电话网络也发展迅速，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世界著名的移动通信运营商德国电信（T-mobile）、沃达丰（Vodafone）和西班牙电信（O2）等均在德国拥有4G网络系统。目前，德国正加速推动5G网络建设。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德智能手机用户达到6260万人。

【互联网通信】德国最高网速为1000MBit/s。2021年，德国16岁以上上网人数约6114万。

【邮政通信】1995年，德国联邦邮政实行私有化，拆分为德国邮政股份公司、德国电信股份公司和德国邮政银行股份公司。德国法律允许任何个人与公司从事不超过1000克信件的邮寄业务，目前共有德国邮政、PIN集团等多家公司提供信件邮递业务。德国邮政作为德国最大的邮政服务公司，其邮递业务在全德拥有近16.5万雇员和25500个邮政营业网点。德国邮政的网络已覆盖220个国家和地区，全球拥有约57万名员工。

### 2.3.6 电力

德国电力资源相对充足,可满足德国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德国目前面临能源转型,2019年1月,德国煤炭退出委员会宣布将在2038年前关闭所有煤炭火力发电厂。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2021年,德国总发电量51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219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7.6%,占比降至41.2%;传统化石能源发电29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7%,占比升至57.6%。2020年,风能首次取代煤炭成为德国最重要的能源载体。2021年,俄乌冲突爆发后,德国对俄罗斯能源进行制裁,减少自俄进口天然气和原油,煤炭在德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有所上升。

德国与周边国家均有电力进出口网络,紧急情况下可通过调度别国电力缓解本国电力紧缺,该部分约占总电量的10%。2021年,德国进口电量5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主要来自法国、荷兰、奥地利、捷克等;出口电量7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

## 2.4 物价水平

德国物价水平在欧洲发达国家中属于中等。2021年,德国消费价格指数平均上涨3.1%,其中货物价格上涨4.3%,服务价格上涨2.1%。

2021年,食品价格平均同比上涨3.2%,其中肉制品、水果、蔬菜价格分别上涨3%、1.7%和3.9%。俄乌冲突导致能源和粮食等多种产品价格持续上涨,2022年德国物价水平呈上升态势。

2022年2月以来,随着俄乌冲突爆发和持续,能源和原材料价格飞涨,德国通胀率极速攀升,7月份通胀率为7.5%。

## 2.5 发展规划

进入21世纪,德国政府计划并已经开展深刻的社会经济变革,以确保德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其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努力使传统社会民主与新自由主义相结合,坚持国家与市场、供给与需求、公平与效率、权利与义务相平衡的原则。德国新政府在经济政策方面的施政重点围绕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国内投资、推动数字化、科技创新及能源转型几个方面展开,并继续努力推动欧洲一体化建设和东部联邦州发展。

### 2.5.1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

【高科技战略2025】2018年9月,德国联邦政府颁布《高科技战略2025》,从应对重大社



会挑战、提升适应未来能力和营造创新文化三个方面,确定了健康护理、节能环保、智能交通、城市与乡村、安全、经济和劳动4.0等12个重点工作领域,并承诺到2025年,将科研创新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升至3.5%。该战略确定了联邦政府未来几年科研与创新政策的战略框架。(查询网址: [https://www.hightech-strategie.de/hightech/en/home/home\\_node.html](https://www.hightech-strategie.de/hightech/en/home/home_node.html))

**【人工智能战略】**2018年11月,德国联邦政府发布《人工智能战略》,旨在进一步统筹资源,加大力度推进德国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奠定德国和欧洲在该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并要求人工智能开发和利用符合伦理要求,推进人工智能从伦理、法律、文化和制度方面与社会深度融合。该战略明确了加强科研、技术转化、鼓励创业、人才培养、数据获取、标准制定等十二个行动领域,并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此后,联邦政府根据形势变化对该战略做出修订,并将2025年前的资金投入从30亿欧元提高至50亿欧元。(查询网址: <https://www.ki-strategie-deutschland.de/home.html>)

**【国家工业战略2030】**2019年11月,德国联邦政府发布《国家工业战略2030》,旨在稳固并重振德国经济和科技水平,保持德国工业在欧洲和全球竞争中的领先地位。主要内容包括为德国工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强新技术研发和私有资本投入、在全球范围内维护德国工业的技术主权,同时呼吁欧盟委员会与各成员国制定统一的欧洲工业战略。(查询网址: <https://www.bmwi.de/Redaktion/EN/Dossier/industrial-strategy-2030.html>)

为帮助企业和个人渡过新冠肺炎疫情危机,2020年3月德国联邦政府推出总额高达1.2万亿欧元的史上最大经济援助计划。2020年6月,德国政府通过规模为1300亿欧元的一揽子经济复苏计划,涉及儿童补贴、降税、扶持企业等救助措施。(查询网址: <https://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Web/DE/Themen/Schlaglichter/Konjunkturpaket/Konjunkturprogramm-fuer-alle/zusammen-durch-starten.html>)

###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联邦交通道路规划】**2016年8月,德国联邦政府通过《联邦交通道路规划2030》(BVWP2030),旨在减少城市拥堵,扩大铁路客运和货运能力,提高水运盈利能力,共计划投入2696亿欧元,其中投入公路、铁路和水路的建设资金分别为1328亿欧元、1123亿欧元和245亿欧元。(查询网址: <https://www.bmvi.de/SharedDocs/EN/Articles/G/federal-transport-infrastructure-plan-2030.html>)

【电网扩建规划】德国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逐年提高以及退煤、退核等政策给电力存储和输送带来了新的挑战，因此电网扩建和优化是德国推进能源转型的关键。2011年起，德国联邦网络局负责实施“电网扩建促进项目”。2012年，联邦网络局制定了第一个《电网发展计划》，确定未来十年优先扩建和发展特高压电网。该计划主要包括：新建3条贯穿德国南北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在现有电网基础上扩建2900公里；新建电网2800公里。

2018年8月，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发布《电网行动计划》，旨在通过新的技术和运营方案优化现有输电网络，并简化规划流程，加速电网扩建。（查询网址：<https://www.bmwi.de/Navigation/DE/Home/home.html>）

2019年12月，联邦网络局制定了《网络发展规划2019-2030》，确定了德国在2030年前为实现气候目标所必须的网络扩建和优化需求。（查询网址：[https://www.netzausbau.de/bedarfsermittlung/2030\\_2019/nep-ub/de.html](https://www.netzausbau.de/bedarfsermittlung/2030_2019/nep-ub/de.html)）

【内河航运发展规划】2019年5月，联邦交通部发布了《内河航运总体规划》。规划包括以下五大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更加环保和更具竞争力的船队、应对数字化挑战、加强多式联运、加强专业劳动力培训。（查询网址：[https://www.bmvi.de/SharedDocs/DE/Anlage/WS/masterplan-binnenschifffahrt-en.pdf?\\_\\_blob=publicationFile](https://www.bmvi.de/SharedDocs/DE/Anlage/WS/masterplan-binnenschifffahrt-en.pdf?__blob=publicationFile)）

【港口发展规划】2020年12月，联邦交通部发布了新的《创新性港口技术扶持指导方针》，计划在2021年至2025年间投入6400万欧元，支持海港和河港在数字化、自动化、网联化和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探索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提高港口竞争力。（查询网址：<https://www.innovativehafentechnologien.de/>）

2020年12月，联邦交通部发布了《港口数字试验区扶持指导方针》，旨在推动港口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网联，提高港口运营效率。（查询网址：<https://www.digitest-hafen.de/>）

### 3. 经贸合作

#### 3.1 经贸协定

【全球贸易协定】德国于1951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同时也是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德国是欧盟的创建国之一，因此原产于德国的商品可自由进入欧盟。作为欧盟成员国，所有欧盟对外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德国都受到其权利义务约束。

近年来，欧盟对外加快自贸协定的谈判步伐，已和日本、越南、新加坡、新西兰、加拿大等国达成了自贸协定。正在加快与澳大利亚、南美诸国的自贸协定谈判。

#### 3.2 对外贸易

德国是世界贸易大国，同世界上230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贸易关系，全国近1/3的就业人员从事与出口有关的工作。

【货物贸易】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的数据，2021年，德国货物进出口总额达25788.3亿欧元，其中，出口总额13756.6亿欧元，进口总额12031.7亿欧元，贸易顺差1724.9亿欧元。

（1）主要贸易伙伴。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的数据，2021年，中国连续第六年成为德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德贸易总额达2459亿欧元。排名第二的是荷兰，贸易总额为2059亿欧元，第三名是美国，贸易总额为1942亿欧元。

从出口看，美国保持德国第一大出口市场地位。2021年，德国对美国出口总额为1220亿欧元，其次是中国和法国，出口额分别为1037亿欧元和1022亿欧元。

从进口看，中国保持德国第一大进口市场地位。2021年，德国从中国的进口总额为1422亿欧元，其次是荷兰（1055亿欧元），美国（721亿欧元）。

德国主要贸易伙伴为欧盟成员国。主要贸易伙伴排名详见下表：

表3-1 2021年德国主要贸易伙伴

(单位: 亿欧元)

| 排名 | 国家  | 贸易额  | 增幅 (%) | 所占比重 (%) |
|----|-----|------|--------|----------|
| 1  | 中国  | 2459 | 15.3   | 9.5      |
| 2  | 荷兰  | 2059 | 20.0   | 8.0      |
| 3  | 美国  | 1942 | 13.4   | 7.5      |
| 4  | 法国  | 1642 | 11.5   | 6.4      |
| 5  | 波兰  | 1471 | 19.1   | 5.7      |
| 6  | 意大利 | 1407 | 22.8   | 5.5      |
| 7  | 奥地利 | 1195 | 18.8   | 4.6      |
| 8  | 瑞士  | 1095 | 7.5    | 4.2      |
| 9  | 比利时 | 1024 | 27.8   | 4.0      |
| 10 | 英国  | 975  | -4.5   | 3.8      |

资料来源: 德国联邦统计局

(2) 贸易商品结构。德国外贸产品结构反映了德国经济结构的特点, 以汽车、机械、化工和电气等产品为主, 近几年, 德国外贸产品结构十分稳定, 无明显变化, 详见下表。

表3-2 2021年德国外贸商品结构

(单位: 百万欧元)

| 排名 | 商品名称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合计     |
|----|----------------|--------|--------|--------|
| 1  | 汽车及配件          | 210232 | 114550 | 324782 |
| 2  | 机械设备           | 195636 | 91468  | 287104 |
| 3  | 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和光学产品 | 120736 | 128768 | 249531 |
| 4  | 化工产品           | 137086 | 94199  | 231285 |
| 5  | 其他货物           | 84332  | 114416 | 198748 |
| 6  | 电气设备           | 97969  | 82752  | 180721 |
| 7  | 药品             | 102486 | 73026  | 175512 |
| 8  | 金属             | 67434  | 76813  | 144247 |
| 9  | 食品及饲料          | 59984  | 52778  | 112762 |
| 10 | 橡胶和塑料产品        | 51384  | 36396  | 87780  |

| 排名 | 商品名称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合计    |
|----|------------|--------|-------|-------|
| 11 | 石油、天然气     | 12031  | 72955 | 84986 |
| 12 | 金属制品       | 469659 | 34455 | 81414 |
| 13 | 其他汽车设备     | 42605  | 30469 | 73074 |
| 14 | 服装         | 21780  | 34799 | 56579 |
| 15 | 农产品、狩猎产品   | 9451   | 31703 | 41154 |
| 16 | 炼焦制品和矿物油制品 | 14661  | 21452 | 36113 |
| 17 | 纸张产品       | 21065  | 14898 | 35963 |
| 18 | 玻璃制品、陶瓷、矿石 | 17188  | 11909 | 29097 |
| 19 | 家具         | 11391  | 14855 | 26246 |
| 20 | 纺织品        | 12095  | 12885 | 24980 |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服务贸易】德国国内良好的服务业基础，带动了其服务贸易的发展。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统计，2021年，德国服务贸易进口2388亿欧元，出口1880亿欧元。德国重点服务贸易行业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旅游服务、运输与物流服务等。

### 3.3 双向投资

德国是世界第四大经济体，也是欧洲头号经济大国。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1年，德国吸收外资流量为312.7亿美元，德国对外投资流量为1516.9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德国吸收外资存量为11391.1亿美元，德国对外投资存量为21412.7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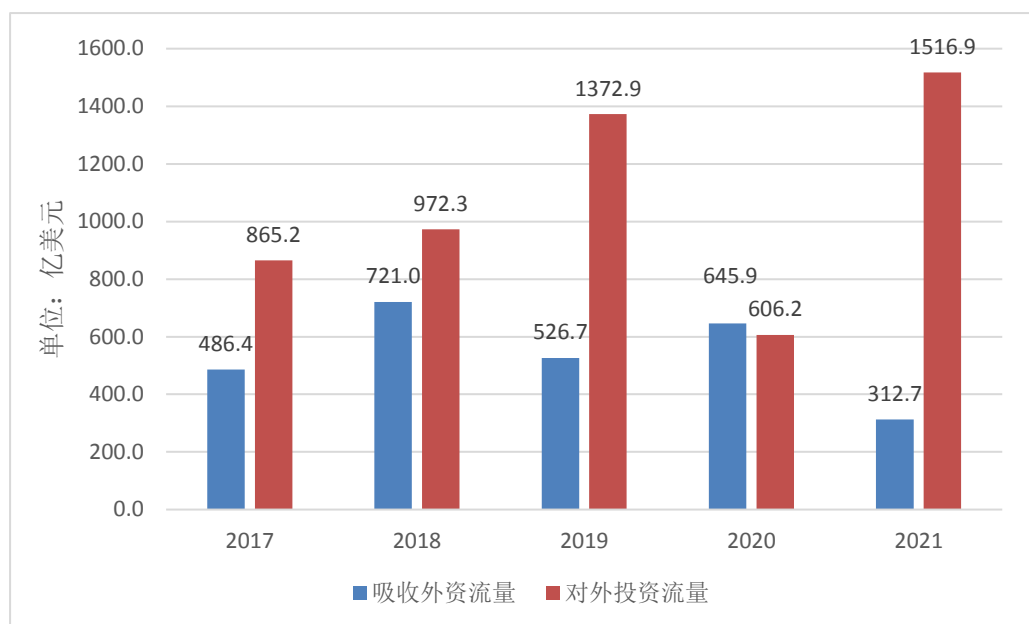


图 3-1 2017-2021年德国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流量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

### 3.4 外国援助

2020年，德国对外发展援助金额为252亿欧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0.73%。德国是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第二大官方发展援助提供国。2022年，德国按赠款等值计算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上升至国民总收入的0.73%。德国官方发展援助在国民总收入中占比在发援会成员国排名第四。2020年5月，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发布《2030改革战略》，将战胜饥饿和贫困、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对外援助的主要目标。

2021年底，德新政府承诺德国官方发展援助将保持在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水平，其中，占国民总收入0.2%的官方发展援助将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德国新政府发展合作的重点领域包括：抗击新冠疫情、气候变化、全球健康和研发、性别平等、可持续农林业、加强多边主义。

### 3.5 中德经贸

#### 3.5.1 双边协定

##### 【经贸合作协定】

1979年，《中德两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1982年，《中德两国政府技术合作协定》；

1983年，《中德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5年，《中德两国政府财政合作协定》和《中德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国与德国在波恩签署中德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0年，新的《中德两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2001年，《中德社会保险协定》；

2003年，新的《中德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2003年12月1日，中国与德国在北京签署中德投资保护协定；

2010年，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加强中德服务企业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德生态园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开展出口信贷机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签署《关于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

2011年，中国财政部与德国联邦财政部签署《关于加强财经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2年，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进一步促进双向投资的联合声明》、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建立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的联合声明》；

2013年，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为中德企业投资合作提供法律支持的联合声明》；

2014年，中国与德国签订了新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中国与德国政府签署《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签署《关于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法律与政策交流的联合声明》、与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签署《关于发展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中国与德国签署《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15年，中德发表《首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联合声明》；

2016年6月12日至14日，李克强总理与默克尔总理共同主持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期间，两国发表《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联合声明》，中德相关部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关于继续推进中德创新平台和青年创新创业伙伴计划的联合意向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交通和数字基础设施部关于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环境、自然保护、建设和核安全部关于加强中德环境伙伴关系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交通与数字基础设施部关于加强交通与燃料战略及政策措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食品与农业部关于加强可持续农业领域合作的共同意向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关于成立中德可持续发展中心的联合意向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和能源部在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框架下的联合意向声明》。

2017年5月31日至6月1日，李克强总理正式访问德国并举行中德总理年度会晤，并发表了包含11项合作文件的成果清单。

### 【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

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以下简称“联委会”）是正部级机制，即会议由中国商务部长和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长共同主持。联委会于1979年10月应运而生，1980年8月在北京举行了首次会议。联委会作为中德两国政府间历史最悠久和最重要的经贸磋商机制，一直得到延续和发展，迄今已轮流在两国首都召开16次会议，成为两国经贸主管部门及经济界协调政策、促进合作、调解纠纷、增信释疑的对话平台。

联委会在促进中德经贸合作方面的具体作用体现在以下三点：首先，落实两国领导人在经贸领域达成的重要共识，探讨中德、中欧经贸合作中的热点问题，巩固和推进双边经贸关系，为企业合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其次，倾听企业呼声，了解企业诉求，解决企业关切。在双方部长和高级官员举行政治磋商后，通过举办中德经济合作圆桌会，为两国经济界代表与双方官员进行直接对话搭建了有效平台。通过下设工作组促进特定领域的政策协调、务实合作。第三，联委会可以根据双方的交流需要下设不同业务重点的工作组，由司局级或处级官员牵头负责，目的是推动专业部门和企业间的对接与交流。目前，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下设1个标准化委员会和煤炭、法律、服务领域合作及生态园4个工作组。

以法律工作组为例，经过双方10余年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工作组先后完成了《中德货物贸易示范合同》《中德技术转让示范合同》《中德合资合同文本》等法律项目，为两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了可资参照的合同范本。2015年7月中德双方撰写完成并共同发布了《中德投资并购指南》，为有意在对方国家进行并购的投资者提供了实用性说明和指导。这些均为两国企业开展务实合作营造了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 【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

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经顾委”）是中国与世界主要经济体建立的首个双边经济合作顾问机制，旨在建立领导人与经济界直接对话的渠道，为中德企业、商协会、智库等建言献策、共谋合作提供平台。2012年8月，第二轮中德政府磋商期间，中国商务部与德国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建立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的联合声明》。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德期间，经顾委正式成立，并被李总理称为与中德政府磋商并行、旨在推动两国经贸合作的“第二轨道”。经顾委中方秘书处设在商务部欧洲司，德方秘书处在德国经济部对外经济政策司。截至2021年底，两国总理共7次同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座谈。

### 3.5.2 双边贸易

2021年，中国连续第六年保持德国最大贸易伙伴，德国是中国在欧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德双边货物贸易额为2351.2亿美元，同比增加22.5%；其中，中国对德国出口额1151.9亿美元，同比增长32.7%；中国自德国进口额1199.3亿美元，同比增长14.1%，中方逆差47.4亿美元。

中国对德国出口商品主要包括数据处理及电子光学设备，电气设备，服装，机械设备，金属产品等。中国自德国进口商品主要包括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数据处理及电子光学设备，电气设备，化工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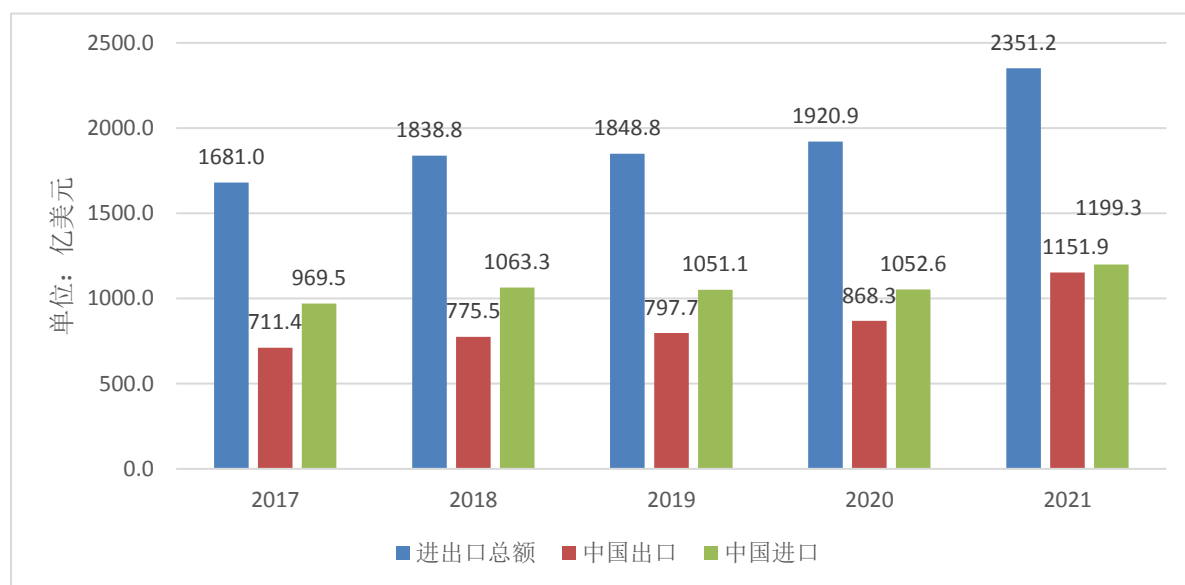


图3-2 2017-2021年中德货物贸易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 3.5.3 双向投资

## 【中国对德投资】

近年来，中国企业以并购、参股等形式在德国投资成效显著。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流量27.1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存量167亿美元。

表3-3 2017-2021年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年度流量 | 271,585   | 146,799   | 145,901   | 137,560   | 271,113   |
| 年末存量 | 1,216,320 | 1,368,861 | 1,423,399 | 1,454,958 | 1,669,749 |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在德国的中资企业超过2000家，集中在机械制造、运输、汽车零配件、新能源、电信和贸易等领域。从地区分布来看，中国企业投资主要分布在德国西部、南部等经济发达地区：一是西北部大汉堡地区。该地区具备港口优势，交通便利，因此是中国贸易、运输等企业青睐的投资地。二是中西部的鲁尔区。这里人口稠密，经济发达，中资公司主要集中在杜塞尔多夫、科隆等城市。三是金融之都、航空交通中心法兰克福周围，是中国的银行、航空企业及商协会机构集中的地区。此外，高科技优势明显、中小企业集中的南部地区，特别是慕尼黑、斯图加特等城市也成为重要的生产型企业投资地区。近年来，随着中德经贸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和中国企业对德国情况的深入研究探索，越来越多中资企业开始到成本较低，且对外国投资提供优惠政策的德国东部地区开展业务。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2022年5月发布的《2021年外国企业在德国投资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对德国投资项目数量为149个，比上一年减少12.4%。新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机械制造与设备、汽车、消费品和食品、信息通信技术与软件、交通仓储和物流等，业务范围主要涵盖销售与市场支持、制造与研发、物流以及商业服务。



汉堡中欧班列场站

### 【德国对华投资】

德国累计对华实际投资额居欧盟国家之首。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1年底，中国累计批准德国企业在华投资项目11836个，德方累计投入380.9亿美元。2021年，中国新批德国对华投资项目536个，德方实际投入16.8亿美元，同比增长15%。德国对华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化工、汽车、金融、电子电气、制药和零售等领域。

德国在华投资多为生产型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含量较高。随着在华投资规模的增加，西门子公司、拜耳化工集团、巴斯夫化工集团、汉高集团、大众汽车集团、戴姆勒和德固赛（现已更名为赢创集团，Evonik）等德国企业已先后在华成立了投资性公司。

####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德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42份，新签合同额6.7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8.13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260人，年末在德国劳务人员2202人。

#### 3.5.5 境外园区

中国企业尚未在德国建立境外园区。

## 4. 投资环境

### 4.1 投资吸引力

#### 【竞争优势】

从投资环境的吸引力来看，德国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十大方面：

- （1）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广阔的市场：德国是世界第四大经济体，也是欧洲的经济引擎，是欧盟经济体量和人口总量最大的国家，构成了欧洲最大的国内市场；
- （2）较高的国际地位：德国属于外向型经济，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是仅次于中国和美国的世界第三大出口国；
- （3）高生产率：德国制造业自动化程度较高，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数据，德国每小时国内生产总值长年保持欧盟第一；
- （4）高素质劳动力：德国教育体制较为完备，职业教育普及度较高，联邦统计局数据显示，约80%的德国人（15岁以上）获得上大学资格或者获得被承认的职业培训资格；
- （5）强大的创新能力：德国是欧洲申请专利最多的国家，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德国研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逐年升高，2020年达到3.14%，超过欧盟平均水平2.32%；
- （6）一流的基础设施：德国地处欧洲的中心，是欧洲第一的物流市场，也是世界重要的集散枢纽，其物流网络不仅包括欧洲第三大货运港口汉堡港，还有欧洲最大的汽车运输港口不来梅和欧洲大陆最大的内河港口杜伊斯堡，德国还拥有密集的空港网络，有25个国际机场，法兰克福机场是欧洲第一大货运枢纽，同时也是第四大客运空港，此外德国铁路公司拥有欧洲最大的铁路网络，德国邮政DHL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物流公司之一；
- （7）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德国向投资者在投资进程的各个环节提供补助支持，支持的范围包括对直接投资的现金补偿到员工和研发的补贴；
- （8）具有竞争力的税收政策：德国近年来通过多项改革措施削减了企业税收；
- （9）安全稳定的投资框架：德国法律体制相对完善和稳定；
- （10）高品质的生活：德国自然风光秀丽，环境优美，拥有先进的医疗和教育体系，生活水平较高。



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发布的《2021年世界竞争力排名》中，德国在64个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综合排名第15位，“经济表现”项下排名第3位，“政府效率”项下排名第23位，“商业效率”项下排名第23位，“基础设施”项下排名第10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德国综合指数排名第8位。

### 【数字经济展望】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20年发布的《数字经济展望》报告指出，德国在许多数字化领域都处于经合组织成员的中游。

德国伊弗经济研究所2021年发布的《德国数字化基准比较研究》显示，德国的数字化低于平均水平，尤其是在数字公共行政服务方面。在数字公共服务的用户友好性、各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公司的数字公共服务方面均有所落后。

### 【数字化战略】

德国政府2018年11月发布“数字化”战略，提出建设数字化能力、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创新、数字化转型社会和现代国家五大行动领域，强调政府部门各自应对数字化转型的工作重点，以期加强部门间协同和与学界、业界的合作。

德国政府2019年首次明确数字化战略具体目标，包括加强德国联邦与地方政府及欧盟机构间的数据管理、建立新的信息技术系统打击非法渔业、建立双元制职业教育数字资源交换平台、建设“数字德国”项目了解不同人群的数字化能力、推进“创新办公数字生活”激发创新潜能、建设安全高效的政务网络基础设施、数字化发布法律法规、加强公检法机构间的数据交换以及建设“非洲云”为当地提供就业培训。

2021年1月，德国联邦政府《数据战略》获内阁通过，包含大约240项措施，聚焦数据基础设施、数据使用、数据能力以及数字服务四个领域。其中包括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政府数据服务以及公众、企业和科学界的数据能力。

### 【支持初创企业】

德国自2008年以来通过联邦财政预算设立中小企业中心创新计划（ZIM），资助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提升创新能力，2021年共拨款5.46亿欧元。另有“EXIST”计划资助大学等研究机构创立技术导向企业，还设立风险投资补助计划“INVEST-Zuschuss für

Wagniskapital”，给初创企业提供风险投资的投资人将获得相当于投资额20%的补助。

德国政府2020年4月宣布拨款20亿欧元支持初创企业，扩大风险资本融资，以便让有希望的德国创新创业公司能继续进行融资。该项目具体措施包括：组合型基金和基金级别的公共风险资本投资者（例如复兴信贷银行资本、欧洲投资基金、高科技创立基金等）将在短期内获得额外的公共资金，作为共同投资的一部分，与私人投资者一起为创业公司提供融资。组合型基金投资商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资本（KfW Capital）和欧洲投资基金（EIF）将另行获得公共资金，以从失败的基金投资者手中接管股份。对于没有风险资本的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应该更容易地进行风险资本融资和替代股权资本的融资形式。

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2022年6月提出支持创业公司战略草案，旨在提升德国作为创业区位的吸引力，措施包括简化行政程序、改善创业融资框架、在公共采购中倾向于初创公司等。

## 4.2 金融环境

### 4.2.1 当地货币

德国是首批加入欧盟货币一体化进程的成员，2002年欧元正式上市流通。

最近三年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表4-1 2020-2022年欧元对美元汇率

| 年份   | 欧元兑换美元汇率 |
|------|----------|
| 2020 | 1.2213   |
| 2021 | 1.1842   |
| 2022 | 1.0989   |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2022年数据截至2022年6月9日

2022年3月31日，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1101。自2014年9月30日开始，可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欧元直接交易。2022年3月31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7.0403。

### 4.2.2 外汇管理

自1958年起，德国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制，因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企业和个人可以自由持有和买卖外汇。德国大部分银行提供外汇账户服务，通常需在该银行开立经常账户后



再开立外汇账户。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也没有限制，企业或个人可通过银行将存款汇出德国，但单次汇款超过1.25万欧元，汇款者需要向德国联邦银行履行报告义务，报告表格可从联邦银行网站下载（网址：[www.bundesbank.de](http://www.bundesbank.de)），一般办理汇款的银行会提供报告程序方面的指导。

外国人出入境德国时，每人随身携带的现金等值物大于或等于1万欧元时，必须书面申报。

####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 【银行机构】

德国联邦银行是德国中央银行。1999年起，德国联邦银行成为欧洲央行的重要成员，与其余欧元区国家一起，共同承担起制定欧元区货币政策职责。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是德国国家开发银行，也是政策性银行，依据《复兴信贷法》，按照政府经济发展政策，为中小企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融资。

德国全国性商业银行主要有德意志银行、德国商业银行和德国邮政银行等几家。除此以外，地区性储蓄银行Sparkasse以及Volksbanken等信用合作社共同构成了德国银行系统的主体。

##### 【保险公司】

德国裕利安宜信用保险公司是政策性保险公司，受德联邦政府委托，承办德政府出口信用保险的具体事务。

安联集团是欧洲最大的商业保险公司，也是目前德国最大的金融集团，其业务范围包括寿险和健康险、财产险和责任险，再保险领域中所有险种以及风险管理咨询，在全球范围内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在全世界150多个国家从事非人寿保险和人寿保险两类业务，并拥有60多家分支机构。德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欧洲最大的商业健康保险公司。1997年，该公司与维多利亚公司、汉堡·曼海姆公司和DAS公司联合成立了ERGO保险集团公司，目前ERGO是德国第二大私人保险公司。

##### 【在德中资银行】

中资五大主要银行均在德国设有分支机构，大部分集中在法兰克福（美茵河畔），部分在柏林、杜塞尔多夫、汉堡以及慕尼黑等地设点。以中国银行为例，在德国为企业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公司存款（活、定期存款账户）、贸易金融（信用证开立、银行间代付、福费廷等）、

外汇资金（即期、远期、择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公司贷款（外保内贷、内保外贷、全球统一授信、银团贷款等）、清算服务（欧元、非欧元清算）等。

### 【开立账户】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通常须在德国工商部门登记。如企业在其他欧盟国家设立，德国部分银行也可为其开立企业账户。开立账户需要提供工商登记证明、税号、企业主身份证明。银行通常会向德国信用测评机构Schufa公司问询企业主的征信情况。

## 4.2.4 融资

### 【利率水平】

2021年以来，受欧洲央行调整货币政策影响，德国企业融资利率有所上升。据德国《商报》报道，从2021年12月到2022年3月底，德国企业五年期贷款的平均利率从1.45%上升到2.65%，增幅约为80%。

###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样待遇。但中国企业应注意德国银行体制与英美模式不同。德国不仅拥有众多（联邦或州）政策性银行，而且德国银行大多是集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实业于一体的“全能银行”，既经营传统银行业务，同时也从事证券投资和实业投资。因此，在德国的金融体制和企业整治过程中，银行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德国银行与企业间的特殊关系，使得银行信贷这一间接融资渠道仍是企业融资主要方式。德国银行依据巴黎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UCP）统一准则和惯例为德国进口商开立信用证。

### 【投资促进措施】

为吸引外来投资，保障和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德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投资促进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对投资商提供政府担保、长期优惠贷款和投资或工资补贴等。投资促进措施也适用于并购后的企业投资，但对并购价格本身不提供任何补贴或优惠。

政府担保的目的在于帮助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融资贷款。申请政府担保有三种可能：一是各州担保银行的担保，担保限额为商业银行提供项目贷款的80%，最高不超过75万欧元。二是德国清算银行的担保，主要面向新成立的或处于结构重组和扩张阶段的企业，担保金额在75万-1000万欧元之间，最高不超过商业银行贷款的80%。三是联邦与州联合担保，担保金额在1000

万欧元以上，但不超过商业银行提供项目贷款的80%，由企业开户银行向普华永道德国审计公司（PwC Deutsche Revision）申请。

长期优惠贷款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主要由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负责管理。一般需通过企业开户银行向KfW提出申请，贷款额可达投资总额的75%，但最高不超过500万欧元。

投资补贴是对购置生产设备和厂房的补贴。工资补贴只适用于为本地高级技术人员创造5年以上的长期工作岗位。德国和欧盟对各地的投资补贴及工资补贴都有严格规定，补贴高低取决于投资者主体是大型企业还是中小企业，还有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投资补贴和工资补贴只能选择其一，两者不能兼用。

#### 4.2.5 信用卡使用

德国使用信用卡比较普遍，主要商业银行均发行面向不同群体的信用卡产品。中国国内银行发行的多币种VISA卡和万事达卡也可在德国使用，近年来银联卡也可以在德国的很多场所使用。

### 4.3 证券市场

德国法兰克福证交所隶属德国证券交易所集团（Deutsche Boerse Group），是当前全球最大的综合性金融交易平台之一，与欧洲期权交易所（Eurex）、明讯银行（Clearstream Banking International）等集团下属机构和子公司，共同提供证券和衍生产品交易、结算、市场信息、电子交易系统开发和维护等一体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 4.4 要素成本

####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根据《水供应法》规定，德国居民及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和管网建设情况选择水供应商，目前德国共有约6700家供水和废水处理公司，年供水量达1000万立方米。各州饮用水价不同，通常在1.5欧元/立方米至2.5欧元/立方米之间。德国居民和企业还需根据其用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约为1-2欧元/立方米。

【电价】德国电力资源较为丰富，但因限制核电发展，实际电价水平超过其他欧盟发达国家。德国电价不统一，不同供应商有所不同，电价包括月租费、电税及单价等部分。据德国联

邦统计局数据，2021年德国家庭用电价格平均为0.3274欧元/度（含税），工业用电价格平均为0.1992欧元/度（含税）。

【气价】德国自然资源极为匮乏，天然气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欧盟其他国家。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2021年德国家庭用气价格平均0.0658欧元/千瓦时（含税），工业用气价格平均0.0447欧元/千瓦时（含税）。

【油价】德国汽油价格变化频繁，受俄乌冲突影响，德国油价近期持续上升。根据全德汽车俱乐部（ADAC）统计数据，2021年优质环保汽油每公升平均价格为1.522欧元，柴油价格约1.385欧元。2022年5月，优质环保汽油每公升平均价格为2.064欧元，柴油价格约2.033欧元。

自2022年2月底俄乌冲突爆发以来，德国与欧盟其他国家一起对俄进行极限制裁，大幅减少购买俄罗斯的天然气和原油，导致德能源缺口扩大，价格飙升。通胀率持续超过7%，2022年10月达到峰值10.4%。电价、气价和油价均处于历史高位。

####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统计，2021年德国全年平均就业人数4491.8万，同比几乎持平。其中，农业就业人数56.3万，制造业就业人数1069.4万，服务业人数3366.1万。

总体看，德国劳动力市场供需平衡。但由于技术要求、工作强度及薪酬等原因，近几年一些岗位出现空缺。调查显示医护行业、技术工种或要求就业者有中级以上文凭的岗位经常出现空缺。医护行业由于薪酬偏低以及新冠疫情期间工作量较大，缺岗问题较为突出。

【劳动力价格】2021年，德国劳动力成本涨幅为1.6%，达37.3欧元/小时。其中，制造业劳动力成本平均为41.9欧元/小时，服务业平均为34.8欧元/小时。2021年，德国全职雇员平均税前月收入为4100欧元。德国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德国社会保险缴纳情况（2022年）

（单位：%）

| 保险名称  | 个人缴纳  | 企业缴纳  | 总计   |
|-------|-------|-------|------|
| 养老金保险 | 9.3   | 9.3   | 18.6 |
| 医疗保险  | 7.3   | 7.3   | 14.6 |
| 失业险   | 1.2   | 1.2   | 2.4  |
| 护理保险  | 1.525 | 1.525 | 3.05 |

|     |                       |                       |                       |
|-----|-----------------------|-----------------------|-----------------------|
| 意外险 | 根据投保人和所从事工作<br>危险程度确定 | 根据投保人和所从事工作<br>危险程度确定 | 根据投保人和所从事工作<br>危险程度确定 |
|-----|-----------------------|-----------------------|-----------------------|

资料来源：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最低工资制】德国每隔两年由“最低工资委员会”审理制定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5年1月1日起，最低时薪8.5欧元的标准在德国全面实行；2021年起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9.5欧元/小时，并将从2022年7月1日开始提高至10.45欧元/小时，从2022年10月1日起提高至12欧元/小时。最低工资规定适用于所有18岁以上雇员，例外情况包括：学徒工、志愿者、正在参加就业安置者，自主创业者。另外，长期失业者在重新就业后6个月也不受此限制。

【外籍劳务规模与需求】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截至2021年底，在德国生活的外国人约1180万。虽然德国就业形势呈良性态势发展，就业人数不断增加，失业率持续走低，但从2013年7月出台的《外国人就业条例》中列出的“正面清单”可以看出，德国面临着高科技人才、特定行业高素质员工短缺等问题。外国人申请“正面清单”上列出的职业岗位，不再进行需求审查，即不需优先考虑是否有德国和欧盟籍劳工应聘该岗位，只需联邦劳工署在考虑地区因素后确认外国人应聘该职位符合劳动市场和一体化政策、且该空缺岗位在联邦劳工署网站上公布过即可，但雇佣条件须与德国工人保持一致。

2020年3月1日，《专业人才移民法》正式生效。随着新法实施，德国扩大了引进人才的范围，并取消了“优先审核”和“正面清单”。该法取消了对申请人行业和教育背景的严格限制，规定在德国能够找到职位的外国专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有权在德国的各个领域就职。

####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据，德国地价各地不一，截至2021年底，德国建筑用地平均价格为249.56欧元/平方米。土地价格位列前五的联邦州/市州如下：

表4-3 德国土地价格

（单位：欧元/平方米）

| 名称     | 土地单位价格  |
|--------|---------|
| 柏林     | 1177.11 |
| 汉堡     | 1099.91 |
| 巴伐利亚   | 344.39  |
| 黑森     | 247.1   |
| 巴登-符腾堡 | 219.5   |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房屋租金】德国各州房屋租金不同，南部地区较高，东部地区较低。根据地产门户网站immobilienscout24数据，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德国公寓平均租金为7.67欧元/平方米，住宅平均租金为8.75欧元/平方米。

【房屋售价】德国房屋售价受所在城市及具体位置影响价格差异很大。总体来看，德国南部及西部各州房价相对较高，东部房价相对较低。根据地产门户网站immowelt数据，2022年6月，精装修房屋单位面积平均售价前十位城市分别是：慕尼黑9573欧元/平方米、汉堡6722欧元/平方米、法兰克福（美茵河畔）6540欧元/平方米、斯图加特5772欧元/平方米、科隆5366欧元/平方米、杜塞尔多夫5165欧元/平方米、奥格斯堡5044欧元/平方米、柏林5007欧元/平方米、威斯巴登4935欧元/平方米、明斯特4798欧元/平方米。近年来，受宽松货币政策、人口增长等因素影响，德国房地产价格持续上涨。根据德国抵押债券银行协会数据，2022年第一季度，德国房地产价格上涨8.8%，其中住房价格上涨10.7%，商用房价格上涨1.8%。

#### 4.4.4 建筑成本

随着建材和土地价格上升，2005年后德国房屋建筑成本逐年增加，尤其近期受新冠疫情和俄乌冲突影响，物流受阻，材料短缺加剧，建材价格急剧上涨。根据德国建筑业协会数据，2022年5月，德国石油沥青价格同比增长61.4%，钢筋价格同比增长72.1%，混凝土钢板价格同比增长80.2%，木材价格同比增长34.2%，铜制半成品价格同比增长16.4%。德国建筑业协会2022年5月初调查显示，78%受访者表示建材供应存在瓶颈。



## 5. 法规政策

###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5.1.1 主管部门

德国主管贸易的是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简称经济部），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德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德国吸引外资的优势地位。

【管理目标】经济部的5大任务是：

扶持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发展；

促进投资，减少官僚主义；

（3）推动工业和中小企业加快进行数字化改革；

（4）有步骤地推动德国能源转型；

（5）深推动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的发展。

#### 5.1.2 贸易法规

德国在贸易管理方面最重要的法律为《对外经济法》及相关的《对外经济条例》。

【《对外经济法》的基本结构】德国《对外经济法》分四章，共计52条。具体结构如下：

表5-1 德国《对外经济法》基本结构

| 章节             | 内容                                          |
|----------------|---------------------------------------------|
| 第一章 总则（24条）    | 第1至4条规定了《对外经济法》的立法原则及其所用概念的含义               |
|                | 第5至7条规定国家对涉外经贸往来进行干预的可能性                    |
|                | 第8至14条规定国家对货物贸易的基本管理和干预                     |
|                | 第15至21条规定国家对视听产品、航空、海运、内河航运及保险等服务贸易往来的管理和干预 |
|                | 第22至23条规定国家对货币和资本往来的管理                      |
|                | 第24条规定对黄金的管理                                |
| 第二章 对外经济管理（8条） | 规定企业须履行的义务、办理有关申报和审批手续的程序、对外经济管理机构等         |
| 第三章 罚则（14条）    | 对违反该法律的行为和实施处罚时所应遵循的原则做了规定                  |



## 第四章 附则

罗列一些已经被修改或废止的条款，并规定了该法生效时间和有效期等

资料来源：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对外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德国制定《对外经济法》的主导思想是：尽可能减少对对外经济活动的限制。该法第一条中就规定，“对外经济往来原则上是自由的”。但在承认这一基本原则的同时，《对外经济法》也让德国政府保留了在特定情况下进行干预的权力。根据规定，德国政府在下述情况下有权对本国的对外经济活动进行干预：

- （1）保证国与国之间协议所规定义务的履行；
- （2）防止或抵消外国采取的有害措施对德国经济造成的后果，其中包括抵御来自国外有害货币和资本的流入；
- （3）防止或抵消外国采取不符合自由贸易原则的政策对德国的影响；
- （4）保证德国的国家安全、外交利益和维护世界和平。

此外，《对外经济法》还做出如下规定：如果生活必需品的国内供应受到危害，可限制有关商品出口；出于保护国内经济需要，可限制有关商品出口；为保护国内利益，可限制与国外的服务贸易往来；为保证国际收支长期平衡，可调查与国外的资本往来；为保护本国币值稳定或保持国际收支平衡需要，可限制非境内人在德国的资本和货币投放；可限制非境内人在德国建立子公司、代表处；为防止来自国外的有害货币和资本的流入，可规定境内人从境外人处借贷的一定比例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无息存放在德国联邦银行的一个账号上，即“限款抵押义务”。

近年，德国不断加强非欧盟国家的企业并购或参股德国企业的审查，修订《对外经济法》及《对外经济条例》。

###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德国与非欧盟国家（第三国）贸易适用欧盟共同政策措施，如共同贸易、共同关税表等。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德国。共同贸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共同体进行。所有成员国给予相同的进出口条件。欧盟理事会或欧委会通过直接适用的条例确定贸易手段，欧盟委员会负责政策执行以及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

原则上，德国不对进出口进行限制，但对来自某些特定国家的货物存在进口核准义务或数量上的限制。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36条的规定，德国政府主要负责颁发进出口许可，也

负责就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等，规定进出口限制。

德国与欧盟之外的贸易（称为第三方贸易）适用欧盟对第三国共同贸易政策的所有措施和原则，包括：共同体海关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共同体海关税则（Common Customs Tariff）、各类非关税措施，与非欧盟成员国缔结的双边协议体系。

#### 5.1.4 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

【检验检疫部门】德国进出口动植物检验检疫事务主要由海关负责，德国海关是隶属于德国联邦财政部的独立业务部门，采用三级垂直管理模式。联邦最高管理部门为联邦财政部第三司，第二级管理部门为联邦州烈性酒专属管理委员会，下设5个跨州的联邦财政专署和海关犯罪调查局；第三级管理机构则为地区性海关总署、海关缉查局和海关。

【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和相关目录】为防止有害动植物及某些具有传染性的病毒细菌进入德国，德国在欧盟框架下严格执行欧盟相关法律法规。

植物类：《欧盟关于植物进入欧盟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请查询德国联邦经济作物研究所网站：[pflanzengesundheit.julius-kuehn.de/](http://pflanzengesundheit.julius-kuehn.de/)

动物类：《欧盟关于动物进入欧盟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请查询德国农业部网站：[www.bmel.de/DE/Tier/TierhandelTransport/TierhandelTransport\\_node.html](http://www.bmel.de/DE/Tier/TierhandelTransport/TierhandelTransport_node.html)

#### 5.1.5 海关管理制度

【海关税则】德国适用欧盟共同体海关税制。税率表包括协议税率，适用于WTO成员或与共同体签订最惠国协议的国家。部分产品（主要是食品）在税率表中采用自主关税，不受最惠国待遇和WTO义务约束。

每年10月底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下一年度共同体关税税则。有关贸易政策措施的更多信息请参阅TARIC。网址：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

【关税优惠政策】欧盟成员给予发展中国家单向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的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还有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的互惠安排（如EFTA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海关法典】德国海关法体系由直接适用的欧盟法律和本国的《海关法》及其配套法规构

成。《共同体海关法典》是欧盟海关法领域的基本法，各国法律是对共同体法典的补充和细化。

进入德国关税区的商品处于海关监管之下。除规定特殊情况，进口货物均需在某海关部门，或海关部门允许或指定的其他地点报关，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必须申报。

2007年8月31日，欧盟出口监督系统（ECS）第一阶段启动。报关人/出口商可以使用ECS系统在出口地海关部门或者在最终出境地海关部门进行电子申报。出口海关向报关人发送电子确认，该确认代替了SAD3卡，并根据增值税规定确认货物已出口。ECS系统保证行政机关可以有效地执行海关监督，出口商可以更快地办理出口文件，并申请采取出口零税率。ECS系统第二阶段于2009年7月1日开始，欧盟全境统一采取ECS系统电子出口海关申报单，只在紧急情况下允许纸式文件。

**【非关税限制】**德国适用共同体非关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律允许成员国为保护社会公德和安全、人的健康和生命、动植物、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或者保护商业和知识产权，在进出口和过境时使用禁令、限制或监管手段，但措施不能构成歧视或变相限制。

**【数量限制】**配额管理属于欧盟权限，德国行政机关的任务是从欧委员会获得配额信息后颁发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可通过欧委员会和德国颁发进口许可证的部门，包括联邦经济与能源部许可管理统一系统（SIGL，网址：[trade.ec.europa.eu/sigl/query.html](http://trade.ec.europa.eu/sigl/query.html)），获得数量配额使用情况信息。

**【监管体系】**监管可分事后监管（retrospective surveillance）和事前监督（prior surveillance）。事后监管是由海关机构登记流通结果，便于欧委会更快地获得各成员国有关进口信息。事前监管要求进口商从成员国主管机关获得统一的进口文件（surveillance document）。在某些情况下，还要求提供供货国颁发的出口许可证原件（double checking surveillance）。

**【进口许可证】**主要用于监督敏感商品的进口，如钢材、纺织品和服装。

**【进出口禁令】**欧盟在特殊情况下实行进出口禁令，涉及以下产品贸易：

- (1) 某些可用于执行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的、非人道的和虐待或惩罚的工具；
- (2) 侵犯某些知识产权的商品；
- (3) 伊拉克文物进出口；

(4) 向利比里亚出售、无偿转交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从利比里亚进口未加工的钻石、木材和木制品；

(5) 某些种类野生动物的皮毛和其他制品的进口；

(6) 濒危动植物贸易（CITES）；

(7) 自乌克兰进口无矿物油含量标准认证书的葵花籽油。

自2008年12月31日起，欧盟禁止猫皮、狗皮及其制品的进出口和市场交易。

**【跨境电商税收规定】**根据德国海关规定，个人从欧盟境外邮购的商品，价值在22欧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增值税；商品价值为22欧元或以上的，一律征收19%的进口增值税。邮购商品价值在150欧元以下的，免征关税；商品价值为150欧元或以上的，按照商品在海关关税目录中规定的税率征收关税，并且关税的税基是商品价值附加进口增值税的总额，而不仅仅是商品价值。

**【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德国的进出口关税税率采用欧盟统一标准，具体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查询欧盟贸易数据网站。

欧盟出口关税网址：[madb.europa.eu/madb/indexPubli.htm](http://madb.europa.eu/madb/indexPubli.htm)

欧盟进口关税网址：[madb.europa.eu/madb/euTariffs.htm](http://madb.europa.eu/madb/euTariffs.htm)

## 5.2 外国投资法规

###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BMWk）负责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德国联邦卡特尔局（Bundeskartellamt）负责外商投资反垄断审查，德国联邦银行负责统计外国投资流量和存量变化。德国联邦贸易与投资促进署（GTAI）及各联邦州经济促进公司为来德国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 5.2.2 外资法规

德国是一个对外国投资者比较开放的国家，外国企业和本国企业原则上受到同等待遇。德国在外国投资管理方面最重要的法律为《对外经济法》（浏览网址：<https://www.bmwk.de/Redaktion/DE/Gesetze/Aussenwirtschaft/AWG.html>）及相应的《对外经济条

例》（浏览网址：

[https://www.bmwk.de/Redaktion/DE/Downloads/A/au%C3%9Fenwirtschaftsverordnung-awv.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4](https://www.bmwk.de/Redaktion/DE/Downloads/A/au%C3%9Fenwirtschaftsverordnung-awv.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4)）。

### 5.2.3 外资优惠政策

在德国投资的外国企业和本国企业原则上受到同等待遇。近年，德国意识形态强化，对来自不同制度国家的企业，疑虑和防范不断上升。以公共安全为由，设置法律或其他隐形壁垒，对中国企业在德经营带来风险。

近年来，德国在欧盟“共同利益重大项目（IPCEI）”框架下给与微电子、氢能技术、电池、云技术、制药、低碳产业等领域投资项目一定资金扶持，但需满足以下条件：为欧盟的战略目标做出贡献、由多个会员国执行、在整个欧盟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远超相关领域国际水平等，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还通过项目遴选。

###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投资的行业】**德国对外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基本与德国内资企业一样，允许德国投资者进入的领域一般对外国投资者也不设限制，但加强了对非欧盟国家的并购审查，尤其对中国投资的警惕性逐年上升。随着德国私有化进程的发展，原来禁止投资者进入的水电供应、基础设施、能源、医药等领域现在也对境内外投资者放开，但需对投资的经济实力，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及核垃圾处理项目（根据德国《和平利用核能及核能风险保护法》）。即使是投资武器生产项目，德国的《武器法》也只是规定，如果不是德国籍投资者，项目有可能不被批准。

**【需要特殊批准的行业】**在德国，从事某些行业和经营某些项目需要向有关部门（大多为当地的工商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以获得经营许可或者生产许可。这些审批制度的目的在于，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要求，保证企业有足够人员、技术或者经济实力，企业必须拥有可信用度、必要专业知识和经验。需要审批的行业包括：银行、保险业；拍卖业；出售含酒精饮料的餐饮业；武器、弹药、药品、植物保护剂的生产及其销售；炼油和蒸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发电和供暖厂；动物的批发和零售；运输和出租公司等等。《联邦排放保护法》对企业的各种排放制定了

严格的审核规定。还有在《药品法》《武器法》《旅店法》《监刑法》等法规中也都制定了不同的审批规定。再如德国的《反限制竞争法》规定，对企业进行超过25%的收购要得到卡特尔局的批准。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德国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和出租，对于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没有特殊规定，外国人与德国人享受同等待遇。

对农地产权交易实行特殊管理。由于农地的特殊性和农业发展的需要，德国对农地所有权的自由交易实行严格限制，以防止农地细碎化，防止土地集中到非农民手中，防止农业滑坡。自1918年以来，德国就对农地自由交易实行控制，并延续至今。《土地交易法》规定，出让农地所有权，应经地方农业局许可，对可能导致土地分散经营或者细碎、出让价格与土地价值严重背离、改变农地用途的不得批准出让。

加强对农地租赁管理。为防止改变农地用途，实现农地的可持续利用，保护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农地租赁管理，在《民法典》规定的基础上，1986年原联邦德国颁布实施了《农地用益租赁交易法》，规定农地租赁实行合同备案制度，租赁期限为12-18年，地租要符合国家规定，并由农业部门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租金是否适当、股东或者合伙人是否变动、用途是否改变、是否转租等，并根据检查结果对租赁合同作出调整。如果承租人2个季度未付租金，或者未经批准转租、改变用途，则要求当事双方解除合同。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德国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和出租，对于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没有特殊规定，外国人与德国人享受同等待遇。

德国是一个私有林发达的国家，私有林主近百万。私有林的林权完全归私有林主，在经营合理的前提下经营目标由私有林主提出森林的买卖、林木的采伐、伐后的林产品处理由林主自己决定（只要求按照采伐量小于生长量的原则控制采伐量）。处置林产品的收益也归林主自己，充分体现了林主所拥有的各种权利。德国《联邦森林法》，规定经营人工林的目的是保护其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游憩效益的必要增长和持续发展、促进林业的发展以及保持生态平衡。每个联邦州的具体林业政策由各州根据该州情况制定。按照《联邦森林法》规定，国有林、公有林和大面积的私有林都要在森林调查的基础上编制10年一期的森林经营方案。

**【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德国政府限制外国公司对金融服务和保险等重要行业的并购投资。德国《银行法》（KWG）第32条规定，收购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或10%以上的投资



参股），需发出通告，并报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审批。BaFin可以外国公司未被有效监管或其国内监管部门不愿合作为由拒绝批准。德国《保险法》第5条对收购德保险公司做出了类似的规定。

**【金融业主管部门】**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是德国金融监管的主体，其地位及职责由《银行法》《德意志联邦银行法》《证券账户管理法》《保险法》等40余部法律赋予。法律规定联邦金融监管局有权监管所有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服务机构、保险公司等，并可依法对被监管对象进行处罚。

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有联邦银行、联邦审计院和联邦财政部。联邦银行和联邦金融监管局对银行业的监管既有明确分工，又有紧密合作。《德意志联邦银行法》并没有赋予联邦银行对银行的监管职能，但根据《银行法》的规定，联邦银行必须参与对银行的日常监管，如收集信息、分析财务报表、分析月度资产负债表、分析大型贷款报告等，为联邦金融监管局更好行使监管职能提供依据，但联邦银行并不直接参与监管工作，也不具有行政处罚权。

**【金融业监管法律法规】**德国对银行业监管的法律依据是《银行法》（KWG）、《最低风险管理要求》（MaRisk）以及《德意志联邦银行法》和《联邦金融监管局法》。其中，对银行经营活动的具体监管规定和要求主要依据前两项法律。

德国对外资银行监管规定主要依据《银行法》。对来自欧盟国家和欧盟以外国家的在德分支机构区别对待，适用前者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样适用于后者，对后者监管更为严格。《银行法》中包括对母国监管的有效性和两国之间的对等原则。

#### （1）对来自欧盟内其他国家分支机构的监管

在母国被视为有足够监管能力的前提下，对来自欧盟内国家的在德分支机构总体实行德国金融监管局和母国监管机构共同监管的原则。

#### （2）对来自欧盟以外国家分支机构的监管

德国联邦财政部为其法定监管者。欧盟以外国家的银行在德国设立分支机构，如果其母国未被承认具有同德国一样的金融稳固监管效力，那么上述分支机构将被当作准子行予以监管。意味着除了没有董事会要求，这些分支机构基本被当作独立法人对待，对其各项风险识别、计量、监控、评估和报告都有各方面具体要求，同对德国本土独立大银行的要求一样。作为准子行接受监管的在德分行，在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贷款集中度等方面多受限制，比如不能享有



其母国总行的资本金，从事业务发展受自有资本金和单一客户授信额度限制等，而欧盟内国家在德分支机构则不受此限制。

在市场准入方面，对欧盟以外国家银行在德成立分支机构也有更多要求：首先须指定两个在德国居住的自然人作为拟成立机构的代表，须符合具备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及良好职业记录等要求，其姓名须上报工商注册登记处，机构成立后上述代表进入管理层。其次，对新设立外资银行的注册资本金没有特殊要求，但其流动资金必须为注册资本，未经BaFin批准，注册资本不得抽回。而且，外资分支机构应单设账户和账簿；对其年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也有一些特定要求。

### （3）对外资银行退出规定与本国私营银行类似

针对银行不同性质，金融监管局对其退出有不同规定。对所有外资银行适用于对其本国私营银行的规定：即出现严重问题时先由联邦金融监管局施行关闭，如有其他金融机构愿接收则不适用于破产程序，如无其他金融机构接收且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必须适用破产程序。

### （4）欧盟外国家的银行在德设立分支机构可享受欧盟成员国待遇情况

德国《银行法》规定，在对等前提下，如果满足以下3个条件，欧盟外国家的银行在德国设立分支机构可部分或全部享受欧盟成员国同等待遇：①母国对母行实施符合国际公认的监管原则的监管；②德国银行在该国的分行享受对等待遇；③在两国签署国家间协议保障的基础上，其母国监管当局愿意与德国监管当局进行良好合作。

目前，美、日、加、澳在德分行均已享受同欧盟内国家在德分行同等待遇。我国银行在德分行均未享受同等待遇。

保险业监管法律法规。德国对保险业监管的法律依据是《保险监管法》《保险合同法》等，监管部门据此对保险市场准入、保险市场行为、财务风险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集中监管。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德国虽是联邦制国家，文化教育事业属于各联邦州政府管辖，但联邦政府设立了文化国务部长，每年联邦政府预算中都有一笔数额可观的文化事业经费。由于创意产业在实际的发展进程中不断突破和超越传统意义上单一的文化层面，因此德国政府在实操中也跳出了初期主要依靠文化部门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局限，由具有综合协调职能的经济部牵头负责创意经济的推进。此外，政府还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使相应的法律

规定适应经济和技术环境的变化,也使各种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有法可依。近几年,德国修订了《专利法》《外观设计法》《规范信息社会著作权法》,简化了德国专利商标局及专利法院对专利和商标的行政程序,加快了专利法院对有争议专利的审理程序,赋予知识产权拥有对侵权人的知情权,规定了律师向侵权人发警告信的收费标准上限等。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德国对外资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持欢迎态度。德国在文化产业领域针对外资进入没有特殊规定,资本和人员进入从理论上讲享受国民待遇,只要不违反德国法律(比如不正当竞争法、外国人法、就业法等),不危及德国安全,不与德国意识形态相抵触,依照德国法律程序履行了各种手续(包括投资许可、入境许可、居留许可、就业许可),就可以开展相关工作。条件是:

- (1) 不违法经营;
- (2) 有足够的财力实力;
- (3) 有切实可行的商业计划;
- (4) 有具体的合同(如商业演出);
- (5) 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如成立公司);
- (6) 具备足够的开业条件(如研发实力、人力资源、技术条件、知识产权等)。

满足了这些条件,外国企业或个人均可在德投资从事文化经济活动。

####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自然人”投资】**任何人(无论国籍或居住地)均可在德国成立公司。就对公司的投资来讲,所有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是平等的。一般来说,《德国公司法》并没有对外国人(自然人或法人)投资德国公司设有任何限制。但在一些特殊条款下,外国人将会受到一些特殊的限制(比如在特殊敏感领域投资,如国防工业)。因此,任何外国人(自然人或法人),无论国籍,都可以成为不同公司形式的股东。

**【投资方式】**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新建企业、入股、兼并和收购等方式在德投资。德国对外资实行较为宽松的准入政策,对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以及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没有明确规定。

**【需要特殊批准的经营活动】**下述行业和经营项目需要具有专业知识和个人可信度,并经

过行业协会和工商会特殊批准才能开业：银行、保险业；拍卖业；酒店餐饮业和8人以上床位的旅馆；武器、弹药和药品生产及其经销；动物、机油；动力燃油、药品、植物保护剂的批发和零售；手工业经营者需具备行业技师证；货运、客运、出租车及租车业务。从事特殊经营的公司场所除了需要秩序管理部门批准内外，还需建筑监察局、行业监察局批准。

【外资并购法律依据】近年，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多次修订《对外经济条例》，下调对非欧盟国家企业并购或参股德国企业的审查门槛，扩大须审查的领域。2020年6月，新修订的《对外经济法》得到联邦议会批准。和修订前相比，主要的变化是：

（1）降低并购交易审查门槛，将起始股权比例从25%降至10%。这一新标准适用于特定的、需要向经济部报告的跨领域（即关键基础设施，敏感领域和媒体领域）投资和所有针对特定领域（如某些军事物品）的投资。欧盟外投资者如果在上述领域收购一家德国公司10%或10%以上的股份将面临审查。其中第55规定的非特定领域且非关键基础设施领域交易的审查门槛将维持25%的持股比例不变；

（2）不断扩大敏感和关键行业的范围，将高新技术，电力等基础设施，医疗卫生领域和大众传媒业纳入其中；

（3）加强对企业背景的审查。例如被政府，其他政府机构或军队控制的企业；

（4）加强对德国公共秩序和安全影响的审查，且将影响范围扩大至欧盟所有成员国；

（5）不仅对已经发生的损害进行审查，还扩大至对损害风险进行审查。

此外，为防止敏感信息提前泄露，在政府批准交易前，并购合同的法律效力待定。

联邦内政部出台的《关键基础设施条例草案》对部分关键技术设施的定义及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2020年7月，德国新修订的《对外经济法》正式实施。该法律进一步加强针对外商对德直接投资的监管力度。此次修法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收紧了审查标准，外商投资审查门槛降低至所有“可能影响德国公共秩序或安全”的交易，扩大了对外商直接投资进行审查的范围，除考虑德国的公共秩序或安全外，将“其他成员国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或关乎欧盟利益的项目或计划”也纳入了考量范围，这与2019年3月19日欧盟第

2019/452号《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框架条例》的规定一致。

审查期间暂停交易义务的范围以后将扩大至在德国境内进行的所有受强制性审查限制的交易。

在德国联邦经济部设立合作机制的联络单位，以便德国就其国内审查的外商投资与欧盟委员会以及其他欧盟成员国进行沟通。

2020年5月，德国联邦政府通过《对外经济条例》第十五修正案。该条例新增规定，非欧盟国家企业如收购疫苗、药品、个人防护设备或治疗高传染性疾病的德国研发机构或企业10%以上股份时，必须向德联邦经济部报告审批。同时将外国政府或军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列入重点审查范围。

2021年4月，德国联邦政府通过《对外经济条例》第十七修正案。经修订，该条例将完全适配2020年10月11日起全面施行的《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本次修法主要是将申报义务同欧盟法规标齐。在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半导体、光电子和量子技术等未来和高科技领域的投资，如并购份额超过20%，则触发强制性报告义务。

2021年6月，德国颁布修订的《对外贸易法》。根据新修订的第六条，授权德国政府在公共安全和秩序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对外国企业进行托管。

2022年4月，德国经济部通过《能源安全法》修正案（草案），授权联邦政府在能源供应受到威胁或中断的情况下采取广泛行动，如政府可在关键基础设施运营商无法充分履行职责且供应安全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对相关企业进行托管。极端情况下甚至可以没收企业，还允许德国政府在第三国停止或大幅减少向德供应天然气的情况下，对整条供应链实施价格调整。

####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BOT方式】**1990年东西部统一后，德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相对比较迅猛，客观上极大地促进了BOT项目融资的新发展。德国BOT项目融资涉及的领域不仅包括交通、空港、港口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还发展到地面建筑等。只要是由政府公共投资的领域，就可以采取BOT方式，吸引私人资本进入公共投资领域。

**【PPP方式】**在公用服务行业，德国已有较为成熟的PPP模式，即公共机构与民营机构通过签署一系列合约，向公用事业领域引入民间资本，达成伙伴关系的模式。一般采取招标方式选

择投资商、建设商和运营商，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等环节的成本。采取PPP模式的项目，资金主要来源是政府促进资金、国家预算资金、地方政府贷款、地方政府担保贷款、股权抵押贷款、企业贷款和投资者自有资金等。PPP合作方式可采取BOT（建设—经营—转让）、租赁、特许经营模式、基金模式、经营模式、合作模式等多种操作方式。

尽管PPP模式已经有很多成功经验，但在公私合作时仍可能遇到一些问题，例如围标（又称“绑标”），是指在同一单投标，参与的所有公司事先约定以高于合理价钱竞投，以赚取额外利润，所得由全部公司均分。为了降低项目暗箱操作的几率，德国加强改进公共服务监管的一个主要趋向是引入被称为“标杆管理”的绩效评估方式。德国各城市为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专门成立了一个管理联合会（KGSt），负责实施“公共交互指标网络”。每一个网络都关注于一定的政策领域（例如儿童抚养、博物馆、街道清洁等）。这个机构于1949年建成，有独立的运营资金来源，因此可以独立于国家和党派机构，使得监管更为客观。许多城市或部门在众多的指标网络中互相合作，通过交换绩效数据，比较自己的表现，力图从其他市政当局或者部门那里吸收好的经验。此外，政府还采取措施，强化市民对政府公共服务的监督。近年来，在德国许多城市，市民在接受政府的公共服务后，通常会要求为政府的服务打分，其中包括服务咨询的质量、现场等待时间长短、政府服务机构是否醒目易找到、工作人员礼貌和友善的程度等等。联邦公私伙伴关系协会（BPPP, <https://www.bppp.de/bppp.php/cat/1/title/Startseite>) 是德国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技术平台，代表会员利益并促进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协调。

## 5.3 企业税收

###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联邦国家的分税制】德国是联邦制国家，其行政管理体制分联邦、州和地方（乡镇）三级。每一级行政管理有各自的职能和分工，为履行这些职能而产生的费用也由其承担。因此，德国纳税人所缴纳税费并不统一划入联邦财政，而是实行分税制，即将全部税收划分为共享税和专享税两大类。共享税为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或其中两级政府共有，并按一定规则和比例在各级政府之间进行分成；专享税则分别划归联邦、州或地方政府，作为其专有收入。近年来，随着欧盟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加深，其对各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财政政策制定与实施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力。因此现在也有人认为应将欧盟作为德国税收体制中的第四级。在上述四级税收分享中，联邦所占的比重最大，其次是州，再次是地方，最后是欧盟。



德国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基本保持在21%-25%，总体上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目前，德国各级政府共征收30多种税。尽管税目繁多，但重点却十分突出：主体税种是所得税和增值税，二者分别占德国税收总额的约三成和四成；其余各种税收约占30%。

表5-2 德国主要税收来源

| 主要税收来源  |                                                                                                                 | 主要任务                                                                      |
|---------|-----------------------------------------------------------------------------------------------------------------|---------------------------------------------------------------------------|
| 联邦      | 分享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br>分享增值税（又称销售税）；<br>分享营业税；<br>团结附加税；<br>能源税、电税、机动车税；<br>保险税；<br>烟草税、烧酒税、咖啡税、汽酒税、葡萄酒与酒精饮料税。 | 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养老和失业保险）；<br>外交与国防；<br>交通；<br>货币体系；<br>部分经济促进职能；<br>科研（大型科研机构）。 |
| 州       | 分享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资本利益税；<br>分享增值税（又称销售税）；<br>分享营业税；<br>遗产税、地产购置税、啤酒税、博彩税。                                           | 文化；<br>大、中、小学；<br>警察、执法、维护社会秩序；<br>卫生体系；<br>住宅建设促进；<br>税务管理。              |
| 地方（市、镇） | 分享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br>分享营业税；<br>地产税；<br>小税种：如狗税、饮料税、享乐税、渔猎税等。                                                       | 水和能源供应、短途公共交通、绿化、市镇管网、垃圾清运；<br>幼儿园和学校建设；<br>社会救济；<br>建筑项目审批，登记备案。         |

资料来源：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税务机构】德国政府税务管理机构分为高层、中层和基层3个层次。联邦财政部和各州财政部共同构成德国税务管理的高层机构。联邦财政部主要通过其所属的联邦税务总局（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履行有关税收规划和管理的职能。联邦财政部和州财政部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税收政策、分享比例等问题进行协商，二者无指导或领导关系，系平级机构。

高等税政署（Oberfinanzdirektion）是德国税务管理的中层机构，负责辖区内税法和有关征管规定的实施，并就与税收相关问题在联邦和州政府间进行协调，其辖区和所在地由联邦和各州协商确定。高等税政署内设分管联邦税和地税事务的多个部门。管理联邦事务的部门一般包括关税与消费税处、联邦财产处等；管理州事务的有财产税与流转税处、州财产处等。德国现有18个高等税政署，在巴符州、巴伐利亚州和北威州各设2个，不来梅州没有，其他州各设1个。

地方税务局 (Finanzamt) 是德国税务管理的基层机构, 负责管理除关税和由联邦负责的消费税 (Verbrauchssteuer) 之外的所有税收。企业和个人报税、缴税和申请减、免、退税都需到注册地或居住地的地方税务局办理。

###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法律依据是《所得税法》(EStG)。德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无限纳税人和有限纳税人。德国常住居民 (在德有长期或习惯住所) 承担无限纳税义务, 按其国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非德国常住居民承担有限纳税义务, 通常仅按其在德国境内的收入缴税。

根据德国《所得税法》的规定, 个人收入所得税征收的范围包括: 从事农业和林业的收入; 从事工商业的收入; 从事自由职业的收入; 受雇工作所得; 投资所得; 租金收入和著作、专利等所得; 其他收入。上述收入总额减去法律所允许的免税数额后的余额, 即为应税所得。

2019年, 德国个人所得税起征额 (全年收入) 为9168欧元, 最低税率14%, 年收入超过265327欧元时累进税率最高45%。

(1) 清偿税。又称金融投资利税 (Abgeltungssteuer), 是针对自然人股东通过私人资产投资所获红利或投机收入而征收的税项。税率一般为所获红利和投机收入的25%。若该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率低于25%, 可以申请按照其个人所得税率替代清偿税。

(2) 团结附加税等。纳税个人还需缴纳其个人所得税额 5.5% 的团结附加税 (Solidaritätszuschlag)。按照不同收入条件划分, 德国90%的纳税者将自2021年起不必缴纳团结税, 6.5%的纳税者将缴纳降低额度的团结税, 3.5%的纳税者按原额度缴纳团结税。

(3) 教会成员需要缴纳教会税 (Kirchensteuer)。根据所在联邦州的不同规定, 教会税税率为个人所得税额的8%或9%。

(4) 免税款项和金额。2018年雇员收入年度基本免税额为1000欧元, 红利与投资收入年度免税额为801欧元, 其他收入年度免税额102欧元。夫妻合并报税, 免税额加倍。此外还有上班交通费抵税, 每年最高抵扣4500欧元。

**【公司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又称公司税或法人税, 其法律依据是《公司所得税法》(KStG)。以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形式成立的企业是德国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公司所得税纳税主体分



为无限纳税人和有限纳税人，凡总部和业务管理机构在德国境内的公司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就其境内外全部所得纳税；凡总部和业务管理机构不在德国境内的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在德境内所得纳税。

公司所得税属联邦税，公司所得分红前后的税率现统一为15%。公司所得税的征收方法与个人所得税类似。

**【营业税】** 营业税是由地方政府对企业营业收益征收的税种，其法律依据是《营业税法》（GewStG）。所有在德国经营的企业都是该税种的征收对象，不论其企业的法律形式是人合公司还是资合公司。该税的税基是企业当年的营业收益，营业收益基于《公司所得税法》所依据的利润，经《营业税法》规定的增减项修正后计算得出。德国各地营业税税率从7%到17%不等。

营业税的税率确定方法比较特殊，先由联邦政府确定统一的税率指数（Steuermesszahl），目前德国联邦政府确定的税率指数是3.5%，再由各地方政府确定本地方的稽征率（Hebesatz），平均稽征率介于350%-400%之间，不得低于200%。法律没有规定稽征率上限，通常大城市也未超过490%。

企业营业率计算公式：企业收入×税率指数×稽征率。

近年来，德国部分地区通过降低稽征率以减轻当地企业营业税税负，并以此作为促进新企业建立和吸引外来投资的一项优惠措施。

**【增值税】** 增值税属共享税，是德国最重要的税种之一，征收范围涉及商品生产、流通、进口环节和服务等领域。

德国的增值税体系要求由最终消费者实际承担增值税，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增值税并不是企业税务负担。增值税采取发票扣税法征收，一般税率为19%，部分商品（如食品、农产品、出版物和2010年新增的酒店业等）税率为7%。原则上对所有在德国国内发生的产品和服务交易均须征收增值税，但对有些商业活动予以免税，如出口、部分银行和保险业务。

增值税税基是货物或服务的交易净价。在德国，所有货物和服务的商业交易都要开具发票，发票上要列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净价）、适用的增值税率、税额和最终含税价（总价）。货物或服务购买者所要支付的就是发票中列明的含税总价。

企业在出售产品或服务之前，通常需购买其他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用于再加工或应用（而非自己消费），购买时支付款项中也包含增值税。这一部分预交增值税可在该企业每月或每季度申报应纳增值税税额中扣除。

**【地产税】**德国地方政府每年向在其辖区内的房地产所有者征收地产税。地产税又分对农林业用地征收的“A类”和对其他用地征收的“B类”两种，税基是根据评估法确定的房地产价值（该地产价值由各地税务局确定，每6年核定一次，与市场价格无关），税率的确定过程与营业税类似，也是由德国联邦政府制定统一的税率指数（Steuermesszahl），然后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确定稽征率（Hebesatz），二者乘积即是地产税税率。

对于A类地产税，全德统一税率指数是6%，2017年全德各地方平均稽征率是373.9%；对于B类地产税，根据房地产种类不同，西部地区的税率指数一般在2.6%-3.5%之间，东部地区的税率指数在5%-10%之间，2018年全德各地方B类地产税差别较大，柏林为810%，慕尼黑535%，北威州维滕为全德最高910%，北威州居特斯洛为全德最低381%。

**【地产购置税】**在德国境内进行房地产买卖，须缴纳地产购置税。该税税基是地产交易标的物的实际交易价格或依法估定价格，各州现行平均税率5%左右。

**【其他有关税种】**除上面提到的主要税种，中国企业在赴德投资经营时常会遇到的税种还包括机动车税（Kraftfahrzeugsteuer）、能源税（Energiesteuer）和保险税（Versicherungsteuer）等。

**【数字税和税率】**德国暂未开征数字税。

**【碳排放税和税率】**2021年，德国加大应对气候变化的力度，在运输和取暖方面实施全国性的二氧化碳价格，适用于汽油、柴油、取暖油和天然气等燃料。

德国国家排放交易系统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行每吨二氧化碳25欧元的固定价格，这意味着每升汽油价格上涨7美分左右，每升柴油价格上涨8美分，每升取暖用油价格上涨8美分，每千瓦时天然气价格上涨0.6美分。到2025年，二氧化碳固定价格将逐步提高到55欧元。从2026年起，价格将通过竞拍确定，价格区间可能在55至65欧元。

2022年1月1日起，房东要承担一半二氧化碳税，也就是说在房屋取暖费方面，房东要替房客承担一部分。

##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 5.4.1 经济特区法规

【工业园区】德国的工业园区主要集中在汽车、化学、电子和医药等产业，大部分工业园区不是多个企业同时搬迁至某地形成，而是原有企业不断成长、拆分和出售，关联企业陆续进入的结果，通过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提高自身竞争力。为发展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地方政府也会在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支持建立新的工业园区或者创新产业园区。此外，临近的几个小城市可以共同组建产业集群，形成产业发展的协同效应。

从园区建设过程来看，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1）整个工业园区从土地、房屋到基础设施由政府投资，建成后交给私营企业经营管理，政府只负责税收，并统计就业情况。在若干年后，该处土地和房产由私营企业持有；

（2）政府投资兴建工业园区，并由州、市政府所属企业经营管理，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以服务为主；

（3）政府和私营企业共同出资建设，具体由私营企业经营管理，政府主要通过税收和扩大就业获取回报。

从园区日常维护来看，主要有以下三种管理主体：

（1）大部分工业园区拥有专门的基础设施管理公司，不仅出租土地，而且负责提供基础设施和各类服务。这类基础设施管理公司可以是园区的所有者，也可以是某个能源企业的子公司。大部分情况下是某个园内企业的子公司或者多个园内企业共同成立的公司；

（2）在部分工业园区，园内主要企业同时履行基础设施管理公司的职责；

（3）一些小型工业园区没有专门的基础设施管理公司，所需服务由园内企业自行解决，或者委托给专业公司。

管理公司对园区企业不具备行政管理职能，只在基本服务和经济发展方面对园内企业进行有限的引导和管理。

【自由区】德国海关的特殊监管区是自由区（自由港、自由仓库），主要是通过减少海关手续，便利贸易程度，服务贸易商。

根据《欧共体海关法》：“自由区及自由仓库”是共同体关境的一部分或是位于关境内，

但与关境内其他地区相隔离的地域。在自由区及自由仓库中,非共同体货物在结关或履行其他海关业务制度前被视为尚未进入共同体关境。自由区或自由仓库内允许进行任何工业、商业或服务业活动,但进行此类活动应事先通知海关。进入自由区的货物免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其他进口费用。

自由区待遇适用于欧盟和非欧盟商品。对非欧盟商品在自由区内被视为尚未进口进入欧盟关境;欧盟国家的商品在自由区被视为已经出口。商品离开自由区才需要进行进口或出口申报。根据各自由区当地规定不同,在自由区的商品还可能享受其他税收、消费税和当地关税减免。

欧盟国家的自由区分为I型和II型两种类型自由区。自由区I型采用围栏管理方式,以围墙或栅栏等实体障碍物加以隔离,进出区货物一般均需加以查核,船舶和货物进出均不用到海关结关。自由区II型采用海关仓库管理方式,利用海关查帐的方式来进行监管,和传统的自由区不同,监控较为复杂,货物进出需提出登记申请。1888年10月15日德国曾正式建立汉堡自由港,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经济自由区,2013年1月1日,汉堡港自由贸易区取消。当时汉堡港管理人员称,由于欧盟形成单一市场,加上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多个双边贸易协定的影响,货物关税显著下降,自由贸易区豁免关税的优势渐渐弱化。而且原有进入自由贸易区的手续有时会导致交通堵塞,影响物流进度。

#### 5.4.2 经济特区介绍

【北威州欧洲化工园 (CHEMPARK)】北威州欧洲化工园是全欧洲最大的化工产业园之一,由勒沃库森 (Leverkusen)、多马根 (Dormagen) 和克雷菲尔德·乌丁根 (Krefeld-Uerdingen) 3个园区共同组成。

2003年以前,拜耳 (Bayer AG) 作为一家大型跨国化工公司独立负责化工园区的运营。2003年以后,由于拜耳自身业务的不断扩大与细分,以及关联企业的入驻,拜耳将园区公共服务业务统一交给拜耳工业服务公司 (Bayer Industry Services, 后更名为Currenta) 来负责,从而形成了今天的专业化园区管理模式。2004年,拜耳进行战略调整,剥离化学品业务和部分聚合物业业务成立朗盛 (LANXESS AG) 股份公司。科伦塔 (Currenta) 也随之变为拜耳和朗盛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

科伦塔公司共有员工3400人,是一家专业的园区服务商,可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园区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厂房(实验室)租赁、环境服务、安全/安保、公共事业、物流运输、设

备维修、产品分析、专业培训、信息沟通与交流、许可证办理等几乎所有的公共服务，以及个性化的专业服务。科伦塔公司不仅为整个化工园区内的公司处理三废（废气、废水、废料），也处理勒沃库森的市政污水。除了对园区内企业提供日常服务外，科伦塔公司还负责与地方政府和周边社区的联络与沟通，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发生安全事故时，公司还会根据事故等级，按照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整个园区的事故应急工作，甚至包括园区内所有企业的应急停车与人员疏散。

## DAS WICHTIGSTE AUF EINEN BLICK 重要内容一览

Umfangreiche Services in den Bereichen Versorgung, Entsorgung, Sicherheit und Chemiepark-Management

在供应、排污、安全以及化工园管理全方位的服务



CHEMPARK in Zahlen: 北威州欧洲化工园基本数据:

- 3 Standorte in Leverkusen, Dormagen und Krefeld-Uerdingen
- 勒沃库森、多马根和克雷菲尔德·乌丁根的3个化工园区
- ca. 11 km<sup>2</sup> Gesamtfläche 总面积11 km<sup>2</sup>
- ca. 1.800 Gebäude 约1800座建筑
- ca. 900 Dienstleistungen 约900项服务
- ca. 300 Betriebe 约300家企业
- ca. 102 km Werksstraßen 约102km厂区街道
- ca. 640 km Kanalnetz 约640km的水渠网络
- ca. 73 km Rohrbrücken 约73km管道桥
- ca. 102 km Gleise 约102km铁道
- ca. 3,5 km Kaianlagen 约3.5km港口岸线

北威州欧洲化工园

**【赫斯特工业园（Industriepark Höchst）】**赫斯特工业园位于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市西郊，总占地面积460公顷，目前已有来自全球60多个国家（地区）的90余家化工、医药、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企业入驻，共有员工2.2万人。其中生产企业约25家，包括拜耳、朗盛、塞拉尼斯、赛诺菲、默克、科莱恩等知名跨国公司，产品涉及制药、基础和专用化学品、食品添加剂、涂料、塑料、农作物保护等多个领域。

赫斯特工业园是以塞拉尼斯、科莱恩和赛诺菲3家公司为主形成的园区。1998年，三家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了英福瑞瑟伍—赫斯特（Infraserv Höchst）来负责园区日常管理与服务。Infraserv Höchst主要提供两个层面的服务：在园区层面，可提供工业园的运营管理、整体规划、



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管理、能源解决方案、对外招商、园区环境卫生与安全以及垃圾处理等服务；在企业层面，可为园内企业提供从专业人员招聘、实验室装置到原料供给、化工医药存储运输以及垃圾处理等全方位的服务。此外，根据园区内企业客户的需求和特点，Infraserv Höchst还提供模块化的服务套餐，如后勤服务套餐、实验室服务套餐、集装箱服务套餐等。

【阿德勒斯霍夫产业园（Adlershof）】阿德勒斯霍夫高科技产业园区是“德国最成功的高科技产业园区之一”，也是“柏林最著名的媒体区”，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15个工业园区之一”和“欧洲最现代化的科技园”，还是“欧洲最大的综合性一体化技术园区”。

阿德勒斯霍夫高科技产业园始建于1991年，位于柏林东南部，邻近德国舍内费尔特国际机场，占地面积4.2平方公里。园区软硬件条件好，交通便利。园区包括一系列住宅区、商场、酒店、幼儿园、医院、高尔夫球场和1个大公园。随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从市中心的柏林火车站到园区的轨道交通只需15分钟。园区主要由科技园、媒体城、科研机构及其他服务类企业组成。目前拥有883家企业和包括洪堡大学6个自然科学研究所在内的17家科研机构，雇员1.41万余人，学生7800余人。园区内企业和科研机构主要集中于光学和光伏技术、材料和微系统技术、信息和媒体技术及环境和生物技术等高科技领域。阿德勒斯霍夫的主要优势在于园区产业结构丰富、科研实力雄厚，研发、培训、生产和服务等各个环节紧密结合、互相渗透，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园区共吸收投资20亿欧元。初次入驻阿德勒斯霍夫及柏林其他地区的外地企业，可享受为期3个月的试运营欢迎礼包，即柏林伙伴公司（Berlin Partner）为投资者提供的办公室（20平方米，含家具和网络等办公用品）、公寓（45平方米，含家具）、柏林公共交通卡以及法律、税收、财政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企业只需支付2300欧元。

联邦政府和柏林市政府没有直接参与园区投资，但是提供了一些优惠与扶持政策，如允许开发商通过租赁或出售土地来招揽投资者或创业者。此外，园区中所有企业都能够与其他企业一样，申请德国政府或欧盟的产业园促进项目，如欧盟结构基金、“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公共任务基金，园区内企业还可申请复兴信贷银行负责实施的全德范围的项目及柏林未来基金，后者重点扶持位于柏林的制造技术、材料和建筑技术、医药和生物技术、光学和光纤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环保和能源技术、交通技术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柏林—巴鲁特工业园】柏林—巴鲁特工业园位于首都柏林大区内，距离柏林市中心70公



里，占地180万平方米。巴鲁特工业园现阶段发展重点为水、木材和生物科学工业，未来将延伸到制造业。通过综合利用最高达到45%的政府补贴，投资者在巴鲁特工业园投资可节省大量成本。

#### 5.4.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无。

### 5.5 劳动就业法规

#### 5.5.1 劳动法规核心内容

德国劳动保护完善，行业工会影响力很大且非常强势。

【劳动合同】雇主与雇员双方一旦达成一致，一般可签署一份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的协议原则上也可以，但在出现争议时则很难得到证明。劳动合同原则上没有固定的形式，但有几点内容一定要包含其中：

- (1) 工作范围及工作任务的具体表述；
- (2) 合同生效日期；
- (3) 每天或每周工作时间；
- (4) 试用期限，如果是有时间限制的合同则必须标注合同有效期；
- (5) 薪酬；
- (6) 假期；
- (7) 解除契约期限的规定；
- (8) 保密义务的结束；

(9) 在某种情况下禁止竞业，即员工在辞职或被辞退后两年内不得为该公司的竞争对手工作；

- (10) 允许从事的附加工作。

【报酬】联邦德国《关于规制一般性最低工资的法律》，简称《最低工资法》于2014年8月11日生效，其中规定，2015年1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税前8.5欧元。这是两德统一以

来第一次在全德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最低工资标准，意义深远，影响巨大，与在德国经营的华人企业家和在德工作的华人雇员切身利益休戚相关。2020年起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9.35欧元/小时。2021年德国新政府上台后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12欧元/小时。

**【工作时间】**雇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8小时，如果时间达到10个小时就必须给予相应休息时间补偿。工作时间在6小时到9小时之间的，雇员可要求30分钟休息时间。原则上周日和节假日不工作，但在餐饮行业则允许例外。法定每年最低假期为24个工作日，如果雇员生病，则可在出示医生证明后，向雇主要求6周的带薪病假。

**【解雇】**经济或私人原因都可导致雇主与雇员解除雇佣劳动关系，只要遵守解雇相关规定，每个企业都可解雇员工。

如果是有期限合同，雇佣关系终止可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对于无限期的劳动合同，解雇期限随员工工作年限增加而增加，如员工是刚被聘用，则解雇期限为4周；如果员工已为公司工作了20年，则需要7个月。在一般为6个月的试用期内，劳动关系可以在2周内结束。

劳动关系的结束必须以书面形式体现，并且一定要注明解雇理由，电子形式不适用。

**【企业内部雇员的共同决策权】**根据德国企业组织法的规定，在拥有5个员工的企业里，工人们可建立企业委员会，维护全体员工利益。企业委员会人数随着企业员工数增加而增加。该委员会不得干涉企业经营管理，但拥有知情和咨询权，在人事和社会问题上，他们代表全体职工拥有决策权。原则上每解雇一名员工之前都必须征求企业委员会意见，否则该解雇无效。更多关于企业共同决策权的信息，可查看德国雇主协会网站。

**【社会保险】**德国社会保险主要分医疗保险、护理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退休保险、失业保险和事故保险，前4个险种由雇员和雇主平摊，而事故保险则由雇主全部承担。

####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相关法规】**德国为输入外籍劳工制定的专门法规和条例有：《专业人才移民法》《就业促进法》《外籍劳工工作许可发放条例》《停止招募外籍劳工条例》和德劳工部制定的《停止招募外籍劳工的例外安排条例》。

2020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专业人才移民法》引入了“专业人才”概念，不仅包括受过大

学教育的人才，也包括受过正规职业技术培训的人才。此前，德国劳动市场从主要对有大学以上学历的外国人开放，现在扩展到低于本科学历的技术人才。新法还取消了所谓“优先审核”制度。此前，拿到了德国企业雇佣意向或合同，申请来德工作签证的欧盟以外的申请者，德国劳工局要审核是否有德国或其他欧盟国家的求职者能胜任这个职位。只有在找不到合适的来自欧盟的从业者的情况下，劳工局才能向非欧盟国家的申请者发放工作许可。现在新法取消了这个制度。

《就业促进法》对输入外籍劳工的原则作明确规定，即：确保德国人及与德国人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有优先就业机会，防止输入劳工对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就业结构、区域及行业产生不良影响；雇主须优先聘用德国人及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如果德国人或法律上与德国人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不能从事该工作，且雇主在一定期限内确实未能在本国聘到合适人员，可输入外籍劳工；对经过劳工局提供培训后，德国人及与其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可从事的工作，则应将该工作岗位提供给上述人等；严禁黑工。

根据《就业促进法》和《外籍劳工工作许可发放条例》，外国人只有持有德国劳工局工作许可，才可在德国工作。但也有例外，欧盟成员国公民、拥有无期限居留许可或居留权的外国人及根据国家间协议、有关法律规定可在德国工作的外国人，不需办理劳工许可；外国投资的企业法人，包括子公司、独立或非独立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等，亦不需办理工作许可。

原则上，一个外国人首先要有合法居留许可，才能申请工作许可。实践中，外籍劳工一般是先获得工作许可准予，才可能获得劳工签证和居留许可。劳工签证须向德国驻所在国使（领）馆申请，使（领）馆转德国外国人管理局，后者征询劳工局及行业协会意见后，做出给予或拒绝签证决定。劳工居留许可或居留准予一般一年一延。

尽管德国对外籍劳工进入实施严格限制，但根据法律规定，德联邦劳工部门有权通过法规，对外籍劳工许可发放作例外处理。因此随着就业结构不断变化，针对1973年颁布的《停止招募外籍劳工条例》，德劳工部制定《停止招募外籍劳工的例外安排条例》，并多次修订。《例外安排条例》最新版本于1998年9月颁布，2002年进行过修订和补充。

**【具体程序】**在具体程序上，雇主需到劳工局登记有关人员需求；输入的外籍劳工薪金待遇不得低于德国同等职业或职位薪金数；输入劳工只准按照雇佣合约直接受雇于雇主，不得随意更换雇主，该合约需受德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监督；完成雇佣合约后，输入劳工一般须返回

原居留地；雇主如被发现违反劳动法及劳工政策会被提起检控，受到制裁，并将被取消其输入劳工的资格。

## 5.6 外国企业在德国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德国《民法典》第94条规定，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是土地组成部分，房屋建筑从属于土地，为土地所有权拥有者所有。德国所有土地（包括已建土地和非建土地，如农田、林地、绿地等）都实行土地登记，即地籍登记。地籍登记簿中的土地所有者是唯一受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土地所有者。

德国土地所有权绝大部分归属私人（自然人、法人），也有一部分归公众所有（如国家、州、市镇所有）。德国《土地使用权条例》第1款规定：土地使用权是可以买卖、可以继承的，在土地的地表或地下，可拥有建筑物权力。通过德国《公寓式住房所有权法》，土地使用权也可以运用到公寓式住房，成为公寓式住房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者（Eigentümer）和土地使用权者（Erbbaurechtshaber）到公证处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然后在地方法院地籍登记所登记。地籍登记所向土地使用权者发放地籍簿，并在土地所有者地籍簿的权益和限制的第一项上，注明已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年限由合同来确定，居住用地一般为99年，工业用地一般为70年。

通常，土地使用权者每年向土地所有者交付土地使用金，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金数额也登记入地籍簿中。土地使用期结束后，土地使用权回归土地所有者，作为组成部分的建筑物也随土地使用权回归土地所有者所有，但土地所有者要向土地使用权者支付建筑物赔偿费。土地使用权可一次或多次延长。在大多合同中都约定，土地使用权者有优先购买土地权力。

在德国，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也有自己的地籍簿，地籍簿中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对建筑物或住房的所有权。

德国的土地使用权是有价值的。《德国土地价值评估条例》（WertV）和《土地价值评估大纲》（WertR）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有具体规定。简单地说，土地使用权价值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土地部分，一是建筑物部分。土地部分价值来自于土地使用期限内一般地租和具体土地使用金之间的差价。地租和具体土地使用金差价越大，土地使用剩余年限越长，土地使用权中土地部分价值就越高。在土地所有者未出让土地使用权情况下，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价值完

全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之后，土地价值就被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归土地所有者，另一部分归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在德国，土地使用权拥有者所持的土地价值接近土地价值总额50%的情况颇为普遍，原因是地租和具体土地使用金的差价大，土地使用年限长。这样，土地使用权全部价值即由部分土地价值和100%的建筑物价值组成。

德国的土地使用权像土地所有权一样，使用权拥有者有自己的地籍簿，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一本地籍簿内，运作和管理比较方便。

在德国，土地使用权拥有者通常每年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土地使用金，而不是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金。但是德国法律也允许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金，在土地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法律同样允许土地使用者根本不支付土地使用金。

###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德国，对于外资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特殊规定，也没有使用年限方面的特别限制，外资企业与德国人一样享受同等待遇。只要资金来源合法，土地用途符合当地政府土地规划，在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时签订合同，由买卖双方约定买卖条款、年限等。如果在以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则依据相关法律条款解决。

##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德国法律规定，任何公司均可在德国参与证券交易，享受与本土公司一样的国民待遇。

## 5.8 环境保护法规

### 5.8.1 环保管理部门

德国联邦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核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德国环保方面的相关政策，共分为6个职能司局，在柏林和波恩均有办公地点。

###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德国环保法律完善，涉及环保领域的法律有82部，法规和其余法律性文件有177份，是拥有世界上最完备、最详细的环境保护法的国家。除此之外，欧盟还有400部环保法规。其余涉及环保的法律法规可到德国联邦环保部网站查询。

网址：[www.bmu.de](http://www.bmu.de)

### 5.8.3 环保法律法规的基本要点

上世纪70年代，德国就出台《废弃物处理法》。90年代两次修订《基本法》，增加环境保护的内容。在各法律中，对气候与能源、空气与噪音、垃圾处理、土地保护、水源保护、自然保护等都确定了目标和标准。比如，《联邦废气排放法》对200多种有害气体制定了排放标准。

《水资源管理法》对城镇和企业的取水、用水以及污水处理和排放作了“普遍条款性”的规定。各州根据法律规定制定了具体的法规，对取水的数量、时间、地点等又作了详细规定。德国还先后颁布了《核能法》《转基因法》《化学品使用法》《原子能法》等环保法律，把科学技术的标准放在环境立法体系中加以规范，以使科学技术对生态的破坏和环境的污染得到预防和控制。在制定环保政策方面，联邦政府坚持三大基本原则，即预防原则、肇事者责任原则、合作原则。德国的刑事警察当局建立了专门负责侦查环境犯罪案件的组织。德国《环境责任法》规定，存在重大环境责任风险的“特定设施”所有人，必须采取一定措施，以便预先保障义务履行，这些措施可包括与保险公司签订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合同，或由州、联邦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财务保证或担保。该法直接以附件方式，列举“特定设施”名录。该名录覆盖关系国计民生的所有行业，对于如“通过化学转化过程对物质的商业制造设备”等高环境风险的“特定设施”，不管规模和容量如何，都要求其所有者投保环境责任险。

德国《循环经济法》与《废料法》对生产、原料和能源的利用，对废料降解等方面，都提出很高要求；另外还提出生产者须承担共同责任的原则。生产者应通过相关联合会以及自治团体途径，承担废料处理任务，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及时总结方案效果，生产者行动要体现企业作为共同责任人的主观能动性。

2021年5月，德国联邦内阁通过了更加严格的《气候保护法》，确定新的排放目标，争取在2045年提前实现温室气体零排放，并计划实施应急方案。根据新的气候目标，到2030年，德国应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较1990年水平减少65%，高于原先设定的55%。与此同时，德国需在2045年实现碳中和，即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比原计划提前5年。按照欧盟上月就新减排目标达成的协议，到2030年，欧盟温室气体排放应比1990年水平减少55%，而不是此前设定的40%。

另外，新法案还规定了从2020年到2030年个别经济部门允许的最高排放水平。其中，大多数的减排措施将从能源领域着手。这就意味着，德国原计划在2038年年底前关闭所有燃煤电厂



的时间表已无法满足新的气候目标，政府必须提前淘汰煤炭能源。

####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在德国，建设工程均须开展环境评估。德国专门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估法》（UVPG），所有环评工作均依该法进行。环评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联合建筑主管部门负责。一般而言，建设工程项目在发包之前均已进行环境评估，建筑承包商按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即可。

德国政府、16个联邦州和各个县政府都设有官方的环保机构，另外，德国还有很多跨地区的环保研究机构。

环境影响评估在德国不是一项独立的行政程序，而是发证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环境影响评估提供项目对环境影响的说明和评估。尤其应当确定项目对人类、动物、植物、土壤、水、空气、景观的影响，包括相关的作用。此外，环境影响评估还必须在项目结束时对这些方面作出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被分为筛选过程和决策阶段：

筛选过程：确定范围过程—建议人提交文件（环境影响说明）—主管部门和公众的参与；

决策阶段：准备项目环境影响概要说明—评估环境影响—就颁发项目许可证事宜作出决定。

项目许可证的申请人在提出申请之前可将所规划的项目通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与申请人及其他选定机构和第三方（包括环境协会）就所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主题、范围和方法进行讨论。许可证申请和环境影响评估文件在提交之后必须予以公示并在听证会上与提出异议的人士进行讨论。随后，负责机构必须草拟环境影响概要介绍。必须对环境在有所规划项目情况下的实际状况、环境在项目正常运转和在意外事故情况下所经历的变化以及由于申请人所考虑的项目替代办法所造成的环境变化提供数据。在对环境影响和其他（如经济）利益作出权衡之后，部分不利环境影响可以被接受。如果环境影响不能被其他利益所抵消，负面的评估结果将是拒发许可证。在程序结束时，主管部门将所作决定通知开发者、受影响的公众和所有那些对项目提出异议的人士，并就其决定作出解释。

###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德国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德国刑法典》和《反腐败法》。

《德国刑法典》是德国反腐败最主要的法律依据，其第299、300条明文规定商业活动中的

索贿和行贿，并且还规定了这两种情况的加重情节。如第299条规定，在商业交易中，商业经营的雇员或受托人为自己或第三人向他人索要利益、让其允诺给予利益或者收受利益，作为回报，在有关商品或商业服务的竞争中，以不法方式使他人获得利益的，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第300条规定：犯第299条之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3个月以上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具备下列情节之一的，一般认为是情节特别严重：（1）行为涉及重大利益的；（2）行为人为此职业或作为继续实施此类犯罪而成立的犯罪集团成员犯此罪的。在301、302条中明文规定了商业贿赂的量刑处罚，刑罚一般是有期徒刑或罚金。有期徒刑最短3个月，最长10年。

1997年德国联邦议会通过的《反腐败法》提高了贿赂罪的量刑幅度，对公职人员的贿赂罪从重处理。1998年德国联邦政府又颁布了《联邦政府关于联邦管理部门反腐败的行政条例》，对联邦政府制定反腐败措施进行了指导性的规定。2004年联邦内政部颁布了新的《联邦政府关于在联邦行政机构防范腐败行为的条例》。在条例的附件中将可能发生腐败的迹象概况为中性迹象和报警性迹象两类。中性迹象包括：公务员有不合理的高水准生活；对变换职务或者调动工作表示出令人费解的抵制；在未获得批准或未进行说明的情况下从事其他兼职工作；出现酗酒吸毒或赌博等社会问题；同一些企业之间有不同寻常的私人交往；特别夸奖和照顾一些企业以及获得企业方面的慷慨赞助等现象。报警性迹象包括：公务员无视有关规定；不断发生“小过错”；做出不同寻常且令人费解的决定；滥用裁量空间；有意回避检查；隐瞒某些事件和情况；试图对不属于自己管辖范畴的决策施加影响；以沉默的方式容忍违法行为；对可疑的现象或事件没有反应等现象。

##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欧盟公共采购规定包括：公开采购指令（2014/24/EU）、水、能源、交通行业及邮政服务采购指令（2014/25/EU）以及特许经营采购指令（2014/23/EU）。其中，标准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各成员国须按欧盟采购指令进行采购，并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

网址：[ted.europa.eu/TED/main/HomePage.do](http://ted.europa.eu/TED/main/HomePage.do)

标准限额以下的工程，由各成员国自行制定采购办法。2018年1月起欧盟施行的建设工程限额标准为554.8万欧元。德国公共采购项目信息在联邦服务网站（网址：[service.bund.de](http://service.bund.de)）及电子交易平台（网址：[evergabe-online.info](http://evergabe-online.info)）上公布。2018年10月18日之后所有公共采购项目都须实行全过程网上电子化采购。

### 5.10.1 许可制度

【相关规定】德国对欧盟以外的外国企业进入德国承包工程市场,在公司注册、投标资格、人员进入、技术壁垒等方面都有相关严格的法律规定。

#### （1）公司注册

外国企业要想进入德国工程承包市场,首先要在德国注册一家建筑公司才有机会参与招投标。按照德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成立一般性公司不需要审批,只需注册即可。但一些特殊行业,如药品零售、武器弹药、旅客及货物运输和手工业等行业成立公司时,需要审批。德国将建筑业归入手工业行业,成立建筑企业需要经过审批。

外国企业成立建筑公司的申请首先要过工商会和经济促进公司的初审关,之后还须经过手工业同业会批准,才能登记注册到《手工业登记册》(Handwerksrolle)和联邦登记中心(Bundeszentralregister)。只有登记注册的建筑企业才有资格参加投标。现行德国《手工业条例》(Handwerksordnung)第一部分第一章第1条规定,成立建筑和维修企业须登记到《手工业登记册》中。注册之后,建筑企业还应办理专业登记,加入专业合作社,其目的是办理工伤事故保险。没有办理工伤事故保险就不能参加投标。

#### （2）投标资格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包括了德国公共采购项目的总体法律规定。配套的法规包括《标准限额以下货物及服务采购办法》《建筑发包和合同法》(Vergabe-und Vertragsordnung fuer Bauleistung)等,综合评审内容一般包括投标人的业绩、销售额、已承建工程、业务经营数据、经济能力和财政能力、按职业分类的平均工人数、技术设备、管理和监督技术人员、环境保护、在当地或居住地进行职业登记等方面,并规定了低价竞标的审核处理办法。

《建筑发包和合同法》第一部分第8条第5款还对不能参加投标的企业作了规定,其中f项规定,未在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企业不能参加投标。而只有在德国成立了建筑企业,才能在专业合作社进行登记。

#### （3）人员进入

①对经营者限制和要求。外国人兼并或者独立经营企业,或从事类似独立经营企业的活动,必须有居留许可、工作许可。如果公司从事一些特殊经营活动,必须有国家特殊批准。如从事

监理行业的个人必须接受培训，以了解必要的法律法规、专业任务和要求，监理行业雇员也必须具备这个条件。

②对技术管理人员的限制和要求。如果外国人在德国境内逗留超过3个月，就必须获得德国政府居留许可，每个外国人想在德国投资并居留或就业，都要申请长期居留许可。来自欧盟外第三国的公民在德国就业，必须有工作许可。

③对技师的限制和要求。按照《手工业条例》第三部分第一章第46条规定，技师必须按该条例附录A中规定的工种（泥瓦工、混凝土工、取暖炉工、木匠、屋顶工、道路工、隔冷隔热隔音工、瓷砖地板和马赛克铺设工、混凝土水磨石地坪工、无缝水泥和黏土地面铺设工、掘井工、石匠、油漆匠、脚手架工和烟囱清洁工等）通过技师考试，获得技师资格才能从业或者带徒弟。第50条规定，在外国的教育年限和考试方法与德国相同的情况下，由德国联邦经济部会同联邦教育部在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后，按法律程序确定在国外获得的文凭与德国文凭是否等同。

#### 5.10.2 禁止领域

德国法律规定，不论国内国外建筑企业，都同样可参与德国建设工程项目竞标，但实际上对欧盟以外第三国企业基本上拒之门外。公共项目，尤其牵涉到国家机密，包括科研、军事及政治方面的敏感项目，只会考虑交由其国内企业承包。对于一般性公共项目或私立项目，外国（欧盟以外第三国）企业必须先在德国注册分公司，并同德国企业合作，才有可能获得投标机会。

技术壁垒是WTO减让表所列出限制之外的市场准入限制和要求，如个人资料、企业资质、技术标准等。德国技术标准（DIN）是世界上最严格的标准之一，科学地反映了技术发展的现状，也成为了外企进入德国的拦路虎。正在实施的建筑标准有2000多个，尚待修改的建筑标准有1000多个，如《建筑产品法》《建筑电子产品法》《节能法》《暖气设备法》《环保法》《自然保护法》《文物保护法》《鸟类保护法》等等，而且德国各州也有自己的法律，各州对建筑标准也不统一。到德国承包工程，不仅要了解德国建筑技术标准，还要熟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州有关标准及法规。

#### 5.10.3 采购方式

包括公开招标、有限招标、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每种采购方式对应不同特点的采购项目。

德国联邦内政部关于公共建设工程招标信息：

<https://www.bmi.bund.de/DE/themen/bauen-wohnen/bauen/bauwesen/bauauftragsvergabe/bauauftragsvergabe-artikel.html>

#### 5.10.4 验收规定

工程的验收在工程建造合同中有重要的法律意义。根据德国《民法典》第640条，委托人仅对最终成果有验收义务，不可部分验收。在存在轻微瑕疵的情况下，委托人不可拒绝验收，如果委托人因轻微瑕疵而拒绝验收，承揽人可设定一个合理的验收期限，到期后自动视为承揽人接受验收。

《建筑施工发包及合同通则》对验收规定的更为详细，且更符合大型建造工程的实际需要，例如，《通则》规定可以阶段性验收，建造单位提出验收要求的，业主应该在1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验收；业主未及时完成验收，或业主对建造物实际使用超过6个工作日的，视为实际接受验收。

###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德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起步很早。1870年德国就正式出台了第一部《版权法》（Gesetz, betreffend das Urheberrecht an Schriftwerken, Abbildungen, musikalischen Kompositionen und dramatischen Werken），此后又陆续发布了《商标法》《帝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如今德国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主要法律法规】** 以下是几部重要法律的颁布及最新修订年份：

- （1）《商标法》（Bundesgesetz über den Schutz von Marken und sonstigen Kennzeichen）颁布于1994年，2019年修订；
- （2）《专利法》（Patentgesetz）颁布于1980年，2018年修订；
- （3）《专利律师规章》（Patentanwaltsordnung）颁布于1966年，于2017年修订；

(4) 《外观设计法》（Bundesgesetz über den Schutz von Design）颁布于2014年，2018年修订；

(5) 《实用新型专利法》（Gebrauchsmustergesetz）颁布于1986年，2017年修订；

(6) 《著作权法》（Urheberrechtsgesetz）颁布于1965年，2019年修订；

(7) 《反不正当竞争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颁布于2013年，2018年修订；

(8) 《雇员发明法》（Gesetz über Arbeitnehmererfindungen）颁布于1957年，2009年修订。

####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

在德国，对侵犯知识产权者的追诉，原则上要由权利所有人（权利人）自己来操作。权利人对侵权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因侵权所造成的损失）可通过地方法院的判决而生效。只要有犯罪（侵权）行为存在，检察院就可开展刑事追诉，但最终还是要由法庭裁决。此外，海关在出入境等环节还可对侵权商品和有侵权嫌疑的商品采取“查扣”和“没收”等行政手段。

###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德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包括调解、调停、专家裁决、仲裁和诉讼。

**【调解】**调解是一种非正式但结构化的解决程序。调解员的功能在于促进和协助各方达成友好争端解决方案。一般来说，调解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纠纷。到目前为止，调解在德国并不受到特定法律规范的约束。因此，各方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调解程序的运行规则。

**【调停】**调停是基于自愿、灵活、保密和以利益为基础的程序。各方当事人在由中立的第三方充当的调停人的协助下来友好地解决争端。调停具有下列优势：调停确保当事人意思自治；调停确保决策制定者的专业知识；调停程序省时且经济高效；调停确保保密。德国法律并没有对调停的法律框架做出规定。因此，当事人各方可为调停程序的运行自由设立并商定一套规则。

**【专家裁决】**技术或其他非法律专业的专家，往往在商业纠纷的解决上起到重要作用：在常规法院诉讼和仲裁程序中，法官和仲裁员经常委任专家来协助他们对一些需要专业知识的技术和其他非法律问题做出判断。

专家裁决的主要优势有：确保技术的准确性和解决方案的适当性；有利于强化当事人的意



思自治，因为当事人可以自由地指定他们的专家并对专家的作用和任务加以界定；可确保机密性，因为其意见极少被公之于众。

根据德国法律，专家裁决程序须直接或间接地遵循德国《民法典》（BGB）第315-319条规定。然而，这些规定既非强制性的，也非完整性的。每项专家裁决程序的内容和结构由各方当事人决定。当事人各方可自由地选择专家，明确其任务和义务，并设置他们在意见形成过程中须遵循的程序性步骤。各方也可以约定专家意见是否有约束力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约束力。根据《民法典》第319条，专家意见如果不存在明显的不合理，则是有约束力的。是否合理，则由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做出判断。

**【仲裁】** 仲裁是指通过“仲裁庭”作为民间实体来解决争端的方式。仲裁庭通常由1个或3个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主要作用是适用法律以及通过“仲裁裁决”的形式对争端做出裁定。原则上，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具有约束力的。

仲裁具有保密性、专业性、强制执行性等优势并可以节省时间和成本。

仲裁程序在德国原则上受德国《民事诉讼法》（ZPO）第1025条及其以下条款的规范。上述规定于1998年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规则进行了修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42条，各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若干强制性规定，但可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仲裁程序。他们通常同意由国内和国际仲裁机构所提供的预制的仲裁规则。在对规则有分歧的情况下，程序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025条及其以下条款来进行。

在德国仲裁程序中，国家法院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26条，国家法院不得干涉仲裁程序。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法院可干预和/或提供额外的支持，例如：强制措施、临时救济、废止和/或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

原则上，仲裁裁决是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的。仲裁裁决只能在特殊情况下由国家法院撤销。鉴于德国法院对仲裁持友好态度，德国法院判决仲裁无效的情况极为罕见。如果败诉方不遵守裁决，获胜的一方可以向国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如果执行地在德国，德国法院有司法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60条和1061条，德国法院可强制执行国内和外国仲裁裁决。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由国家法院来解决纠纷。在德国绝大多数私人当事人之间的商事纠纷均由普通民事法院管辖。法院系统包括4个层次，由下至上分别为地方法院（Amtsgerichte）、州法院（Landgerichte）、州高等法院（Oberlandesgerichte）以及联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在地方法院，民事案件由独任法官审判。在州法院，简单的案件由独任法官审判，较复杂的案件则由3名法官审判。州法院也设有商务法庭，由专业的法官和来自两名商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在州高等法院，案件通常由3个法官审理。地方法院和州法院一般拥有案件的一审管辖权。诉讼标的低于5000欧元的纠纷由地方法院管辖，超过5000欧元的由州法院管辖。此规则也有例外，例如家庭法或住宅租赁的纠纷。

民事诉讼的主要优势有：（1）民事法院的判决可强制执行。在德国和其他所有认可欧盟布鲁塞尔第一条例的欧盟成员国，法院的判决均得以被承认和强制执行。德国还与许多国家订立了关于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双边协定；（2）民事诉讼可以相对便宜。诉讼成本取决于争议的金额，也可通过法定费率规定来计算。在州法院，即使在3名法官负责审判的情况下，诉讼费用也不会增加。如果没有举行聆讯或者双方在诉讼中达成和解协议，则诉讼费用将会减少；（3）民事诉讼可以相对较快。与其他国家相比，在德国进行一审并获得判决相对比较快。据最新的统计，在德国一个州法院作出判决的平均时间为13个月。汉堡法院则更快，平均为10个月；（4）民事诉讼程序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民事诉讼程序通过给予禁令救济和紧急程序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例如在知识产权中针对竞争对手的禁令。

在德国民事诉讼程序由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由原告向具有优先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然后由法院送达被告。一旦案件开始审理，法院将决定进一步的程序。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能决定举行“早期口头聆讯”。在其他情况下，法院可能会要求当事人在口头聆讯之前提交额外的书面文件。在每个口头聆讯开始时，法官要与各方当事人讨论是否可达成和解。为此，法官通常会提供各方当事人“临时和非约束性”的法律观点。

德国民事诉讼程序有一些特点（比如和英美诉讼程序相比）：（1）德国法官会在当事人对法律有所误解的情况下给予他们特定的指导。对于证人或者专家意见，法官自己会来进行审核。各方当事人只有权在事后提出质询；（2）当事人只能阐释这些事实和证据，而不能自行适用法律。也存在适用外国法律的例外情形，在这种情形中当事人应自己提供法律规定。尽管如此，当事人仍有权主张相关的法律及其要求；（3）在德国民事诉讼程序中，不存在诉前取证阶段，即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披露有关信息。一般的原则是，各方当事人须举证，并以可获取的证据为基础来进行主张；（4）法官只需要考虑在他看来与本案判决结果相关的证据。因此，证据的收集和相关的费用是比较低的。

##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 6.1.1 基础网络能力

德国是欧洲互联网用户最多的国家，经常上网的网民数量达6660万，占德国人口总数的80%。尽管如此，德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在国际比较中并不处于领先地位，尤其是在疫情中对居家办公、在线教学的高需求下，网速慢、资费贵、纯光纤覆盖率低等固定网络方面的问题较为突出。根据德国联邦网络局（Bundesnetzagentur）发布的《2021年度报告》，2021年固网宽带用户数量3690万户，家庭覆盖率达90%。其中，传统宽带网络用户2540万，光纤光缆用户1150万，而纯光纤260万，仅占7%，远低于OECD国家平均水平。此外，德国移动通信近年增速显著，但整体上5G部署明显落后于亚洲和北美。2021年移动网络用户达1.064亿，居民人均拥有1.28个移动卡，每张移动卡月均使用4.3GB数据流量，同比增长39%。截至2021年末，德国共有移动通信基站18.74万个，其中5G基站3万个，占比16%，LTE/4G基站8.25万个，占比44%，UMTS/3G基站大幅关闭，仅剩652个，GSM/2G基站7.44万个，占比40%。目前，德国96%的地区覆盖4G网络，3G网络2021年年底已完全关闭，另有0.36%地区无移动网络覆盖。

####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德国主要以“工业4.0”为核心开展数字化转型行动，政府统筹、标准架构先行，重点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和龙头企业的实践去推动，中小企业广泛参与。德国信息产业、电信和新媒体协会（Bitkom）2022年2月调查报告显示，目前德国约有3000个数据中心，另有47000个小型数据中心。其性能在2010年至2020年期间增加了84%。其中云计算中心占比由2016年的20%增加到2021年的33%，预计到2025年占比将超过一半。

总的来看，德国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覆盖率方面并不突出。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2021年数字经济和社会指数（DESI）报告》，在27个成员国中，商业活动数字技术应用德国排名第18位，公共服务数字化指数德国排名第16位，相关指数均低于欧盟平均值。该报告还显示，德国信息技术专业人才短缺仍然存在，这影响了德国企业数字技术应用。仅有29%企业使用电子渠道分享信息，仅有18%中小企业出具电子账单。根据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为衡量企业对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程度所施行的“数字化指标”2021年数据显示，仅信息通信行业、汽车制造业、电子和机械制造业、企业服务业的数字化指标高于全部行业平均水平，其他行业都低于平

均水平。基础材料、化工和医药行业数字化应用指数甚至不进反退。另外，不同企业规模和地区之间数字化应用存在较大差异。大型公司、南部各州数字化处于领先地位且快速发展，中小型企业、东部联邦州数字化则持续落后。就城乡差异看，人口稠密的城市地区发展较为迅速，人口密度低的农村地区则持续落后。

受制于网速问题等软硬件基础问题，德国企业总体数字化水平欠佳。由于德国5G建设缓慢且优先给大企业提供光纤网络，导致大型公司（员工数超250人）数字化水平更高，而占全德经济总量99%的中小企业大概只有5%能够使用光纤网络，其他企业则只能选择配速缓慢的铜缆网络，极大影响企业创新。尤其是新冠疫情期间，数字化短板暴露明显。但疫情同时加速了企业数字化进程。德国信息产业、电信和新媒体协会（Bitkom）2021年11月对20人以上企业问卷调查显示，92%的企业引入了视频会议，四分之三（74%）企业拥有数字协作工具，四分之三（73%）企业使用大数据，比例均较两年前有明显提高。

###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德国电商体量小、增速大，发展趋向多元。根据德国电子商务和邮政协会（BEVH）数据，2021年德国电子商务持续快速发展，电商销售总额（含税）达991亿欧元，同比增长19%。包括数字服务销售额在内，电子商务销售额（含税）达到1070亿欧元。电商市场中规模较大的为平台电商或贸易整合平台，美国企业亚马逊、德国综合类平台电商OTTO和时尚类平台电商Zalando分列前三名。传统零售商开设自主网点仍是主流，德国几乎每家大型线下零售商都开设了自己的电商平台辅以自有配送系统，主要作为传统线下零售业务的补充。根据BEVH数据，中小企业30%的销售额通过互联网实现，大型企业线上业务份额也升至20%。对比电商平台，共享交通、外卖配送等数字经济形式在德国仍处于初创状态，而社交、搜索、影音娱乐以及移动支付等则主要被美国企业垄断。

##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 6.2.1 德国对数字经济的定义

德国信息产业、电信和新媒体协会（Bitkom）对“数字经济”的介绍中指出，数字政策是现代经济和工业政策的核心。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成功模式也应适应新发展。数字化转型应当是主导产业、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三者合作，必须出台正确的政策让企业变得强大。维护数字主权的核心是数字政策的基础。

德国联邦反垄断局官网指出，数字化给德国带来了深刻的变化，新商业模式应运而生，很多传统行业也正在改变。根据反垄断局的定义，数字经济并不具备传统市场的突出特征，数字商业模式通常作为平台或网络运作。许多数字平台表现出高度集中，由少数大玩家主导。通过这些平台处理的数据量不断增加。因此，与传统市场相比，获取数据和数据分析技术在数字经济中发挥着更重要的作用。同时，许多平台向用户群免费提供服务，由广告为其提供资金。“一切免费”的互联网文化为基于货币交换的传统商业模式带来压力。数字经济另一特点是高水平的创新和商业模式和实践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 6.2.2 数字经济相关的政府部门（机构）

德国联邦数字事务与交通部（BMDV）：该部负责制定数字政策以及宽带、移动通信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BMWK）：负责推动对中小型企业数字化，支持高科技初创企业，促进工业4.0、人工智能和关键技术发展，制定信息技术安全监管政策，代表联邦政府参与欧洲数字战略制定。

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BMBF）：支持工业4.0技术研发，负责推进教育系统数字化。

德国联邦内政和国土部（BMI）：负责推进行政系统数字化和现代化建设。

德国联邦反垄断局（Bundeskartellamt）：负责保持市场开放以促进创新，对数字市场进行竞争监管，以解决对竞争具有重要意义的大型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力量的问题。下设独立“数字经济”部门，负责处理相关事务。联邦反垄断局已对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提起反垄断诉讼。

德国联邦网络管理局（Bundesnetzagentur）：联邦网络局支持并监督电信市场中开发现代化高性能网络。

### 6.2.3 数字经济规模及对各产业影响

德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与美国、中国、新加坡等国相比相对处于落后地位，发展面临人才缺失、基础设施滞后等诸多挑战。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2021年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报告（DESI）》，德国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列27国的第11位。

莱布尼茨欧洲经济研究中心（ZEW）调查结果显示，2021年ICT行业占德国商业经济总产值比例为5.3%。根据德国经济和气候保护部2022年公布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投资对德国生产力



增长贡献度》报告，1996-2018年，德国ICT投资对整体经济贡献度为0.1%，其中对加工制造业贡献度为0.06%，对机械制造业贡献度为0.05%，对汽车制造业贡献度为0.1%，对信息通信行业贡献度和IT服务业贡献度分别为0.36%和0.58%。

#### 6.2.4 数字化重点产业相关情况

德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ICT产业）是德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德国信息产业、电信和新媒体协会（Bitkom）数据，2022年德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产业（ICT产业）销售额增长3.9%，达1784亿欧元。2022年预计将继续增长3.6%，达到1849亿欧元。就产业规模、增长速度、投资力度而言，德国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产业落后于美国以及亚洲新兴国家，在全球市场中并无优势。德国信息产业、电信和新媒体协会预计，2022年德国在全球ICT投资中的份额仅为3.9%。美国目前在全球ICT产业市场占比36%，中国占比11.6%。

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最新数据（2018年），德国ICT行业的公司数量已超过11.4万家。其中大部分为软件和IT服务行业。根据德国信息产业、电信和新媒体协会数据，过去五年，ICT行业已累计为德国增加约15万个就业岗位，是德国创造新增就业岗位最多的行业之一。2021年，ICT行业从业人数达125万，预计2022年相关就业岗位将继续增加39000个，现在尚有9.6万个IT专业人才缺口。

#### 6.2.5 数字贸易总量、结构及主要贸易伙伴

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最新数据，2019年，德国ICT行业货物进口额663亿欧元，同比增长1%，出口额407亿欧元，同比增长1%。ICT行业服务进口额431亿欧元，同比增长13%，出口额395亿欧元，同比增长9%。ICT硬件产品中最大进口来源地是中国（占总进口的41.4%），其次是荷兰（5.1%）、台湾地区（5.1%）、捷克（4.8%）、美国（4.3%）。2020年，德国前五大ICT行业货物贸易伙伴分别为波兰（8.1%）、中国（8.0%）、捷克（7.2%）、法国（6.8%）、荷兰（5.9%）。

根据德国投资与促进署（GTAI）数据，德国2020年高科技产品出口额1813亿美元，全球市场占比5.6%，排名第四位，远低于第一大出口国中国的市场份额（23.8%）。

德国信息产业、电信和新媒体协会于2021年2月发布的调查显示，81%的德国企业依赖IT、通信设备和系统的进口，71%德企依赖外国5G技术。人工智能（68%）、虚拟现实（67%）、量子计算机（65%）、区块链（65%）等技术也主要依赖进口。



###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平台工业4.0（Platform Industry 4.0）】2013年，德国联邦政府提出“平台工业4.0”，促进网络平台的利用来实现德国工业的数字化，并试图缩小研究结果与应用，政策与现实之间的差距。2015年发布《平台工业4.0发展报告》，提出了未来20年的发展战略，明确了下一代创新增长政策的重点和发展方向，强调了安全性和安全地自动化应被视为到2035年的挑战。

【2025年数字战略】2016年3月，德国经济部公布“2025年数字战略”，拟在短期内通过挖掘数字化创新潜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为“工业4.0”体系建设提供长久动力；同时打造一个数字化的未来社会，以期在未来数字化竞争中保障德国持久的竞争力，把德国建设成为未来欧洲乃至全球的数字强国。

【数字平台白皮书】2017年3月，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发布“数字平台”白皮书。核心目标是实现公平竞争基础上的投资创新增长，同时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和数据主权。

【建设数字化战略】2019年3月，德国政府更新2018年推出的数字化战略，首次明确并公开其数字化战略的具体目标，提出9项任务，包括加强德国联邦与地方政府及欧盟机构间的数据管理，建立新的信息技术系统打击非法渔业，建立双元制职业教育数字资源交换平台，建设“数字德国”项目以了解不同人群的数字化能力，推进“创新办公数字生活”激发创新潜能，建设安全高效的政务网络基础设施，数字化发布法律法规，加强公检法机构间的数据交换以及建设“非洲云”为当地提供就业培训。

【人工智能战略】2018年11月，德国联邦政府通过并发布人工智能战略，该战略由联邦经济部、教育部、劳动和社会部共同制定。该战略旨在发展和扩大德国和欧洲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以加强对人工智能的全面应用。到2025年，联邦政府希望为该战略实施提供总计约50亿欧元资金。

【区块链战略】2019年9月，德国政府审议通过并发布区块链战略，该战略由德国联邦经济部、财政部等共同起草。战略明确五大领域的行动措施，包括在金融领域确保稳定并刺激创新；支持技术创新项目与应用实验；制定清晰可靠的投资框架；加强数字行政服务领域的技术应用；传播普及区块链相关信息与知识，加强有关教育培训及合作等。

【“Gaia-X”】2019年10月，德国经济部长阿尔特迈尔在联邦政府数字峰会上宣布了针对泛欧洲市场的云计划——“Gaia-X”，旨在建立一个安全的数据基础架构，以减少欧洲对Amazon、

阿里云等外国云厂商的依赖。目标是为欧洲，为欧洲各国政府、企业和公民开发新一代的欧洲数据基础设施，并创建一个“强大、有竞争力、安全和可信赖”的基础架构。

**【6G技术】**2021年4月，德国联邦教研部启动德国首个6G技术研究倡议，发布相应的资助准则，推动6G技术作为5G替代应当在2030年左右进入通信网络。为此，德国政府计划至2025年前投入7亿欧元用于技术研发，首次研究倡议资助金额达到2亿欧元，用于奠定新通信技术创新体系的基石。

**【开放数据】**德国于2014年制定“开放数据国家行动计划”，并于2016年加入“国际开放政府伙伴关系”。2021年6月，德国政府通过第二版《开放数据法案和数据使用法案》，要求几乎所有联邦行政机关提供开放数据，开放研究数据。该法案旨在为公共部门的数据创建统一、非歧视性的使用条件，并由此替换此前的《信息继续使用法案》。

##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6.4.1 支持数字经济的相关政策

**【德国数字化基础设施特别基金】**2018年8月，德国设立“数字化基础设施特别基金”，提供100-120亿欧元改造现有网络，实现光纤网络覆盖每个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另外，特别基金还提供50亿欧元中小学数字化一揽子计划，用于建设改善中小学校数字化基础设施，计划到2025年，德国所有中小学校都能拥有完善的数字化教学基础设施。

**【“国家研究数据基础设施”（NFDI）】**2018年，德国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达成的一致协议，未来十年由德国研究联合会（DFG）遴选30家科学数据中心，开展跨学科交流，提供更好的数据访问、研究结果分享。2021年4月，德国正式启动“国家研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首批数据中心已经启动，联邦和各州按9:1的比例投入到2028年提供总计7.5亿欧元的资助（每年最高9000万欧元）。

**【中小企业数字化资助计划“Digital Jetzt”】**2020年9月，德经济部发布新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资助计划“Digital Jetzt”，帮助含手工业和自由职业在内的所有行业的中小企业（员工数3至499人）改善数字化业务流程，开发新的商业模式，提高竞争力和创新力，同时加深员工对数字机遇的认识水平，推动企业向未来投资。该计划将持续至2023年底，资金总额为2.03亿欧元。资助比例与企业规模相关：员工上限为50人、250人和499人的企业分别可获最高50%、45%和40%的投资补助，2021年7月1日后资助比例均下调10%。此外，根据投资内容给予申请企业最

多不超过20%的“奖励比例”，如向信息安全进行投资或企业位于欠发达地区等。每个企业的补助最高可达5万欧元，如果一条供应链中的多个企业共同提交申请，则其中每家补助限额为10万欧元。

**【资助初创企业】**德国经济部自2013年以来通过“投资—风险资本补助”等计划为初创企业融资提供资助，通过给予创新型科技初创企业的投资人补助、免税以及通过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等方式帮助科技型初创企业融资。2021年以来，德国政府在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设立“未来基金”，促进针对未来技术的风险投资市场发展。

#### 6.4.2 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德国是全球首批将数字经济相关条款纳入竞争法的国家之一。

**【《反限制竞争法》第9修正案】**2016年9月，德国联邦议会通过《反限制竞争法》第9修正案。新法完善了数字化经济的监管框架，引入新申报标准，拓宽了反垄断申报的范围。新申报标准纳入了涉及未来可能产生重大竞争影响的初创企业并购，特别是与互联网有关的初创企业。即便被并购企业营业额较小，也须进行审查。根据最新规则，类似于Facebook收购Whatsapp的交易将必须提交至联邦反垄断局。只要在线平台提供免费服务，也将受到禁止滥用市场影响力的有关规定制约。

**【《反限制竞争法》第10修正案】**2021年1月，德国联邦议会通过了联邦政府提出的《反限制竞争法》第10修正案。新法增加了关于多边市场和网络相关的条款，也为经营者集中申报创设了交易额门槛。有助于强化联邦反垄断局的权限，而互联网平台企业将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根据新法，用户得以更容易地将自己的数据带到其他网络平台。联邦反垄断局将更加重视企业对用户数据的处理，随着并购申报门槛的提高，监管部门将集中精力监控大型企业的兼并重组。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2016年4月欧盟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认定违法最高可罚款2000万欧元或全球营业额的4%（以较高者为准），被广泛认为是欧盟有史以来最为严格的网络数据管理法规。条例为各类企业在欧盟境内经营或与欧盟境内伙伴合作带来了显著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对企业合规性提出了更高要求。2018年5月25日GDPR正式生效实施，任何收集、传输、保留或处理涉及到欧盟所有成员国内个人信息的机构组织均受该条例的约束。德国通过实行欧盟统一的GDPR，建立了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监管框架，对数字经济的

中信息搜集和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 6.4.3 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的准入政策及优惠政策

德国《电信法》（TKG）第6条第1款规定对电信运营商进行资质鉴定，营业执照只能发给拥有足够的设备，具有可靠、专业和高效的服务能力及保证不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的申请人。营业执照持有人的变更需经德国主管部门批准。

此外，2021年4月23日，德国联邦议院正式投票通过了《信息技术安全法》修正案。新法要求网络关键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交涵盖供应链的“可信度声明”，并赋予联邦内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关键设备供应商实施可信度安全审查的权利。

### 6.5 中国与德国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数字化领域合作是中德两国政府的关注重点。中国部分企业在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部分企业将德国作为其在欧洲开启数字经济的第一站。

**【中国移动】**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德国数据中心于2021年2月在法兰克福正式启用，这也是法兰克福莱美两河地区第一个完全由中国控制的数据中心。

**【华为】**华为德国自2001年进入德国市场，在德国主要从事网络通信设备销售和运维、创新研发及智能手机终端销售业务。目前在德国18个地点拥有员工2200余名。2017年，华为德国在德国创造23.57亿欧元附加值，累计间接增加就业28150人。

**【腾讯】**腾讯云欧洲云办公室2018年落户于德国法兰克福，目前拥有一个数据中心，客户主要面向有中国业务的欧洲跨国公司；微信支付已登录德国市场，主要面向华人华侨和中国游客。

**【阿里巴巴】**Tmall和Tmall Global等阿里自有网络平台帮助德国企业和德国品牌在中国和东南亚地区进行市场营销和销售；AliExpress（速卖通）则作为跨境零售电商平台活跃于德国。阿里云2016年落户于法兰克福，目前拥有两个数据中心；Alipay支付宝已登录德国市场，主要面向华人华侨和中国游客。

##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 7.1.1 德国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德国联邦教育和研究部认为，绿色经济是连接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重要课题：一方面要提高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另一方面经济发展也要符合环境友好、社会友好的标准。绿色经济将有利于改善社会福利、抗击贫穷并追求社会公平。发展绿色经济，需要以经济、金融和政治各方面广泛共识为基础，建立健全环境友好、可持续的增长机制。其目标是，改善现有生产和消费方式的可持续性，为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子孙后代谋福祉，维持高水平生活质量。实现绿色经济的道路是一个改变的过程，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包括对经济及其各领域进行全面的环保现代化。环境友好型的经济包含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减少排放、提高能源和原材料利用率，以及可持续地构建产品、供应体系和基础设施等元素。

自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峰会）上将“绿色经济”作为核心议题提出后，德国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和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设和核安全部共同负责制定德国的“绿色经济议程（Agenda zur Green Economy）”，通过与经济、科学、政治和社会各方面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对话，共同构建德国实现绿色经济的转型路径。

#### 7.1.2 相关行业绿色发展情况

【交通业】政府加大对于购买电动车、混动车和燃料电车的补贴，且不用缴纳车辆税，2030年达到700万到1000万的电车保有量，将与交通有关的排放减少40%-42%，建立100万个充电站。在2025年前促进公共充电站网络的发展，为充电站基础设施制定总体规划。强制要求德国所有加油站在客户停车区提供充电站。购车补贴将被允许用于安装私人充电设施，房东必须允许租户安装。

德国政府发言人2022年6月28日晚表示，德国执政三党达成一致，支持欧盟理事会提出的关于2035年停售内燃机汽车的提案，但可以继续销售并注册使用气候中性燃料（电子燃料）的内燃机新车。这适用于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

联邦政府自2021年起每年投入10亿欧元用于发展公共交通网络，比如鼓励使用以电力、氢气、沼气技术为驱动的公共汽车。2025年资金将提高到每年20亿欧元。



2030年前，联邦政府与德国铁路公司（Deutsche Bahn AG）将共同投资860亿欧元用于铁路线网的现代化，并建立法律框架，加快铁路规划和审批流程，鼓励铁路运输。

长途旅行火车票增值税减至7%，自2020年起提高航空旅行附加费。

改革车辆税制，按照汽车每公里碳排放量进行计算，每公里95克为豁免值。

鼓励自行车出行，2020年至2023年期间，总共投入14亿欧元用于改善自行车基础设施和自行车道路网络。

**【工业】**促进能源资源利用率，扩大可再生资源利用。注重节能生产的投资。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BMWK）通过“工业脱碳”资助计划支持能源密集型产业（例如钢铁、化学品、水泥、石灰或有色金属等）提高生产工艺，减少工艺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该计划由能源密集型气候保护能力中心（KEI）受托并与联邦环境部共同实施，旨在至2030年使能源密集型行业每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2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建筑业】**2020年起，建筑翻新费用（例如更换中央供暖系统，安装窗户，隔热屋顶和外墙）可以抵税。政府加大对房东更换取暖设备补贴力度，节能改造补贴10%。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将为购买、翻新或建造低能耗建筑提供更高额度贷款。2050年所有建筑均应实现节能翻新。

**【供暖业】**2022年1月，联邦政府制定联邦高效供热网络资助计划（BEW），以促进供热网络向二氧化碳中和的转变。该资助计划旨在为供热网络运营商提供适当的财务激励，以投资新的供热网络并改造现有网络，以便他们能够越来越多地获得可再生能源和废热的热量。5月24日，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部长哈贝克在与欧委会相关官员会谈后，欧盟委员会对该国家援助程序给出了初步的正面评价。

**【能源业】**德国政府计划到2030年能源领域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至1.75亿-1.83亿吨之间。燃煤发电厂发电降至17吉瓦，根据煤炭淘汰法，最迟2038年关闭全部燃煤发电厂，联邦新政府希望将其提前至2030年。但俄乌冲突可能导致该计划失败，如果俄罗斯能源供应完全停止，德国将在更长时间内依赖煤炭来确保供应安全。2022年关闭全部核电站，2050年基本退出化石能源。

**【氢能】**德国政府重视氢气对减少碳排放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制定《国家氢战略》，计划共投入90亿欧元用于促进氢的生产和应用以及建立国际氢能伙伴关系。拨款30亿欧元用于



发展电池生产，建立多个生产基地，支持电池容量和技术的开发。促进二氧化碳存储和使用的研究与开发。

2020年12月，包括德国在内的22个欧盟成员国和挪威签署了欧洲发展“氢技术和系统”价值链宣言，并承诺在氢能领域启动“欧洲共同利益的重要项目”（IPCEIs）。

2021年1月14日，德国联邦经济能源部和交通部共同启动了氢气IPCEI意向公告程序。2021年5月28日，联邦经济部宣布德国入围62个装机容量为2吉瓦的氢能项目，将获得IPCEI框架下超过80亿欧元的联邦和州资金资助。

##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德国是全球最积极实施能源转型的国家，多年来通过立法等举措持续推进，力度不断增强。1990年以来，德国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呈逐年下降趋势。

【气候保护法】2019年11月，德国联邦议院通过《气候保护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确定德国中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包括到2030年时应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较1990年至少减少55%，到2050年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2021年5月12日，德国联邦内阁通过了更加严格的《气候保护法》修订案，确定了新的减排目标。该法案还需德国联邦议院和参议院批准。根据新的气候目标，到2030年，德国应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较1990年水平减少65%，高于原先设定的55%。与此同时，德国需在2045年实现碳中和，比原计划提前5年。

【德国进一步可持续发展战略】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按期实现其中确定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德国联邦政府于2021年3月制定了《德国进一步可持续发展战略》。（<https://www.bundesregierung.de/breg-de/suche/nachhaltigkeitsstrategie-2021-1873560>）

## 7.3 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 【气候保护法】

德国2019年起实施的《气候保护法》中明确了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林等不同领域所允许的碳排放量，规定联邦政府有义务监督有关领域严格遵守每年的减排目标，德国联邦环

境署测定各领域碳排放详细数据并在次年3月公布。一个由气候、社会、经济、环境等多领域专家组成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将评估联邦环境署公布的年度数据，并向联邦议院和政府报告。联邦政府部门应在所有投资和采购过程中考虑减排目标，在2030年率先实现公务领域的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2021年5月，德国联邦内阁最新通过的《气候保护法》修订案中还规定了从2020年到2030年个别经济部门允许的最高排放水平。其中，大多数的减排措施将从能源领域着手。这意味着，德国原计划在2038年年底前关闭所有燃煤电厂的时间表已无法满足新的气候目标，政府必须提前淘汰煤炭能源。

【气候保护计划2030】

2019年9月20日，德国联邦政府出台“气候保护计划2030”，以期达成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比1990年减少55%的目标。这份计划包括为二氧化碳排放定价、鼓励建筑节能改造、资助相关科研等具体措施，涵盖能源、交通、建筑、农业等多个领域。

【2022气候保护即时计划】

2021年6月23日，联邦内阁批准了2022年气候保护即时计划，为加强气候保护提供80亿欧元资金，以实现新气候保护法中规定的气候目标。

2022年气候保护即时计划是针对影响德国温室气体排放的所有部门的一揽子措施。这些领域包括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农业以及土地利用和林业。

表7-1 2022年气候保护即时计划措施

| 部门 | 资助金额（额外） | 2022年气候保护即时计划中的措施                                                                       |
|----|----------|-----------------------------------------------------------------------------------------|
| 工业 | 8.6亿欧元   | 在工业部门，重点是可持续地淘汰煤炭。资金旨在为转向绿色氢提供激励。联邦政府正在计划对气候友好型产品的制造进行经济补偿，并计划建立一个可以统一指定商品二氧化碳足迹的系统。    |
| 能源 | 0.95亿欧元  | 氢也是能源领域的一个重点。一项新的资助计划旨在促进海上风力涡轮机的建设，以生产氢气。此外，新供热网络的资金将从30%增加到40%（对于中小企业，从40%增加到50%）。    |
| 建筑 | 55亿欧元    | 翻新现有建筑和建造低能耗房屋是2022年气候保护即时计划的关键内容，联邦政府计划增加资金并提高当前的新建筑标准。此外，从2023年起，将不再对以化石燃料为动力的供暖系统提供任 |

|         |        |                                                                                     |
|---------|--------|-------------------------------------------------------------------------------------|
|         |        | 何财政支持。                                                                              |
| 交通      | 10亿欧元  | 运输部门的重点是气候友好型流动性。从这个意义上说，计划扩大自行车道。此外，还将建立更好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到2025年，50%的联邦机构批准上路的车辆将是电动的。 |
| 农业      | 1.5亿欧元 | 在农业方面，资金主要用于建造低排放马厩和液体肥料储存设施。此外，还支持对节能和气候友好型农业的研究。                                  |
| 土地利用和林业 | 3.3亿欧元 | 沼泽、草地和森林是天然的碳储存库，因此对环境和气候保护特别重要。出于这一原因，当前的计划包括在受损地区植树造林和种植气候稳定的混交林。                 |

### 【燃料排放交易法案】

根据《燃料排放交易法案》（BEHG），德国自2021年开始启动全国排放交易系统，对交通和建筑行业的碳排放给予定价，出售排放许可，价格修改后将从2022年的25欧元/吨二氧化碳逐步提升至2025年55欧元/吨二氧化碳，从2026年起价格将在55欧元至65欧元内调整。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费用会有相应减免，但企业有义务对销售情况进行报告。主要涉及销售取暖用油、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的燃料销售公司。

### 【碳边境调节机制】

德国作为欧盟成员国，是欧盟出台“碳边境税”的积极支持者。2021年7月，欧盟委员会出台《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立法草案。正在制定针对进口的高能耗、高污染产品征收碳边境税的规则，包括铁、钢、水泥、化肥、铝制品、电力、氢气等产品。2022年12月23日，欧盟理事会及欧洲议会就该机制达成有条件的临时协议。根据临时协议，CBAM涵盖产业范围将包括钢铁、水泥、化肥、铝、电力和氢气等。CBAM将自2023年10月起实施，其中2023年10月至2025年底为过渡期，2026年起全面实施。过渡期内，进口商只需履行报告义务。

## 7.4 中国与德国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 7.4.1 中国与德国签署有关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的协议

2021年4月26日，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与德国时任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部长斯维尼亚·舒尔策签署《中德环境、气候变化及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联合意向声明》，两

国将在气候与环境保护领域加强合作。

#### 7.4.2 中国与德国开展绿色投资合作的案例介绍

2016年，中国北控集团以约14.38亿欧元的价格收购了德国最大垃圾焚烧发电企业EEW公司全部股权。EEW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是欧洲垃圾焚烧发电的领军企业。公司被中国北控集团收购后，不仅效益稳健增长，而且启动了新项目，包括一条投资7000万欧元的新生产线和汉堡附近一座投资1.5亿欧元的新厂。目前，EEW公司在德国和周边国家共有18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年垃圾处理能力已经从2015年的440万吨提升到约470万吨。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国图林根州设立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项目总金额18亿欧元，是迄今为止中国在德投资金额最大的生产型绿地投资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3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万多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6GWh的动力电池产能，产品主要面向欧洲地区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宁德时代德国工厂于2019年开工建设，计划于2022年底正式投产，届时会向当地提供1500个就业岗位。

2022年4月4日，宁德时代位于德国图林根州的首个海外工厂正式获得电芯生产许可，标志着宁德时代在全球布局方面迈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2022年12月21日，宁德时代宣布位于德国图林根州的首个海外工厂近日如期实现锂离子电池电芯的投产。



宁德时代在德工厂



纷美包装是全球第三大液体食品无菌包装供应商。2011年，纷美包装投资5000万欧元，在德国萨安州哈雷市建立首家海外无菌包装材料工厂。2013年5月，纷美追加投资3800万欧元，增设第二条生产线。目前，纷美哈雷工厂占地面积225亩，两条生产线年产能达80亿包。2020年，纷美工厂实现100%使用来自可再生的无碳能源电力。



纷美包装在德国哈雷建立首家海外无菌包装材料工厂

此外，蜂巢能源、合肥国轩等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也在德国投资设厂。

## 8. 中资企业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 8.1 主要风险

近年，受俄乌冲突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德国对中国企业投资审查升级，潜在风险不容忽视。在与德国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意防范以下风险：

#### 【投资并购】

2017年起，德国政府连续修改《对外经济法》和《对外经济条例》，不断收紧对欧盟以外国家在德并购的审查，降低审查门槛、延长审查时间、扩大审查范围，细化了关键行业和高新技术的定义，并将卫生医疗领域纳入了关键领域，对这些行业从严审查。同时将对公共安全的威胁和潜在威胁，从德国国内扩展至整个欧盟。（详见5.2.6）

过去三年，德国政府连续否决了多起中资并购项目，理由均是威胁公共安全和经济安全。还有的项目因审查过于繁琐被迫停止，有的项目被要求与德国政府签订额外的公法合同。中国企业面临的不确定性和各种成本显著上升。

#### 【对外承包工程】

欧盟以外国家企业进入德国承包工程市场，在公司注册、招标资格、人员进入、技术壁垒等方面都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对赴德国开展工程承包的难度，中国企业应做好充分思想准备。要认真研究德国市场需求以及技术标准等，做到量力而行。

同时，要注意德国招标市场的隐形壁垒，如以“公共安全”“国有企业和补贴扭曲竞争”等为由限制中国企业参与。

#### 【劳务合作】

近年来，德国国内市场出现了劳动力短缺的现象，尤其是疫情后。德国经济学家曾指出，专业劳动力短缺将成为后疫情时代德国经济发展的头号障碍。但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德国采取优先保障国内就业的政策，对劳务输入实行严格控制，市场进入门槛很高。同类工作凡是德国人可以胜任的，就不给予外国人劳动许可。

2018年底，为应对老龄化和劳动力短缺等问题，德国政府推出新《专业人才移民法》，允许德国从国外引进具备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2019年6月该法案在德国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



审议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该法取消了很多专业、行业限制，降低了非欧盟国家居民进入德国寻找就业机会的门槛。建议详细了解该法的规定。

非欧盟成员国公民打算在德国工作，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劳动许可，劳动许可只发给有居留权的外籍人士。劳动许可由就业所在地的地区劳动局颁发。至于申请赴德国居住和工作准证，根据德国和欧盟法律规定需要准备许多文件。中国企业和个人应该对此有全面了解，必要时可请专业律师协助办理。

## 8.2 防范风险措施

近年来，中资企业到德国开展兼并收购明显增多。企业在并购中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部分注意要点也适用于新建企业）：

### （1）充分准备，科学决策

国际投资环境正在日益复杂化。德国拥有发达的市场经济，无论是法律体系、市场体系还是技术标准体系都很健全，但隐性壁垒也日渐增多，营商各环节均已细化修法，中资企业投资面临风险增大。因此，中资企业赴德投资，不仅要看到市场机遇，还要针对进入德国市场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进行充分准备。发现目标公司后，不仅要从商业角度考虑并购方案，还应从政治的角度预判并购是否可行，目标公司是否为德国敏感领域。此外，建议充分征求对德国市场有所了解的咨询公司、税务顾问和专业律师意见，尽可能获取较为全面的信息，特别是要从德国法律和税收角度，分析并购是否能否达到企业并购所追求的目标。盲目进入不熟悉的行业，或者对并购对象缺乏详尽调查，是导致投资失败的一大主要原因。

中资企业由于缺乏对德国市场、法律体系和文化背景及思维方式的了解，容易犯想当然的错误，以中国式思维看待德国的问题。例如在德国，法律规定复杂细致，企业可能会因一些自以为无关紧要的小事被法庭传唤；并购不良资产时中标方在很多时候不是出价最高、而是并购方案最合理的买家，且承诺保留原有厂址和员工往往也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加分项；并购后是否有裁员计划，是否会引发舆论关注，员工安置费用由谁承担等。诸如此类问题，中方决策者在制定并购方案时都应充分考虑，以免陷于被动或酿成重大后果。

此外，企业也应匡正“买技术、入市场”的老思路，要认识到并购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中国企业海外并购还应以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为导向，要对并购之后整合的难度有一个清醒的

认识。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时往往过于关注交易价格（即初始成本），对并购后的整合成本缺乏认识。并购之后如何整合企业，最终达到掌握核心技术、品牌和市场才是海外投资是否成功的关键。

## （2）遵循规律，依靠专业人才

并购是赴德国投资中国企业较为青睐的方式，通过并购一方面有助于企业补足技术短板，另一方面也可助力企业更快进入欧洲市场。但对多数中国企业来说，海外并购还属于新生事物，还没有很多经验和成熟的模式。企业不能凭借有限的实地探访及内部研究人员的粗略搜集，感性估计市场规模及目标市场的大致竞争格局，投资决策需进行详尽的调研、聘请专业律师参与，切忌盲目投资、浪费人力财力。

## （3）尊重文化，属地化管理

属地化管理是引领全球跨国公司成功的共同战略，也是中国企业赴德国投资合作应该遵循的规律。外籍员工和外籍管理人员熟悉德国企业文化和法律法规，借助他们可使企业更快融入当地社会。但另一方面，也不能盲目迷信所谓“西方先进管理经验”。中方收购的企业或多或少都存在生产成本过高、市场开拓不力等问题，有的甚至长期亏损，如果收购后依然长时间维持原状，极有可能埋下风险隐患。无论是留用还是更换管理层，目的都是确保其能够执行母公司的战略决策。如有阳奉阴违甚至故意抵制母公司决策的管理层，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应考虑尽早解聘，防止酿成更大损失。

## （4）适应德国法律的复杂性和严谨性

德国是具有法制传统的国家，法律体系完整。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前期、中期及后期都必须对有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尤其对于劳资、税务和环保等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企业必须充分了解并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合理规避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德国奉行依法办事，政府进行行政干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中国企业务必尊重法律的权威性，加强对中方员工的普法教育，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就具体问题而言，包括公司注册、签订劳动合同、报税等各项事务，均需仔细研读相关法律细则，将必要文档准备妥当，注重法律细节和严肃性。

## （5）充分利用德国政府各项优惠措施

为吸引投资和创造就业，德联邦政府及各联邦州均推出针对不同企业规模和行业的各项优惠措施，包括在新冠疫情中经营受到影响的企业，从联邦到州一级，均出台了相应的补贴措施。

中国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应尽量利用这些优惠措施，及早准备各类申请材料，在必要时亦可委托相关咨询机构办理。对于优惠扶持资金，则需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统筹规划。另外，德国对设立研发中心、雇用当地员工等都有专门的补助，具体情况可咨询当地投资促进机构。各项优惠措施应事先商定，最好与相应地方政府达成明确的书面协议，防止事后无法兑现。

#### （6）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德国的工薪和税务成本都较高，尤其是当地雇员的社保支出占工资比例较高。此外，德国实行劳资协议集体谈判制度，由行业工会和雇主委员会代表劳资双方就工资、工时等基本问题达成协议，单个企业发言权较小。中国企业到德国投资，必须充分了解劳动法中关于工资、社保、解雇员工的具体规定，同时通过专业的税务机构来规划企业报税，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 （7）规范透明，加强对外沟通

中资企业对德投资快速增长，也引发了当地政府、媒体及部分民众的警惕和质疑，未来可能会面临更加严峻的舆论和政策环境。在不违反企业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应主动加强与当地政府、议会、媒体、工会、社区等相关各方的交流，增信释疑，赢得各界的认同和尊重。

#### （8）与工会成为朋友

中德工会文化差异较大。德国工会力量强大，对劳工的保护极严，解雇员工须征询企业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且须依法给予补偿。如何处理与工会的关系是中资企业在德国投资面临的一大挑战，因工会反对导致并购失败的例子不在少数。企业在并购之初就应意识到工会的重要作用，与工会保持密切沟通，把工会当作朋友和企业发展的战略伙伴，而不是将其推向对立面。提早做工作，耐心解释企业的发展方向，保持一定的信息透明度，对争取工会支持非常重要。但另一方面，对工会不合法、不合理的要求也要保持警惕，防止背上沉重负担。

#### （9）着眼长远发展，积极融入当地

树立合作共赢理念，与各方共享发展红利，是降低投资风险的有效办法。企业应该制定清晰的本地化战略，并树立社会责任意识，例如重视劳工权益、加强环境保护、助力社区发展等，以实际行动努力融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 （10）其他应注意事项

德国社会治安形势不容小觑。德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是世界上安全系数较高的国家之一。但随着数以百万计的难民涌入德国，社会治安问题日渐突出，恐怖袭击的风险加剧，排外事件屡有发生。近年来，德国治安形势较之前发生很大变化。2016年12月19日晚，柏林一处圣诞市场遭遇恐怖袭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引起民众心理恐慌，安全感急剧下降。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针对华人的暴力事件偶现。此外，针对华人华侨的电信诈骗层出不穷，不法分子多冒充驻德使领馆工作人员实施诈骗，谎称居留过期、涉嫌重大经济犯罪、信用卡被盗用等或邀请当事人到驻德使领馆注射新冠疫苗。

中国驻德国使领馆全年处理的领事保护案件也大幅增加，涉及中国公民的电信诈骗、财物被盗、入室盗窃、商业纠纷、入境受阻、身患疾病、失踪失联、人身伤害等各类案件多发频发，造成财产损失，甚至发生人身伤亡事件。驻德使领馆多次发布安全提示，提醒中国在德机构、人员密切关注德国治安和安全形势，务必克服麻痹大意心理，自觉加强安全防范，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 9. 德国新冠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 9.1.1 德国疫情概况

根据德国疾控机构于8月26日的数据,德国累计确诊3200万例,累计死亡14.7万例。德国未进口中国疫苗,主要使用的疫苗为辉瑞、强生和阿利斯康。截至8月25日,已累计接种1.8亿次,其中一剂完成率为78%,两剂完成率76%,三剂完成率为62%。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德国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37,177,845例,累计死亡病例160,611例,每百人接种疫苗231.3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76.37%,加强免疫接种率62.58%。

#### 9.1.2 疫情对德国经济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使德国经济出现严重衰退,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下降5.1%,这是德国经济在连续10年实现增长后首次出现下降。2021年随着新冠救助计划显效、疫苗接种普及、社会和生产活动陆续恢复,经济逐步复苏,复苏势头在下半年较为强劲,全年经济增长率为2.9%。2022年第一季度经济同比增长3.8%。进入第二季度后,俄乌冲突爆发,以美欧为首的西方对俄实施极限制裁,导致原材料、能源和食品价格飞涨,通胀率连续5个月保持在7%以上,经济面临的风险显著上升,疫情后经济复苏进程被打断,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将全年增长预期从3.6%下调至2.2%。

欧盟委员会夏季最新预测中,将2022年德国经济增长率下调至1.4%,将欧元区经济增长率下调至2.6%。报告称,欧元区的经济发展态势取决于乌克兰危机的走向和新一轮疫情的发展。

8月25日,德国联邦统计局发布最新数据,2022年第二季度,经价格、季节和日历调整后,德国经济环比增长0.1%,同比增长1.7%,这主要得益于私人和政府消费的支出。尽管价格上涨迅猛,但消费者利用疫情防控措施取消的机会,更多外出和旅行。政府消费支出加快主要集中在医保支出和社会福利支出。对外贸易总体增长,出口环比和同比分别增长0.3%和1.9%,进口环比和同比分别增长1.6%和7.2%。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相比,德国在2022年第二季度的经济增速明显偏低。2022年全年,德国经济增长1.9%。

#### (1) 疫情对当地重点/特色行业造成的损失及影响,国内经济活动恢复情况

疫情对德国经济的影响在2020年最为深刻,工业、投资、消费呈现下滑,但2021年逐步复



苏。2022年第一季度，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不断提高，病毒毒性减弱，染疫重症率和死亡率呈现明显的双下降，德国政府逐步解除了绝大部分疫情防控措施。当前，德国经济面临的<sup>1</sup>最大风险不再是新冠疫情，而是俄乌冲突带来的高通胀以及地缘政治的剧烈角逐。

俄乌冲突导致能源价格飙升，叠加新冠疫情造成的供应链受阻，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不断上涨，2022年3月以来，生产者价格指数逐月走高，7月份同比上涨37.2%，创下历史极值。与此同时，德国通胀率始终高于7%。以6月为例，通胀率为7.6%，其中能源价格上涨38%，食品价格上涨12.7%。通胀率高企，给经济前景造成很大阴影，德国8月综合采购经理人指数继续下降至47.6，为26个以来的最低点。

慕尼黑经济研究所（ifo）7月下旬发布的报告，7月商业景气指数跌至两年来最低值88.6。高能源价格和天然气短缺严重影响德经济界情绪，各领域商业环境均有所恶化，工业界悲观情绪尤为明显。能源危机、外贸供应链问题及高通胀等使德国经济背负沉重负担。此外，资本市场利率上升亦增加了公司和消费者借贷成本，从而抑制了投资和消费倾向。

7月下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德国今明两年经济增长预测分别下调至1.2%和0.8%，远低于德央行6月预测数据（分别为1.9%和2.4%）。IMF预计2022年德通胀率将达7.7%，2023年为4.8%。8月下旬，德国联邦银行发布报告称，当前高通胀率可能引发工资和物价螺旋式上升，加之能源价格居高不下，通胀率在2022年秋季可能攀升至10%以上，德国经济增长在2022年秋冬或出现负值，进入衰退。

## （2）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和项目造成的影响，生产恢复情况

新冠疫情对中资企业造成了几方面的影响：一是欧盟和德国实行入境限制，中方管理人员申请签证程序繁琐，拒签增多，造成一些并购项目后续工作延宕。一些在谈项目停滞；二是航班大幅缩减和熔断，给中资企业员工往返带来较多困难；三是供应链受阻，生产企业库存减少或预期不稳定，给生产和销售造成较多不确定性。从2021年下半年起，德国经济开始复苏，企业外部经营条件逐步恢复。但俄乌冲突爆发，企业当前面临能源价格高企、工资压力、原材料瓶颈、供应链不畅等突出矛盾，加之全球经济疲软、需求萎缩以及当地熟练工人短缺等痼疾，企业困难加大。

## 9.2 疫情防控措施

### 9.2.1 出入境管制现状



2022年6月1日，德国联邦卫生部公布最新入境规定，主要包括：取消入境限制。入境德国无需出示新冠疫苗接种证明、新冠康复证明或新冠检测阴性证明。该规定不适用来自病毒变异地区的人员。（中国不属于病毒变异地区）  
(<https://www.bundesgesundheitsministerium.de/coronavirus-infos-reisende.html#c19076>)

### 9.2.2 跨境物流管制情况

无。

### 9.2.3 社区隔离政策情况

确诊或疑似染疫后，建议居家隔离一周。

为防范2022年秋冬之际病毒继续变异，疫情形势再度严峻，8月底联邦政府通过疫情防控的最新措施，有限收紧了夏季非常宽松的防疫规定，主要措施如下：在全德范围内，乘坐飞机和长途汽车的乘客需要佩戴FFP2口罩（N95），在诊所和疗养院内，除佩戴口罩外，还需出示阴性证明。联邦政府表示，不会再次实施封锁，也不会关闭学校。呼吁接种加强针。

## 9.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 （1）为促进经济复苏，德国制定的财税政策

2020年6月，德国联邦政府经过两天的审议最终通过了规模达1300亿欧元的一揽子经济复苏计划，涉及儿童补贴、降税、扶持企业等救助措施。这项经济复苏计划覆盖2020年和2021年，其中的1200亿欧元由联邦层面承担。2021年6月，德国联邦政府积极评价救助计划实施一周年的效果，认为计划帮助德国经济在一定程度避免了疫情的剧烈冲击，德国应对疫情好于预期。

降低增值税。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增值税率从19%临时降为16%。生活必需品食品等本只有7%增值税的商品，进一步降低至5%。

改善家庭和儿童生活。对每位有资格领取儿童补助金的孩子，一次性发放300欧元额外补助。

补贴社会保险。德国政府计划从联邦预算中拨款50多亿欧元，补贴社会保险，使社会保险金不高于工资的40%，以保障员工净收入不致于下降。

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自由职业者等可向政府申请补助。5人以下企业最高可申领9000

欧元资金，5人以上10人以下企业可申领15000欧元，金额一次性支付，无需偿还。此外，企业还可向所在联邦州申请其他补助金。

短时工补贴是经济援助计划中的一项重要措施。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短时工补贴体现出明显的积极效果，有效避免了企业大规模裁员。德国法律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必要时实行短时工作制，劳动者因工作时间缩短而损失的收入将由政府进行部分补贴。联邦政府计划投入逾100亿欧元资金，以应对疫情期间预计多达200万份的短时工补贴申请。

## （2）为促进经济复苏，德国制定的金融政策

联邦政府设立“经济稳定基金”，帮助大企业解决疫情期间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其中包括4000亿欧元的债务担保、1000亿欧元支持复兴信贷特别贷款项目，以及1000亿欧元用于必要时对重点企业进行部分国有化等。

## （3）为促进经济复苏，德国的产业政策调整

提高电动车补贴。至2021年底前，挂牌净价4万欧元以下电动车，环保补贴从目前的3000欧元提高到6000欧元。2022年7月下旬起，将补贴降至4500欧元。

降低电价。政府提供能源补贴，为个人和企业减轻电费压力。2021年，绿色能源摊派费用每度控制在6.5欧分，2022年每度6欧分。

改善铁路和短程交通。德国联邦政府将追加铁路股份50亿欧元，同时给短程公共交通提供25亿欧元资金。

乡镇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营业税，受疫情原因锐减。联邦和州政府将为乡镇分担损失，并增加诸如在建筑和手工业方面的投资。联邦政府承诺分担其中60亿欧元。

补助服务业。提供250亿欧元“过渡援助”，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服务行业，如酒店、餐饮、旅行社、剧院、体育俱乐部等提供补助。政府还将为文化产业提供10亿欧元补贴。此外，为了鼓励投资，保障现金流，企业还将得到税收和折旧等方面的优惠。

与此同时，为了贯彻2019年初出台的《德国工业战略2030》，促进数字经济和能源转型，德国联合欧盟其他成员国，打造“欧盟共同利益项目”，首批建立了“电池联盟”，整合欧盟产学研优势，研发电动车电池，以摆脱对亚洲厂商的依赖。“芯片联盟”“氢能联盟”也在建设中。

#### （4）后疫情时期，贸易政策和外资政策调整

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德国保护主义趋势。2017年以来，德国对来自中国的投资警惕性逐步升高，多次修订《对外经济法》和《对外经济条例》，对来自欧盟以外的投资不断加大审查力度，扩大审查范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德国医疗和防疫物资依赖自华进口的现象显现，加之疫情导致全球供应链紊乱，使德国工业生产受到较大影响，德国各界更为反思全球化带来的弊端，并逐步形成共识，即应调整德国工业的供应链布局，朝多元化发展，力图打造具有韧性、安全性和抗压力强的供应链。2021年，德国出台《供应链尽职调查法》，要求中型以上的德国企业，确保其供应链符合西方的劳动、人权和环境标准。欧盟即将出台《供应链法》，规定比德国更为严苛。德国还推动欧盟出台了针对第三国产业补贴的法案，收紧了出口管制条例，反胁迫法规也在充分酝酿。这一系列修法行动显示，中国企业赴德投资的政策和舆论环境较往年更为严峻。

疫情暴发以来，虽未出现严重影响外商投资合作的限制措施，但是对于外资的警惕性有增无减，对企业在疫情期间更易被外资收购的担心明显上升。2020年6月，德国联邦议会批准《对外经济法》修正案草案，意在进一步收紧非欧盟企业赴德国投资审查，提高外资准入门槛。德国联邦政府为应对疫情设立了“经济稳定基金”，其中部分资金将用于政府参股受到疫情严重冲击的企业，以保护本国企业免受外来收购。

当前，乌克兰危机还在持续，该危机取代了新冠疫情，成为德国政治和经济安全的首要挑战，德国政府为摆脱对俄罗斯的能源依赖，正在紧锣密鼓制定新的能源取代方案，大方向是逐步减少自俄罗斯的天然气和原油进口，一方面暂缓本国的退煤进程，下调2035年绿电目标，另一方面扩大从北欧、中东和美国进口原油和天然气，同时加快可再生能源利用和提高循环利用水平。

为应对高通胀，2022年德国联邦政府已出台了两轮减负措施，总额达300亿欧元，主要是帮扶低收入群体和工薪阶层。9月份还将发放能源价格津贴。据联邦财政部预测，在总额为100亿欧元的税务减免计划中，将有4800万民众获益。

当前，能源问题是德联邦政府面临的最突出的经济挑战，应对方案是，继续减少对俄罗斯天然气和原油的依赖，向中东国家、美国等寻找替代供应商，开建液化天然气接驳站，为承接液化天然气做准备。重新启用原定将逐步停止运营的煤电站，甚至考虑延长三座核电站的运营

期限（原定的计划是2022年年底前关闭核电站）。

#### 9.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德国疫情形势逐渐好转，经济出现复苏迹象。但俄乌冲突打乱了经济向好趋势。疫情远未结束，建议在德中资企业和机构继续保持冷静、做好防护。同时还应做好应对能源价格上涨、成本上升、经济下滑等预案，积极利用线上方式开展业务交流，谨慎恢复线下活动和商务出行。

（1）主动了解各级政府应对疫情措施：为应对高通胀和经济下滑，德国政府拟出台一些稳经济的方案，在德中资企业可通过德国中国商会和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德国）等服务平台，及时掌握政府出台的措施，合理利用各项补贴和各项减免措施，妥善规划疫情和高通胀双重夹击下的经营计划。

（2）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切实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和流动，减少乘坐飞机、火车、城市公共交通等封闭式交通工具，不要进行非必要的境外旅行。

（3）减少坐班：参照国内成功防疫经验，建议在德中资企业、机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采取远程办公、居家办公或轮流值班等办公方式，尽可能降低接触感染病毒的风险。

（4）做好日常防护：勤洗手、勤消毒，社交过程中保持安全距离，尽量减少前往超市和商店进行采购的频率。按德国政府规定，德国的超市、银行、药店、日化品商店、邮局、加油站等便民场所将继续营业，无需陷入“囤货”恐慌。

## 附录1 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在德国办理投资的相关手续，需向当地律师和相关投资促进机构寻求帮助，具体事项请与中国驻德国使（领）馆经商处联系。

### 附录1.1 在德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德国，投资设立的企业形式主要包括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两大类。

【人合公司】指2个或2个以上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成立并进行经营管理的公司，主要有无限责任贸易公司（Offene Handelsgesellschaft, OHG）、两合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 KG）、有限责任两合公司（GmbH & Co. KG）等形式。

【资合公司】指一个或数个已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做资本金的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分为有限责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和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这两种基本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GmbH）由于其责任的限制，通常被看作是最适合外国投资者的公司形式。

#### 附录1.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在德国，企业家作为自营业者分为工商业者和自由职业者，由财税局管理。中国企业在德投资一般是以工商业者的身份注册公司。工商业者依照营业额可分为小工商业者和商人。年营业额不超过26万欧元、收益不超过2.5万欧元的小工商业者只需要在工商局（IHK）登记簿注册即可；而有较高营业额及盈利的企业，则必须设立符合法律形式的企业，并在商业登记簿（Handelsregister）注册。

#### 附录1.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营业申报】在德开展营业活动，须履行申报手续。申请者应在当地政府的“经济与秩序局”（有的地方称“营业登记管理处”）进行书面营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Gewerbeschein）。扩展营业范围时，比如在经营范围内或作为附加营业在公共场所安装自动售货机（如售香烟或糖果），也需要申报。申报表的副本将由上述机构分别送达当地的税务局、职业合作社和工商会，申请者自己不必再分别另行申报。如果违反条例，未申报或未及时申报，将被处以罚款。申报费用较低，一般是18欧元。如果需要审批，则需另交审批费。

个体企业由企业主申报；有限责任公司由总经理申报；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申报；民法公司或无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申报；股份公司或注册协会由董事长或理事长申报。

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需提供商业登记注册复印件、需审批行业的批文；手工业企业需提供“手工业卡”（Handwerkskarte）。

**【商业登记注册】**公司必须或以经营对象，或以全体股东姓名，或以至少一名股东姓名加上表明公司形式的附注，作为公司商业名称。除股东外，其他人员姓名不得用于公司商业名称。资合公司商业名称必须附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字样。公司名称不可使人对公司营业范围产生误会，并且应与已在法院办理过登记的当地其他公司名称有明显区别。

注册费用因注册资本多少而不等，通常包括法庭费、公证费、登报费及咨询费等。人合公司注册费约250至400欧元；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费约750至1000欧元；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费为1500至1750欧元。此外，如果向律师等咨询，还应加上这方面费用。咨询前应先问清楚价格。

在登记注册之前，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现金出资总额至少要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50%，即1.25万欧元，其余部分可用实物出资，实物出资必须在公司登记之前向公司缴付完毕。此外，如果公司是由1人设立，设立人还必须为未缴付资本余额提交担保。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可用现金、实物缴付，但实物出资需经过评估确定实物价值。

按照德国《商法典》，必须在地方法院以公开可信的形式成立公司，即通过公证进行商业登记注册，以载入商业登记簿。商业登记簿分A、B两类。单个商人和人合公司注册入A类（注册号为HRA...），资合公司注册入B类（注册号为HRB...）。股份公司商业登记注册手续较复杂，办理之前请向有关公司法、经济律师或税务顾问咨询。登记手续须由地方法院认可的公证员办理，公证员向地方法院提交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名的商业登记申请，并附带下列材料：

（1）经过公证机构公证的国内母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同时须提供母公司授予的经过公证的董事长（法人）授权书正本和经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或有关省市外办及德驻华使（领）馆领事部认证的德文译本；

（2）翻译成德文的公司章程的原件或经过官方证明的复印件；

（3）股东名单；



- (4) 股东授权书；
- (5) 公证员出具的证明；
- (6) 护照（用于个人登记）；
- (7) 居留与工作许可；
- (8) 营业执照（也可先注册再办营业执照）。

如果是通过委托成立公司，需要提交翻译成德文的委托书原件或经官方证明的复印件。

公司商业登记注册需在德《联邦公报》和地方报纸或《法兰克福汇报》《世界报》等全国性报纸上发表公告，正式注册才算完成。注册之后不需要再到其他报刊等媒体发表公告。

##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附录1.2.1 获取信息

德国公共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联邦一级一般由联邦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联邦招标公告”发布（网址：[www.service.bund.de](http://www.service.bund.de)）；联邦州和社区亦有相应发布平台；欧盟范围内项目通过“欧盟官方公报”发布（网址：[ted.europa.eu](http://ted.europa.eu)）。非公共项目由业主通过公告形式对外公布。德国也有专门提供招投标服务的公司，他们负责将公告招标信息进行整理、过滤，然后再通过各种形式出版物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 附录1.2.2 招标投标

德国工程项目采购方式有三种：分别是公开招标、有限招标和直接发包。除了特殊规定之外的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标。

**【有限招标】**适用于以下情况（不含销售税）：

- (1) 合同金额在5万欧元以下的简易拆除项目、园林绿化及街道修整项目；
- (2) 合同金额在15万欧元以下的交通建设项目；
- (3) 合同金额在10万欧元以下的其他简易工程项目；
- (4) 公开招标失败；
- (5) 紧急或保密工程；

(6) 工艺有特殊要求，能满足的承包商数量少；

(7) 工程需满足特殊功能的。

**【直接发包】**适用于公开或有限招标不能满足工程需求的以下情况：

(1) 需要专利或专有技术及设备；

(2) 特别紧急的工程；

(3) 工程独特，无法根据经验清晰界定工程需求；

(4) 公开或有限招标均失败；

(5) 保密工程；

(6) 已有工程的配套项目；

(7) 合同金额在1万欧元以下的项目。

投标要求：投标方必须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主要包括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履约情况、人员组成、经营状况、纳税记录等内容，详见《建筑工程发包条例》。

#### 附录1.2.3 政府采购

欧盟公共采购规定包括：公开采购指令（2014/24/EU）、水、能源、交通行业及邮政服务采购指令（2014/25/EU）以及特许经营采购指令（2014/23/EU）。其中，标准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各成员国须按欧盟采购指令进行采购，并在“欧盟官方公报”公布。

网址：[ted.europa.eu/TED/main/HomePage.do](http://ted.europa.eu/TED/main/HomePage.do)

标准限额以下的工程，由各成员国自行制定采购办法。2018年1月起欧盟施行的建设工程限额标准为554.8万欧元。德国公共采购项目信息在联邦服务网站（网址：[service.bund.de](http://service.bund.de)）及电子交易平台（网址：[evergabe-online.info](http://evergabe-online.info)）上公布。2018年10月18日之后所有公共采购项目都须实行全过程网上电子化采购。

#### 附录1.2.4 许可手续

外国承包商进入德国市场，必须首先在德国注册成立一家公司。尽管在德国成立一般性公司不需要审批，仅到工商部门注册即可。但德国视建筑工程企业为手工业特殊行业，因此对来自欧盟以外的第三国设立的企业，需要德国工商会和经济促进公司进行初步审批。工商会和经

济促进公司初审后,还须经德国手工业同业公会审批,以确认申请者具备相关从业经历,拥有经过当地考试获得专业资质的技术人才,此后才能到《手工业登记册》和联邦登记中心登记注册,进而获得工程承包资质。注册之后,建筑企业还应办理专业登记,加入专业合作社,其目的是办理工伤事故保险。没有办理工伤事故保险就不能参加投标。

根据德国《建筑工程发包条例》(VoB, *Verdingungsordnung ffr Bauleistung*)的规定,招标不能限制建筑企业的注册地点。但是招标程序重视对投标人的资格预审,认为这有助于雇主了解有关公司能力,便于今后邀请他们参加投标,并鼓励有较好资质公司在得知拥有一定成功机会时参加投标。对简单工程项目来说,通常会有6个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而对较为复杂和大型的工程项目,则仅有3家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

德国承包工程是按照国际工程师联合会制定的合同条件进行管理的。合同条件解释的重要条款是:合同、雇主、雇主代表、承包商、设计、职员与劳工、工艺设备、开工、延误和暂停、竣工及检验、雇主的接收、竣工后的检验、缺陷责任、合同价格与支付、变更、承包商的违约、雇主的违约、风险和责任、保险、不可抗力、索赔、争端与制裁。

经过合同谈判以后,承包商即可与业主签约开工。在德国施工,需要遵守德国施工建设等方面的规定,按要求通过验收。

###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 附录1.3.1 申请专利

德国专利商标局负责受理专利申请,总部位于慕尼黑,在柏林和耶拿分别设有信息中心和办事处(网址: [www.dmpa.de](http://www.dmpa.de))。

具体申请步骤如下:

**【专利检索】**为提高成功率,申请人应事先调查是否有已注册的相同或类似专利。可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网址: [www.dpma.de](http://www.dpma.de))慕尼黑总部、柏林技术信息中心以及专利信息中心查询相关刊物,也可在该局专利信息网(DEPATISnet)进行免费查询,网站收录了全球2800多万项专利,可使用英、德语分类查询。专利律师也提供收费查询服务。

**【递交申请】**申请资料可向德国专利商标局以及该局柏林技术信息中心、耶拿办事处递交,部分专利信息中心代收申请。专利申请书统一使用德专利商标局公布的P2007号样表,以下材

料一式3份作为附件：详细说明各类用途的权利要求书 (Patentanspruch)、描述性文字与图案、总结文字、发明人情况说明 (Erfinderbenennung)。申请书可使用其他语言，但3个月内应补交经过公证的德语译文。也可按照2003年9月和2004年10月公布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令内容，使用该局的PaTrAs软件，网上申请德国专利。

【缴纳费用】德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申请后，登记申请日期，编定申请号，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及《收费通知单》。如果此前就同一发明已递交申请，则自上一次递交之日起12个月内享有优先权。如已在与德国签署了双边协定的国家申请专利，则以在另一国申请日为优先日期，16个月内告知申请国别、时间、档案号即可。申请人应在3个月内缴纳申请费，如由专利商标局进行检索，应缴纳查询费，申请实质审查的应交纳审查费。交费方式分3种：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慕尼黑总部、耶拿办事处及柏林技术信息中心缴纳现金；向位于维登市的联邦收费处 (Bundeskasse Weiden) 转账汇款；授权德国专利商标局从有效账户上扣款。费用标准如下：申请费60欧元，网上申请减为50欧元；查询费250欧元；审查费350欧元，如已递交查询申请，减为150欧元。自申请日第3年起收取年度管理费，第3年至第20年由70欧元递增至1940欧元。

【审查】德国专利商标局根据专利法第42条内容，分两步审查是否存在授予专利权障碍。初审确定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即是否具有可在工业、农林业等领域生产或使用的经济实用性；是否为未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公布的新发明；是否只涉及一项发明；申请表格填写是否正确。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日7年内递交实质审查申请，主要标准为具有新颖性、不属于现有技术范畴、具有一定的发明性 (Erfindungshöhe)。专利审查处 (Prüfungsstelle) 初步裁定存在明显保护障碍的，申请人可在1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司申请重新审查。如仍被认定存在该障碍，申请人可向德联邦专利法院申请裁定，之后可继续向联邦法院 (Bundesgerichtshof) 申请最终裁定。事实上，近一半申请人初步审查后即自动撤回或不再上诉。

【注册与公告】通过审查后，德国专利商标局在专利公告中公布《授予专利通告》 (Patentschrift)，其中包括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与图案、授予专利的原因以及所有参考资料名称，并向申请人颁发专利证书。如申请人按时交纳费用，并在递交专利申请书4个月内申请实质审查，可在2年至2年半内获得批准，但绝大多数情况下耗时更长。德国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起始日期为德专利商标局认定的申请日。自第3年起可每年申请延期，每次延长1年。根据德国专利法第16条第1款和欧洲专利公约 (EPUE) 第63条，审批时间长、费用高的专利 (如需临床试验的药品)，可申请补充保护证书，由成员国专利局审查，保护期限最多可延长5年。

### 附录1.3.2 注册商标

在德国注册的商标主要分为国际商标和德国国内商标。

国际商标是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在马德里联盟成员方之间注册的商标。目前，马德里联盟共有78个缔约方。中国分别于1989年10月4日和1995年11月12日加入上述协定，德国加入时间为1922年12月1日和1996年3月20日。已在德国注册或正在国内申请注册商标的企业，可直接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申请，由该局向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局（WIPO）申请注册国际商标。注册成功后，可申请将该商标代表的所有或部分商品和服务领土延伸至德国或欧盟，成为德国商标或欧盟商标。

此外，根据德国《商标及其他标识保护法》（MarkenG）及其实施条例，在德国申请注册需有固定住所或工商营业所。德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在德国注册的法人、自然人和公司均可申请。正在注册过程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注册中的有限公司”（GmbH in G.）名义注册商标。因此，已在德国成立子公司的中国企业，可通过子公司注册商标，已有代表机构的，可授权其注册。在德国尚未设立机构的，应委托德国律师或专利律师作为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德国律师名单、联系方式可从该国专利律师协会网站（网址：[www.patentanwalt.de](http://www.patentanwalt.de)）或定期出版物《德国专利律师名录》中查询。在德国申请商标过程与上文中申请专利过程一致。

## 附录1.4 企业在德国报税的相关手续

### 附录1.4.1 报税时间

个人所得税及公司税可于当年的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和12月10日，在公司所在地税务局进行申报。公司营业税可采用月报、季报和年报三种方式，但报税必须于报税周期下一个月10日前完成。而公司的实际营业额及利润则必须在下一年的5月31日之前上报当地税务局，但原则上这个期限还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

### 附录1.4.2 报税渠道

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在内的各种税都可由企业直接向当地税务局申报，也可以委托税务所进行申报。

### 附录1.4.3 报税手续

公司可在德国税务总局网站（网址：[www.bzst.bund.de](http://www.bzst.bund.de)）上自行下载各税种对应的申报表格，填写完整后，会同其余材料上交税务局。目前，德国政府已开发基于网络的电子报税系统ELSTER，这套系统与德国公司目前使用的多个企业内部管理平台兼容，企业可通过这套系统自行申报公司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各种税种。

#### 附录1.4.4 报税资料

各税种申报时所需材料不同，具体可见德国税务总局网站。

网址：[www.bzst.bund.de](http://www.bzst.bund.de)

###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 附录1.5.1 主管部门

德国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的机构是联邦劳动局下设的外国劳务与专业技术人员介绍中心。该中心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49-2287130

电邮：[ZAV@arbeitsagentur.de](mailto:ZAV@arbeitsagentur.de)

####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中国人赴德工作，一般必须获得当地劳动局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并在德国驻华使馆办理工作签证并同时提出工作许可申请。

但下列人员不需要办理工作许可：

被授予全权代理权或经理权的领导岗位职员（全权代理人）；股份企业的总经理（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或一个人组合公司的大股东（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外国企业代表处的唯一代表或全权代表。

#### 附录1.5.3 申请程序

通常情况下，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前，德国雇主可以预先获得德国联邦劳动署的核准信。这将加快签证申请程序。

有关信息查询网址：[www.arbeitsagentur.de](http://www.arbeitsagentur.de)

德国驻华使馆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处理签证申请，办理时间



通常为6-12周。具体签证所需材料及申请表格等均可在德国驻华使馆网站查询并下载。

中德双方对专业护理人员和中国厨师申请签证和工作许可另有规定,具体需要材料可在德国驻华使馆网站查询。

网址: [www.china.diplo.de](http://www.china.diplo.de)

#### 附录1.5.4 提供材料

申请工作许可时必须提供如下材料: 护照及复印件、签证申请表、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医疗保险证明、个人简历、劳资合同、受教育程度证明原件、语言证明、现工作单位证明信,具体情况可查询德国驻华使(领)馆网页。

## 附录2 德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德国联邦政府, [www.bundesregierung.de](http://www.bundesregierung.de)
- (2) 德国联邦总理府, [www.bundestkanzlerin.de](http://www.bundestkanzlerin.de)
- (3) 德国联邦劳工和社会保障部, [www.bmas.de](http://www.bmas.de)
- (4) 德国外交部, [www.auswaertigesamt.de](http://www.auswaertigesamt.de)
- (5) 德国联邦内政和国土部, [www.bmi.bund.de](http://www.bmi.bund.de)
- (6) 德国联邦司法部, [www.bmjv.bund.de](http://www.bmjv.bund.de)
- (7) 德国联邦财政部, [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http://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
- (8) 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 [www.bmwi.de](http://www.bmwi.de)
- (9) 德国联邦食品和农业部, [www.bmel.de](http://www.bmel.de)
- (10) 德国联邦国防部, [www.bmvg.de](http://www.bmvg.de)
- (11) 德国联邦家庭、老年、妇女和青年部, [www.bmfsfj.de](http://www.bmfsfj.de)
- (12) 德国联邦卫生部, [www.bmg.bund.de](http://www.bmg.bund.de)
- (13) 德国联邦数字化和交通部, [www.bmvi.de](http://www.bmvi.de)
- (14) 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核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部, [www.bmu.de](http://www.bmu.de)
- (15) 德国联邦教育和研究部, [www.bmbf.de](http://www.bmbf.de)
- (16)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 [www.bmz.de](http://www.bmz.de)
- (17)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 [www.gtai.de](http://www.gtai.de)
- (18) 德国工商大会, [www.dihk.de](http://www.dihk.de)
- (19) 德国工业联合会, [www.bdi.eu](http://www.bdi.eu)

## 附录3 德国主要中资企业和中资企业商会一览表

## 【德国中西部地区企业】

## (1) 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Minmetals Germany GmbH

地址: Kaiserswerther Str. 22, 40477 Düsseldorf

电话: 0211-496823-0

传真: 0211-496875/33

网址: [www.minmetals.de](http://www.minmetals.de)

## (2) 中丝(德国)公司

Chinasilk (Germany) C.S.G. GmbH

地址: Bonner Landstra. 83, 50996 Köln

电话: 0223669031

传真: 02236-68805

##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德国欧麦克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Euro M. E. C. GmbH

地址: Schlesierweg 7-13, 53797 Lohmar

电话: 02246-10136

传真: 02246-10140

## (4)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有限公司

Genetec Europe Co., Ltd

地址: Emil-Hoffmann-Strasse 1a, 50996 Köln

电话: 02236-397020

传真: 02236-397099

网址: [www.temax.de](http://www.temax.de)

(5) 国航法兰克福办事处

Air China Frankfurt Office

地址: Duesseldorfer Strasse 4, 60329 Frankfurt

电话: 069-27137912

传真: 069-236976

(6) 中国人民银行驻欧洲代表处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rankfurt

地址: Hamburger Allee 2-10, 60648 Frankfurt

电话: 069-1302070/16

传真: 069-97097693

(7) 中石化欧洲代表处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R-Office in Europe

地址: Lyoner Strasse 15, 60528 Frankfurt

电话: 069-66909420

传真: 069-66909422

(8)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Bank of China Frankfurt Branch

地址: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39, 60325 Frankfurt

电话: 069-170090-0

传真: 069-17009050

(9) 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iederlassung Frankfurt

地址: Boersenstrasse 2-4, 60313 Frankfurt

电话: 069-50604711

传真: 069-50604718

(10) 建设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Frankfurt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Mainzer Landstrasse 46, 60325 Frankfurt

电话: 069-9714950

传真: 069-97149588

网址: [www.ccbff.de](http://www.ccbff.de)

(11) 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Frankfurt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 60323 Frankfurt

电话: 069-172843/5

传真: 069-172811

(12) 中国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CBT China Book Trading GmbH

地址: Max-Olnak-Str. 6A, 63322 Rödermark

电话: 06074-95564

传真: 06074-95271

(13) 贸促会驻德代表处

CCPIT

地址: Fürstenberger Str. 229, 60323 Frankfurt/M.

电话: 069-235373

传真: 069-235375

(14) 华为技术德国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地址: Hansaallee 205, 40549 Düsseldorf

电话: 0800 77886633

电邮: mobile@huawei.com

(15) 中国驻法兰克福旅游办事处

Fremdenverkehrsamt der VR China

地址: Ilkenhansstrasse 6, 60433 Frankfurt

电话: 069-95140311

传真: 069-528490

(16) 中图总公司驻德国代表处

CNEIC Representation Office Germany

地址: Siemensstr. 4, 63329 Engelsbach

电话: 06103-44812

传真: 06103-49378

(17) 中国开司米有限公司

CK China Kaschmir Produkte GmbH

地址: Wichheimer Str. 305, 51067 Köln

电话: 0221-694661

传真: 0221-6910122

(18)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德国代表处

Sinosteel Equipment & Engineering Co., Ltd.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地址: Klaus-Bungert-Stra ße 5a, 40468 D üsseldorf

电话: 040-307086185

传真: 040-307086180

(19) 中兴通信德国公司

ZTE Deutschland GmbH

地址: Niederkasseler Lohweg 175, 40547 D üsseldorf

电话: 0211-540635-45

传真: 0211-56659404

电邮: [contact@zte.com.cn](mailto:contact@zte.com.cn)

网址: [www.zte-deutschland.de](http://www.zte-deutschland.de)

【德国东部地区企业】

(1)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柏林办事处

Air China Berlin Office

地址: Leipziger Platz 2, 10117 Berlin

电话: 030-236081-0

传真: 030-23608129

电邮: [airchinaber@airchina.com](mailto:airchinaber@airchina.com)

(2) 海南航空公司 柏林办事处

Hainan Airlines Berlin Office

地址: Markgrafenstr. 32, 10117 Berlin

电话: 030-31518950

传真: 030-315189579

电邮: [Berlin@hnair.com](mailto:Berlin@hnair.com)

网址: [www.hnair.com/de](http://www.hnair.com/de)

(3) 纷美无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Manufacturing GmbH

地址: Orionstrasse 8, 06184 Kabelsketal (Halle/Saale)

电邮: [choice@greatviewpack.com](mailto:choice@greatviewpack.com)

(4) 国网智研院欧洲研究院

地址: 2EG, Kantstr. 102, 10623 Berlin

电话: 030-2021 5616

传真: 030-2021 5629

电邮: [liduo@geiri.sgcc.com.cn](mailto:liduo@geiri.sgcc.com.cn)

(5) 中国银行柏林分行

Bank of China Berlin Branch

地址: Leipziger Platz 8, 10117 Berlin

电话: 030-4050874-0

传真: 030-4050874-501

电邮: [berlin@bocffm.com](mailto:berlin@bocffm.com)

(6) 中国工商银行柏林分行

ICBC Berlin Branch

地址: Potsdamer Platz 1, 10785 Berlin

电话: 030-857477818

电邮: [berlin@de.icbc.com.cn](mailto:berlin@de.icbc.com.cn)

(7) 中德轨道交通技术(德累斯顿)联合研发中心

CG Rail GmbH

地址: Freiburger Strasse 33, 01067 Dresden

电话: 0 351-416 730 00

传真: 0 351-416 730 17

电邮: info@cgrail.de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TL(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地址: Robert-Bosch-Str. 1, 99310 Arnstadt

电话: 03628-6636-0

电邮: catl-arn-info@catlbattery.com

(9) 圣奥欧洲研发中心

Sunon European R&D Center GmbH

地址: Brunnenstr. 156, 10115 Berlin

电邮: niufude@sunon-china.com

【德国北部地区企业】

(1) 中远海运欧洲公司

COSCO SHIPPING Lines (Europe) GmbH

地址: Herrengaben 74, 20459 Hamburg

电话: 040- 36 0016 0

(2)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汉堡代表处

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Co., Ltd. Hamburg Rep. Office

地址: Beim Strohause 24, 3.OG, 20097 Hamburg

电话: 0049-17630430708

传真: 040-41307598

(3)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欧洲代表处

Europe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China Shipbuilding Trading Co., Ltd. (CSTC)

地址: Grevenweg 72, 20537 Hamburg

电话: 040-257471

传真: 040-257141

(4) 中国船级社 (欧洲) 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Europe) GmbH

地址: Kühnstraße 1, 2 Stock, 22761 Hamburg

电话: 040-38608915

传真: 040-38608918

(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德国有限公司

CCIC Germany GmbH

地址: Hillmannplatz 13/15, 28195 Bremen

电话: 0421-6391 9600

传真: 0421-6391 9678

(7) 上海振华港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hua Port Machinery Vertriebsservice GmbH

地址: Sachsenkamp 5, 20097 Hamburg

电话: 040-554372-302

传真: 040-181-39459

(8) 中航船舶欧洲有限公司

AVIC SHIP Europe GmbH

Gilcherweg 17, 22393 Hamburg

电话: 0049-17646160539

(9) 中国银行汉堡分行

Bank of China, Hamburg Branch

地址: Rathausmarkt5, 20095 Hamburg

电话: 040-34106680

传真: 040-341066888

(10) 中国工商银行汉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mburg Branch

地址: Jungfernstieg 14, 20354 Hamburg

电话: 040-370287688

传真: 040-370287699

(11) 中粮欧洲有限公司

COFCO (Europe) GmbH

地址: Hugh- Greene-Weg 2, 22529 Hamburg

电话: 040-4017670

传真: 040-40176712

(12) 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Sunry Import & Export GmbH

地址: Frankenstr. 3, 20097 Hamburg

电话: 040-7900080

传真: 040-79000888

(13) 上海汽车欧洲公司

SAIC (Europe) GmbH

地址: Am Festungsgraben 5, 21079 Hamburg

电话: 040-322291

传真: 040-322260

(14) 上海电气集团德国沃伦贝格机床厂

Wohlenberg Werkzeugmaschinen GmbH

地址: Wohlenbergstr.6, 30179 Hannover

电话: 0511-63070

传真: 0511-6307440

(15) 博戈橡胶与塑料集团

BOGE Elastmetall GmbH

地址: Dr.-Jürgen-Ulderup-Platz 1, 49401 Damme

电话: 05491-910

传真: 05491-914309

(16) 中航国际德国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地址: Wohldorfer Str. 1, 22081 Hamburg

电话: 040-20948488

传真: 040-20948489

(17) 凯世曼铸造集团

KSM Castings Group GmbH

地址: Cheruskerring 38, 31137 Hildesheim

电话: 05121-505160

电邮: info@ksmcastings.com



(18) 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公司

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

地址: Kabelkamp 20, 30179 Hannover

电话: 0511-676 2000

传真: 0511-676 2515

(19) 交银租赁欧洲公司

Bocomm Shipping Leasing (Europe) GmbH

地址: Neuer Wall 46, 20354 Hamburg

电话: 040 38904290

(20) 中车永济电机欧洲办事处

MML Solutions GmbH

地址: Alter Wall 32, 20457 Hamburg

电话: 0049-17638561515

(21) 铁龙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Tielong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ation GmbH

地址: Fischertwiete2, Chilehouse A, 20095 Hamburg

电邮: Zhuxuan@chinacrt.net

(22) 郑州国际陆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ZZH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ation GmbH

地址: Beim Strohause 31, 20097 Hamburg

电话: 040-30713615

(23) 哈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HAO International GmbH

电话: 040-809006950

(24) 稳达风电德国有限公司

WindMW Service GmbH

地址: Schleusenstraße 12, 27568 Bremerhaven

电邮: info@windmw.de

(25) EEW能源垃圾公司

EEW Energy from Waste GmbH

Schoeninger Str.2-3, 38350 Helmstedt

电话: 05351 18-2335

传真: 05351 18-2379

(26) 宝尔捷自动化公司

Broetje-Automation GmbH

地址: Am Autobahnkreuz 14, 26180 Rastede

电话: 4402 966-0

电邮: info@broetje-automation.de

(27) 舒密尔钢琴公司

Schimmel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地址: Friedrich-Seele-Str.20, 38122 Braunschweig

电话: 0531-8018 178

电邮: servicecentrum@schimmel-piano.de

(28) 德国乐海花卉公司

Lehei GmbH

地址: Portsloggerstr. 60, 26160 Bad Zwischenahn

电话: 04405 91920

传真: 04405 919233

电邮: info@lehei.de

【德国南部地区企业】

(1) 林德液压有限&两合公司

Linde Hydraulics GmbH & Co. KG

地址: Wailandtstrasse 13, 63741 Aschaffenburg

电话: +49 6021 150 00

电邮: info@linde-hydraulics.com

(2) 一汽慕尼黑研发有限公司

FAW MUNICH R&D GmbH

地址: Mies-van-der-Rohe-Str. 6, 80807 Munich

电话: 0049 1734860516

(3) 奥特发德国有限公司

Autefa Solutions Germany GmbH

地址: Paul-Lenz-Str. 1, 86316 Friedberg

电话: 0821-2608 228

传真: 0821-2608 278

电邮: ZhuYi@autefa.com

(4) 普瑞有限责任公司 Preh GmbH

地址: Schweinfurter Strasse 5-9, 97616 Bad Neustadt a.d.Saale

电话: 09771-920

传真: 09771-92300

电邮: info@preh.de

(5) 慕尼黑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

China Visa Application Service Center

地址: Lutzstraße 2, 80687 München

电话: 089 5892 7460

传真: 089 5892 74628

电邮: munichcenter@cvsc.de

(6)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慕尼黑)

AIR CHINA MUNICH

地址: Rindermarkt 6, 80331 München

电话: 089-242925712

传真: 089-242925729

电邮: mucsales@airchina.com

(7) 德国开元集团

KaiYuan Information & Business GmbH

地址: Erika-Mann-Str. 21, 80636 München

电话: 089-638 9955 50

传真: 089-638 9955 51

电邮: info@kaiyuan.de

(8) 中国银行慕尼黑分行

Bank of China, Munich Branch

地址: Lenbachplatz 5, 80333 München

电话: 089-59068 2080

传真: 089-59068 2022

电邮: muenchen@bocffm.com

(9) 中国工商银行慕尼黑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unich Branch

地址: Ludwigstr.19, München

电话: 089-217561358

传真: 089-217561318

电邮: suny@de.icbc.com.cn

(1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德国代表处

CATARC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Germany

地址: Bernhard-Wicki-Str. 7, 80636 München

电话: +49 89 30908380

传真: +49 89 309083820

电邮: haoguanqi@catarc.ac.cn

(11) 太原重工德国CEC有限公司

CEC Crane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GmbH

地址: Thundorfer Str. 17, 92342 Freystadt

电话: 09179-96433910

传真: 09179-96433929

电邮: info@cec-cranes.de

(12) 青岛雪飞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NICI GmbH

地址: Langheimer Straße 94, 96264 Altenkunstadt

电话: 095727220410

传真: 095727220429

电邮: Eric.huang@nici.de

(13) 蔚来汽车德国有限公司

NIO GmbH

地址: Montgelasstrasse 14, 81679 Munich

电话: 089-90400 8055

电邮: munich@nio.com

**【中资企业商会】**

(1) 德国中国商会

Chinesische Handelskammer in Deutschland e. V. (CHKD)

地址: Friedrichstraße 95, IHZ Hochhaus 3层, 10117 Berlin

电话: 030-20917522

传真: 030-20917340

电邮: info@chk-de.org

网址: chk-de.org

(2) 法兰克福中资企业协会

Verein der chinesischen Unternehmen Frankfurt e.V.

地址: Fürstenberger Str. 229, 60323 Frankfurt/M.

电话: 0049 152 5533 2222 (黄立异先生)

电邮: mail@ceafrankfurt.org

网址: ceafrankfurt.org

(3) 北威州中资企业协会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in NRW e.V. (CEA)

地址: Hansaallee 101, 40549 Düsseldorf

电话: 021115932949

电邮: [info@cea-nrw.com](mailto:info@cea-nrw.com)

网址: [www.cea-nrw.com](http://www.cea-nrw.com)

##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附录4.1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 Märkisches Ufer 54, 10179 Berlin

电话: 0049-30-27588275

传真: 0049-30-27588448

电邮: de@mofcom.gov.cn

网址: de.mofcom.gov.cn

中国驻汉堡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 Elbchaussee 268, 22605 Hamburg

电话: 0049-4082276024

传真: 0049-4082276021

电邮: hamburg@mofcom.gov.cn

网址: hamburg.mofcom.gov.cn

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 Stresemannallee 19-23, 60596 Frankfurt am Main

电话: 0049-6975085554

传真: 0049-6975085499

电邮: frankfurt@mofcom.gov.cn

网址: frankfurt.mofcom.gov.cn

中国驻慕尼黑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 Hofmannstrasse 57, 81379 Muenchen

电话: 0049-89724498130

传真: 0049-89724498140

电邮: [munich@mofcom.gov.cn](mailto:munich@mofcom.gov.cn)

网址: [munich.mofcom.gov.cn](http://munich.mofcom.gov.cn)

中国驻杜塞尔多夫总领馆双边处

地址: Schanzenstrasse 131, 40549 Duesseldorf

电话: 0049-2119099 6385

传真: 0049-2119099 6366

电邮: [dus@mofcom.gov.cn](mailto:dus@mofcom.gov.cn)

## 附录4.2 德国中资企业协会

德国中国商会 (CHKD)

德国中国商会是首个联邦层面代表在德中资企业的权威机构,为中国在欧洲建立的第一家海外商会,由在德运营的主要中资企业创立。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德期间正式对外宣布成立,2014年1月16日在德国工商总会总部举办成立剪彩仪式,时任德副总理兼经济部长加布里尔出席并致辞。商会秘书处设在柏林,干事长为段炜先生。商会现有会员企业接近300家。

地址: IHZ Hochhaus, Friedrichstr. 95, 10117 Berlin

电话: 0049-30-20917522

传真: 0049-30-20917340

电邮: [info@chk-de.org](mailto:info@chk-de.org)

网址: [www.chk-de.org](http://www.chk-de.org)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德国)

2014年在法兰克福成立。由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浙江省商务厅、江西省商务厅、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政府等共建,主要职能是开展对德双向投资促进工作。

地址: Bockenheimer Landstr. 61,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电话: 0049-69-24756800

传真: 0049-69-247568099

### 附录4.3 德国驻华使领馆

德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17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29000

传真: 010-65325336

电邮: embassy@peki.diplo.de

网址: [www.deutschebotschaft-china.org](http://www.deutschebotschaft-china.org)

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 上海市吴江路188号静安新时代大厦18楼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34010106

传真: 021-64714446

网址: [www.shanghai.diplo.de](http://www.shanghai.diplo.de)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路339号广州国际大酒店19层

邮编: 510098

电话: 020-83306533

传真: 020-83317033

电邮: [gkkanton@deguangzhou.org](mailto:gkkanton@deguangzhou.org)

网址: [www.deguangzhou.org](http://www.deguangzhou.org)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25层

电话：028-85280800

传真：028-85268308

电邮：zreg@cheng.diplo.de

德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宾馆16楼

电话：024-22913301

传真：024-22900322

网址：www.shenyang.diplo.de

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21/F United Center 95 Queenway Central

电话：00852-21058777

传真：00852-28652033

电邮：germancg@netvigator.com

网址：www.germanconsulate-hongkong.org

#### 附录4.4 德国主要投资促进机构

德国贸易与投资促进署 (Germany Trade and Invest)

地址：Friedrichstrasse 60, 10117 Berlin

电话：0049-302000990

传真：0049-30200099812

电邮：office@gtai.com

网址：www.gtai.de

巴符州国际经济与科技合作公司

地址: Willi-Bleicher-Strasse 19, 70174 Stuttgart

电话: 0049-711227870

传真: 0049-7112278722

电邮: info@bw-i.de

网址: www.bw-invest.de

投资在巴伐利亚

地址: Prinzregentenstrasse 28, 80538 Muenchen

电话: 0049-8921262642

传真: 0049-8921622803

电邮: info@invest-in-bavaria.de

网址: www.invest-in-bavaria.de

柏林伙伴有限公司

地址: Fasanenstrasse 85, 10623 Berlin

电话: 0049-30399800

传真: 0049-3039980239

电邮: info@berlin-partner.de

网址: www.berlin-partner.de

勃兰登堡州经济发展局

地址: Steinstrasse 104-106, 14480 Potsdam

电话: 0049-3316603000

传真: 0049-3316603840

电邮: info@zab-brandenburg.de



网址: [www.zab-brandenburg.de](http://www.zab-brandenburg.de)

不来梅投资发展公司

地址: Langenstrasse 2-4, 28195 Bremen

电话: 0049-42196000

传真: 0049-4219600810

电邮: [mail@big-bremen.de](mailto:mail@big-bremen.de)

网址: [www.big-bremen.de](http://www.big-bremen.de)

汉堡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 Hamburger Strasse 11, 22083 Hamburg

电话: 0049-402270190

传真: 0049-4022701929

电邮: [info@hwf-hamburg.de](mailto:info@hwf-hamburg.de)

网址: [www.hamburg-economy.de](http://www.hamburg-economy.de)

黑森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 Abraham-Lincoln-Strasse 38-42, 65189 Wiesbaden

电话: 0049-61177481

传真: 0049-6117748466

电邮: [info@hessen-agentur.de](mailto:info@hessen-agentur.de)

网址: [www.hessen-agentur.de](http://www.hessen-agentur.de)

下萨克森州投资贸易促进公司

地址: Schiffgraben 30, 30175 Hannover

电话: 0049-511343466

传真: 0049-5113615909

电邮: [info@ipa-niedersachsen.de](mailto:info@ipa-niedersachsen.de)

网址: [www.ipa-niedersachsen.de](http://www.ipa-niedersachsen.de)

梅前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 Schlossgartenallee 15, 19061 Schwerin

电话: 0049-385592250

传真: 0049-3855922522

电邮: [info@gfw-mv.de](mailto:info@gfw-mv.de)

网址: [www.gfw-mv.de](http://www.gfw-mv.de)

北威州投资促进公司 (经济发展局)

地址: Voelklinger Strasse 4, 40219 Duesseldorf

电话: 0049-211130000

传真: 0049-21113000154

电邮: [nrw@nrwinvest.com](mailto:nrw@nrwinvest.com)

网址: [www.gfw-nrw.de](http://www.gfw-nrw.de)

莱法州投资建设银行

地址: Holzhofstrasse 4, 55116 Mainz

电话: 0049-6131985200

传真: 0049-6131985299

电邮: [isb-marketing@isb.rlp.de](mailto:isb-marketing@isb.rlp.de)

网址: [www.isb.rlp.de](http://www.isb.rlp.de)

萨尔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 Franz-Josef-Roeder Strasse 17, 66119 Saarbruecken

电话: 0049-6819965400

传真: 0049-6819965444

电邮: [info@gwsaar.com](mailto:info@gwsaar.com)

网址: [www.invest-in-saarland.com](http://www.invest-in-saarland.com)

萨克森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 Bertolt-Brecht-Allee 22, 01309 Dresden

电话: 0049-35121380

传真: 0049-3512138399

电邮: [info@wfs.saxony.de](mailto:info@wfs.saxony.de)

网址: [www.wfs.saxony.de](http://www.wfs.saxony.de)

萨安州投资与市场营销公司

地址: Kantstrasse 4, 39104 Magdeburg

电话: 0049-391568990

传真: 0049-3915689950

电邮: [welcome@img-sachsen-anhalt.de](mailto:welcome@img-sachsen-anhalt.de)

网址: [www.img-sachen-anhalt.de](http://www.img-sachen-anhalt.de)

石荷州经济促进及技术转让公司

地址: Lorentzdendamm 24, 24103 Kiel

电话: 0049-431666660

传真: 0049-43166666767

电邮: [info@wtsh.de](mailto:info@wtsh.de)

网址: [www.wtsh.de](http://www.wtsh.de)

图林根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 Mainzerhofstrasse 12, 99084 Erfurt

电话: 0049-3615603470

传真: 0049-3615603328

电邮: [invest@leg-thueringen.de](mailto:invest@leg-thueringen.de)

网址: [www.invest-in-thueringen.de](http://www.invest-in-thueringen.de)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德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德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德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德国的入门向导。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2022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王卫东（公使）、裘元玲（参赞）、杨银吉、王磊、刘畅、张萌、熊珊。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德国政府相关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